

目 录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议程·····	(5)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	(7)
广东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8)
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15)
关于《广东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16)
关于《广东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的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19)
关于《广东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1)
关于《广东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3)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4号)·····	(24)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 的报告·····	(25)
关于个别省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6)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5号)·····	(27)
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2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 的议案·····省长 马兴瑞	(37)
关于《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8)
关于《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	(40)
关于《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45)



公
报
版

2021年 第六号
(总第100号)
2021年9月6日出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主管主办: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 人民之声杂志社
发行范围: 国内公开发行人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44-1331/D
编 审: 王堂明
编 辑: 李 军 陈 婷 潘颖怡

关于《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47）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6号）.....	（48）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东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	
项的决定.....	（4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广东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	
项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省长 马兴瑞（50）
关于《广东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广东省财政厅（51）
关于《关于广东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的	
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53）
关于《关于广东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54）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7号）...	（55）
广东省中医药条例.....	（5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中医药条例（草案）》的	
议案.....	省长 马兴瑞（63）
关于《广东省中医药条例（草案）》的说明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64）
关于《广东省中医药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	广东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66）
关于《广东省中医药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70）
关于《广东省中医药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72）
关于《广东省中医药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74）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8号）...	（75）
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	（76）
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82）
关于《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83）

关于《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8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地名管理规定》
的决定……………（86）

关于《广州市地名管理规定》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8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的决定……………（88）

关于《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8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汕尾市城乡生活垃圾分
类管理条例》的决定……………（90）

关于《汕尾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9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茂名市森林防火联防条例》
的决定……………（92）

关于《茂名市森林防火联防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9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揭阳市红色资源保护
传承条例》的决定……………（94）

关于《揭阳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9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云浮市村庄规划建设
管理条例》的决定……………（96）

关于《云浮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9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乳源瑶族自治县县城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98）

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99）

广东省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监察委员会（100）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省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反腐
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108）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东省2020年省级决算的 决议·····	(110)
关于广东省2020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广东省财政厅	(111)
关于广东省2020年省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广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	(127)
关于广东省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广东省审计厅	(130)
关于广东省2021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6)
关于广东省2021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财政厅	(15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1年省级财政第二次预 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164)
关于2021年省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广东省财政厅	(165)
关于2021年省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广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	(16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17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稳定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7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183)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广东省专利条例》实施情 况的报告·····广东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190)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红军辞去广东省人民 政府副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196)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9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198)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9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0)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名单·····	(202)

常委会公报编委会

主 任：王 波

副主任：余立钢

刘 牧

委 员：付德辉

陈晓明

汤黎明

严标登

袁 峻

陈永康

杨跃平

张文青

张伟坚

李小夏

祝伟豪

赵东航

陈春荣

王耀东

王堂明

■ 本刊地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64号

■ 网址：Http: //www.rd.gd.cn

■ 邮政编码：510080

■ 印刷：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刷厂

■ 编辑部电话：

020-37866666 37866915

37866667 37866669

传真：020-37866670

电子邮箱：rmzs@gdrc.cn

rmzs@vip.163.com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议 程

(2021年7月29日上午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广东省中医药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二、审议《广东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三、审议《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

四、审议《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五、审议《关于广东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

六、审议《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修订草案）》。

七、审议《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草案）》。

八、审议《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

九、审查《广州市地名管理规定》。

十、审查《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十一、审查《汕尾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十二、审查《茂名市森林防火联防条例》。

十三、审查《揭阳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

十四、审查《云浮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十五、审查《乳源瑶族自治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十六、听取和审议省监委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七、听取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2020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广东省2020年省级决算。

十八、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十九、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2021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十、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2021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十一、听取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省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21年省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二十二、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情况的报告。

二十三、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稳定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十四、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

产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十五、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广东省专利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十六、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

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二十七、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红军辞去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二十八、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83号)

《广东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7月30日

广东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1年7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及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体现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倡导和治理相结合、自律和他律相结合，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按照国家 and 省的规定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考评体系。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网信、教育、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

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的要求，负责本辖区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指导、推动、督促本地各部门落实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职责。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

第六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人民团体，应当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教育和引导，推动将文明行为基本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和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教育工作者、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表彰奖励制度，对在文明创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范与倡导

第九条 公民应当树立国家观念，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维护国家统一、安全、荣誉和利益。

公民应当崇尚、学习、捍卫英雄烈士，不得以任何形式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不得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

第十条 本省推动公民积极践行以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德，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热情服务、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以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互助为主要内容的家庭美德，以爱国奉献、明礼遵规、勤劳善良、宽厚正直、自强自律为主要内容的个人品德。

第十一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居住、工作、生活、学习、旅游及从事其他活动的个人，应当遵守各类文明行为规范，自觉抵制不文明行为，维护公序良俗。

第十二条 在遵循公共场所文明礼仪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着装整洁得体，言行举止文明有礼；
- （二）遵守公共秩序，有序礼让；
- （三）等候服务依次排队；
- （四）爱护公共设施，不得侵占、损毁或者以不恰当方式使用公共设施；
- （五）在公共场所不得大声喧哗，控制手机及其他电子产品外放音量，避免干扰他人；开展

歌舞、健身等活动时，遵守环境噪音管理有关规定；

（六）参观展览会、博览会和观看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等，遵守活动现场秩序，不得乱丢垃圾；成年人教育、引导随行未成年人遵循参观、观看礼仪；

（七）其他公共场所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在维护公共卫生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维护公共场所干净、整洁；
- （二）依法依规分类投放垃圾；
- （三）遵守控制吸烟有关规定；
- （四）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呼吸道传染性疾病患者外出时佩戴口罩；
- （五）不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废弃物；
- （六）不得在禁止露天焚烧的区域焚烧秸秆、落叶、杂草、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 （七）不得在城市市区内违规饲养家禽家畜；
- （八）其他公共卫生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在维护交通安全与秩序、文明出行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
- （二）驾驶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的交叉路口、行经人行横道和积水路段时，应当减速慢行，遵守让行有关规定；
- （三）驾驶机动车应当按规定鸣喇叭、使用灯光，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依次交替通行；
- （四）驾驶机动车遇到正在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主动让行，非紧急情况时不得占用应急车道；
- （五）驾驶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或

者道路两侧行驶，不逆行，不乱穿马路；

（六）驾驶、乘坐机动车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驾驶、乘坐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七）在规定地点停放车辆，不得占用盲道、消防车通道等，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八）出租车驾驶员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不拒载，不途中甩客，不故意绕道行驶；

（九）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不得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不享有有关道路优先通行权；

（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乘坐，不得干扰驾驶人安全驾驶；

（十一）其他交通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在维护城乡社区公共文明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社区管理规约，配合社区工作者、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开展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二）邻里之间和睦相处，依法、友善处理矛盾纠纷；

（三）不得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

（四）不得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五）遵守电动车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将电动车停放在安全地点，确保充电安全，不在建筑物内的共用通道、电梯间、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三轮车或者为其充电；

（六）进行装修装饰作业、文化娱乐、体育锻炼等活动时，遵守作业、作息时间和环境噪声管理等有关规定；

（七）其他社区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在文明旅游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尊重当地历史文化传统、民族习俗、宗教信仰和礼仪禁忌，赴境外旅游的还应当遵守旅游目的地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和文明规范；

（二）服从景区引导和管理，爱护景区公共设施，保护生态环境；

（三）爱护文物古迹以及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风景名胜等文化旅游资源，不得在文物古迹上刻划、涂画、张贴，不得攀爬、损坏文物，不得违反规定拍照、录像；

（四）旅行社和导游应当向旅游者告知旅游文明规范，讲解旅游目的地风俗习惯、宗教禁忌等注意事项，引导文明旅游；

（五）其他文明旅游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在维护医疗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听从工作人员指引，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二）患有传染病或者与传染病患者密切接触的，依法配合相关检验检疫、隔离治疗、健康管理等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三）尊重和理解医护人员，通过合法途径处理医疗纠纷，不得扰乱医疗秩序；

（四）医务人员应当关心爱护、平等对待患者，尊重患者的知情权、同意权，保护患者隐私，维护患者合法权益；

（五）医务人员应当遵守临床诊疗技术规范以及医学伦理规范，不得对患者实施过度医疗；

（六）其他医疗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 在维护学校秩序方面，自觉遵守

下列规定：

（一）维护校园环境，爱护教学设施，遵守教学秩序，树立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尚；

（二）教育工作者应当加强师德修养，文明教学，关爱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尊严；

（三）学生应当学习践行文明礼仪礼节，尊重教师，友爱同学，自觉抵制校园欺凌行为；

（四）其他校园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 在文明上网、办网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维护网络安全，遵守网络秩序；

（二）不得编造、发布、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违法信息；

（三）自觉抵制网络谣言、色情、暴力等有害信息；

（四）尊重他人隐私，不得非法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五）使用文明语言，拒绝网络暴力；

（六）网络运营者应当营造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对未成年人参与网络游戏的时长、内容及游戏消费等制定具体限制措施；

（七）其他网络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条 在家庭文明建设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家庭成员之间互相关爱、互相扶持，自觉履行抚养、赡养、扶养义务；

（二）尊敬长辈，关心照料老年人，给予老年人精神慰藉；

（三）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教育和约束未成年人遵守法律法规和文明行为规范；

（四）其他家庭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一条 在文明饲养宠物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管理好所养宠物，避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二）依法为所养宠物接种疫苗；

（三）携带犬只或者其他具有攻击性、恐吓性的宠物外出，由成年人用牵引带牵领或者装入笼内，主动避让行人，即时清理动物粪便等排泄物；

（四）其他饲养宠物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二条 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方面，倡导下列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和行为：

（一）节约水、电、气等资源；

（二）优先选择乘坐、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非机动车出行；

（三）优先购买使用节能电器、节水器具等绿色产品；

（四）优先使用可循环利用产品，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

（五）爱惜粮食，合理点餐，节约用餐，操办婚丧嫁娶等活动时，按照人数文明节俭安排餐饮，避免餐饮浪费；

（六）践行绿色殡葬，采用符合节地生态要求的安葬方式；

（七）国家机关带头采购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推进无纸化办公；

（八）其他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和行为。

第二十三条 在弘扬社会正气方面，支持和鼓励下列文明行为：

（一）参加抢险救灾救人、依法制止违法犯罪等见义勇为行为；

（二）无偿献血和依法捐献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

（三）参加扶老、助残、济困、助学、赈灾、

医疗救助等慈善公益、志愿服务活动；

（四）其他弘扬社会正气的文明行为。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促进与保障工作机制，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组织开展文明创建等实践活动，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应当加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规划指导、协调督促。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完善城市文明建设基础设施，保护城市历史文化和特色风貌，维护美丽整洁的生活环境、规范有序的社会秩序，提供文明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促进城市文明和谐宜居。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文明村镇创建，加强村镇环境整治，保护村镇自然、历史、人文风貌；健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开展文明乡风教育，推动移风易俗，治理陈规陋习。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本单位职业规范要求，加强工作人员文明行为培训，积极树立行业新风，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民政等主管部门积极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

系，树立和宣传文明家庭典范，关心帮助生活困难的家庭。

家庭培育、践行和传承良好的家风家训，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

第二十九条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文明校园创建的具体规划，将文明校园创建纳入学校目标考核和教育督导工作体系，组织实施文明校园创建活动。

学校应当推进文明校园创建，做好下列工作：

（一）坚持立德树人，加强学生理想信念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开展学生礼仪礼节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育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

（三）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制定防止校园欺凌的相关措施，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和安全；

（四）制定教师文明礼仪规范，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育教学行为。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科学规划、合理设计，逐步完善下列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一）公共交通场站、道路、桥梁、交通标志标线、电子监控等交通设施；

（二）非机动车道、人行横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绿化照明、停车泊位、充电桩等市政设施；

（三）盲道和无障碍坡道、电梯等设施以及公共聚集场所的急救设施；

（四）公共厕所、垃圾分类投放箱、垃圾分类存放清运等公共环卫设施及其指示、标识牌；

（五）居住小区、街道、楼宇、门牌等地名标志、标识；

（六）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

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青少年宫、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公共文化设施；

（七）公园、广场、社区、居民区等场所的休闲健身娱乐设施；

（八）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景观、文明行为引导标识、法治宣传栏和公益广告宣传等设施；

（九）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设施。

第三十一条 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地铁站、客运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政务大厅、医疗机构、大型商场、旅游景区、公园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无障碍通道及引导标识，合理规划母婴室、第三卫生间以及卫生间男女厕位比例，配备公共饮水设备、爱心座椅、轮椅、自动体外除颤仪、急救药品等物品。

经营管理者应当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证前款规定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完好可用、整洁有序，并设置显著的文明提示。

第三十二条 有关国家机关和公共服务机构应当制定文明服务规范，落实便民措施，规范设置服务窗口，完善办事流程，推广网上预约、网上办理等信息化、大数据技术应用，为服务对象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和激励机制，依法记录见义勇为、无偿献血、慈善公益、志愿服务等文明行为信息，鼓励在教育培训、就业创业、享受社会服务等方面给予激励。

第三十四条 对实施见义勇为的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公民因实施见义勇为致使本人或者其近亲属

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民事权益纠纷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提供援助。

第三十五条 对实施无偿献血的个人，依法保障其本人、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用血权利。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教育，普及文明行为规范，引导全社会提高文明行为意识。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公共媒体应当积极宣传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刊播公益广告，宣传先进典型，加强对不文明行为的舆论监督，曝光不文明现象，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鼓励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创作、传播有益于文明行为促进的文学艺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等作品。

第四章 治理与监督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不文明行为综合整治工作机制和查处协调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重点监管、联合执法，重点治理社会反响强烈、群众反映集中的不文明行为。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根据本区域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现状和目标，结合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工作周期制定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和治理方案，经本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提高全社会文明诚信意识。

第四十条 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应当依法制定并公示文明行为守则、公约，设置文明行为引导标识，引导、规范文明行为。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当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内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制止。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开展公共卫生文明治理活动，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加强对环境卫生重点治理区域的整治，组织全社会采取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病媒生物综合预防控制措施，制止公共卫生方面的不文明行为，提高城乡环境卫生整体水平，消除病媒生物孳生条件。

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厕所、垃圾处理场、下水道系统等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应当完善和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开展文明出行法治宣传和公路交通出行信息服务工作，加强对公共交通工具运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开展交通不文明行为治理，及时纠正、查处驾驶机动车不礼让行人和驾驶非机动车违规占用机动车道行驶、逆行、乱穿马路等交通不文明行为。

共享交通工具运营单位和快递、外卖配送等企业应当建立交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度，制定本单位的文明交通行为守则，促进相关人员遵守交通秩序，文明出行。

第四十三条 网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教育等主管部门推动网络文明建设，制定互联网文明

行为规范，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净化网络环境；完善互联网信息监测管理机制，加强对网络不文明行为的监测、预警和治理。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不文明行为的投诉举报制度，及时受理、查处不文明行为，并对举报人、投诉人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行为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实施不文明行为，拒不改正或者多次违反的，依法从重处罚。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文明行为促进 条例（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在认真总结实践经验、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反复研究论证的基础上，拟订了《广东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该草案已于2020

年11月13日经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1月23日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二次主任会议讨论同意，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0年11月26日

关于《广东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0年11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许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广东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推进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化的具体体现。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今年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时再次强调，“要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不断提升人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加快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省委有关决策部署的主动担当，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推进新时代广东精神文明建设的具体体现，对我省凝心聚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努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都具有重要而积极的意义。

（二）制定《条例》是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广东建设

全过程的内在要求。2016年，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提出力争经过5到10年时间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央出台的关于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的指导文件和立法修法规划，是我们党在治国理政中坚持德法相济、协同发力的具体体现。因此，制定《条例》有利于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转化为具有刚性约束力的法律规定，增强人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性。

（三）制定《条例》是持续巩固和深化广东精神文明建设成果，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引领社会新风尚的现实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大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改革开放再出发注入了强大的精神力量、丰润的道德滋养。但是，我省作为人口大省，社会结构复杂多元，社会治理涉及面广、难度大，日常生活中随地吐痰、乱扔垃圾、行人闯红灯、遛狗不栓绳、抢占霸占座位、违法搭建等不文明行为屡见不鲜，社会成员的整体文明素质与我省当好“两个窗口”的重要地位还有

差距。针对不文明行为的突出问题，通过制定《条例》有利于把分散在其他法律法规中的文明行为规范进行有效整合，将实践中广泛认同、较为成熟、操作性强的道德要求及时上升为法规规范，更好用法治的方式引领正确的价值判断，提高社会道德水平。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情况

为贯彻李希书记今年7月在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推进会上提出的“把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广东建设全过程，加快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立法进程”的要求，省人大常委会专门成立《条例》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并由省人大社会委牵头，会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人大法制委、省文明办、省社会科学院等单位组成起草工作专班。8月4日，省人大常委会李玉妹主任主持召开座谈会，研究部署推进制定《条例》的相关工作。8月17日，罗娟副主任主持召开《条例》起草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会议，研究起草思路、框架内容和起草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时间表，落实责任分工，对做好起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随后，起草工作专班抓紧抓实开展资料收集、立法调研、研究论证等工作，于8月底，初步形成《条例（草案稿）》。期间，征求了21个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省人大有关委员会，近40家省直有关单位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省人大代表、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建议。10月30日，省人大社会委组织部分省人大代表、立法咨询专家、基层工作者代表等召开立法座谈会。11月3日，通过省人大代表在线交流平台向肇庆市有关部门征求意见。11月9日，罗娟副主任主持召开起草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会议对《条例（草案稿）》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该草案已于2020年11月13日经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1月23

日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二次主任会议讨论同意，现提请审议。

三、《条例（草案）》的立法依据

《条例（草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为立法依据，同时参考《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外省、市的立法经验。

四、起草《条例（草案）》的总体考虑

《条例（草案）》坚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把握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的特点和规律，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手段持续巩固和深化广东精神文明建设成果，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广东建设全过程。在起草过程中，我们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作了重点把握：一是明确价值导向，坚持法治引领。坚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规，切实发挥立法的规范和保障作用，促进核心价值观由“软性要求”向“硬性规范”转变，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和广东竞争软实力。二是体现德法共治，找准立法定位。在起草中注意将道德语言转化为法律语言，转化为明确、肯定的行为模式和精细的判定标准，注

意处理好倡导性规范和约束性规范的配置衔接，并着重从促进文明行为这个角度，注重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体现促进法的立法定位，引领全社会文明行为，以法治思维、法治手段巩固和深化我省精神文明建设成果。三是坚持问题导向，提高立法质量。针对我省不文明行为的突出问题，文明行为促进软硬件设施保障不到位，文明行为社会氛围不浓厚等短板和不足，起草中把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制度和实践中积累的好的经验和做法梳理、总结、提炼上升为地方性法规，通过立法加以固化，形成长效工作机制，为我省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提供法治支撑。

五、《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六章、四十四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规范与倡导，第三章促进与保障，第四章治理与监督，第五章法律责任，第六章附则。主要内容有：

（一）明确政府和社会有关方面的职责义务。第三条明确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第四条分别规定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的职责。第五条明确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的职责。第六条明确文明行为促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第七条规定人民团体职责。

（二）明确文明行为的基本规范与倡导性的文明行为。第二章第九条概括了文明行为基本规范。根据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结合我省精神文明建设实际，在第十条至二十四条通过概括加列举的方式对国家观念、尊崇英雄烈士、市场主体、公共服务、公共场所、公共卫生、交通、旅游、就医、校园、餐饮、网络、社区、家庭、养犬等十五个方面的文明行为进行规范，第

二十五条至二十八条鼓励倡导绿色环保生活方式、见义勇为紧急救助、医学捐赠以及志愿服务公益慈善。

（三）规定文明行为促进与保障的各项措施。第二十九条规定了宣传教育引导机制，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公共媒体的职责。第三十条规定了各类文明行为创建活动。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五条对如何加强公共设施、公共场所、公共服务保障、医学捐献保障以及见义勇为和紧急救助保障激励机制进行规定。

（四）构建不文明行为治理与监督体系。为了加强不文明行为的治理与监督，《条例（草案）》对此予以专章规定。第三十六条明确要求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制定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和治理方案，增强了法规的可操作性。第三十七条明确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列入重点治理清单的和社会反响强烈、群众反映集中的不文明行为，组织开展重点监管、联合执法。第三十八条明确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不文明行为治理工作。第三十九条对劝阻制止不文明行为进行了规定。第四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工作考核内容，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考评体系。

（五）关于法律责任。第四十一条对不文明行为法律责任作出原则性指引，区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不文明行为，由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第四十二条对从轻、减轻、不予及从重处罚进行规定。第四十三条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职设置了法律责任。

以上说明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广东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社会建设委、省文明办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赴中山、清远等地进行了调研，书面征求了在粤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及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草案作了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稿。经3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现将修改建议报告如下：

一、为明确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总体要求，建议增加规定倡导和治理相结合、自律和他律相结合等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二、为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增强全社会践行文明行为的内在动力，建议增加规定推动公民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弘扬家庭美德、提升个人品德等有关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三、为完善各类文明行为规范，建议增加规定等候服务依次排队、公共场所不得大声喧哗、

维护公共场所干净整洁、遵守交通让行规定、防止噪声扰民、旅行社和导游告知旅游文明规范、医务人员维护患者合法权益、抵制校园欺凌、抵制网络谣言等有害信息、拒绝网络暴力、限制未成年人网络游戏时长和内容、尊重关心老年人等内容，并对部分重复内容进行合并与精简。（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四、为完善促进和保障文明行为的工作举措，推动政府及有关部门、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学校、家庭等各方面共同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建议增加规定创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五、为激励公民实施见义勇为、无偿献血、慈善公益、志愿服务等文明行为，建议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和激励机制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

六、为提高全社会文明诚信意识，建议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八条）

七、为加强对不文明行为的治理与监督，建议增加规定公共场所文明治理、公共卫生文明治

理、交通文明治理、网络文明治理等内容，要求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治理活动、制止不文明行为，要求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完善和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要求共享交通工具运营单位和快递、外卖配送等企业建立本单位交通安全管理制度。（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八、为落实中央及省委关于严格控制督查检查考核的工作要求，建议删去草案第四十条第一

款关于考核评价制度的内容。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继续审议。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1年3月18日

关于《广东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广东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再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社会委、省文明办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在广州召开了立法调研座谈会，并委托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了专题调研，书面征求了在粤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及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表决前评估会，对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法制委员会于7月8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草案修改二稿。经7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二稿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更好发挥文明委及其办事机构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的作用，建议将其与有关政府部门职责分拆为不同条文进行表述，并增加规定其

指导、推动、督促本地各部门落实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职责以及加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规划指导和协调督促等内容。（草案修改二稿第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二、为明确公民维护国家统一、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建议增加有关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九条）

三、为完善公共卫生、交通、城乡社区、校园文明行为规范，建议增加遵守控制吸烟有关规定、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驾驶机动车按规定鸣喇叭和使用灯光以及遇到排队等候或者缓行时依次交替通行、驾驶非机动车不逆行和不乱穿马路、驾乘机动车使用安全带、驾乘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戴安全头盔、出租车驾驶员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遵守电动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树立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尚、教育工作者加强师德修养、学生学习践行文明礼仪礼节等内容。（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四、为更有针对性地倡导文明节俭餐饮，建议将有关内容修改为“爱惜粮食，合理点餐，节约用餐，操办婚丧嫁娶等活动时，按照人数文明节俭安排餐饮，避免餐饮浪费”。（草案修改二

稿第二十二条)

五、为加大治理力度，推动治理非机动车行驶的突出问题，建议增加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纠正、查处驾驶非机动车违规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等交通不文明行为。(草案修改二稿第四十二条)

六、为加强对不文明行为的监督，建议增加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不文明行为的

投诉举报制度，及时受理、查处不文明行为等内容。(草案修改二稿第四十四条)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二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7月29日对《广东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进行了分组审议，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于7月29日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形成了草案表决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为明确成年人教育、引导随行未成年人遵守

有关公共场所文明行为规范的要求，建议在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二条第六项增加“成年人教育、引导随行未成年人遵循参观、观看礼仪”的规定。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二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表决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1年7月30日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84号)

东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补选张文青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潮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补选余立钢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张文青、余立钢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温伟文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阳江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莫水霞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温伟文、莫水霞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汕头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王胜、湛江

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施克辉、茂名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李红军、揭阳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蔡朝林、云浮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苏少林，已调离广东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胜、施克辉、李红军、蔡朝林、苏少林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79名。

特此公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7月30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1年7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6月10日，东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补选张文青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2021年6月24日，潮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补选余立钢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张文青、余立钢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江门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温伟文因涉嫌违纪违法，本人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1年5月28日，江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阳江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莫水霞因严重违纪，本人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1年7月9日，阳江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温伟文、莫水霞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汕头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王胜、湛江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施克辉、茂名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李红军、揭阳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蔡朝林、云浮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苏少林，已调离广东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胜、施克辉、李红军、蔡朝林、苏少林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代表资格变动后，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79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1年7月29日

关于个别省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 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1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茂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来，有关市人大常委会补选了2名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另有2名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辞职、5名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调离广东省。具体情况如下：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张文青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潮州市人大常委会补选余立钢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张文青、余立钢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因涉嫌违纪违法，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温伟文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因严重违纪，阳江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莫水霞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温伟文、莫水霞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汕头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王胜、湛江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施克辉、茂名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李红军、揭阳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蔡朝林、云浮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苏少林，因工作岗位变动，已调离广东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胜、施克辉、李红军、蔡朝林、苏少林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代表资格变动后，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79名。

代表资格的报告及新当选和终止代表资格的代表名单已印发，请予审议。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85号)

《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7月30日

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2021年7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全面建设数字经济强省，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以及为数字经济提供支撑保障等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数字经济，是指以数据资源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

第三条 数字经济发展应当遵循创新引领、数据驱动、融合赋能、包容审慎、安全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数字经济发展以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为核心。数字产业化主要促进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的发展；产业数字化主要促进工业数字化、农业数字化、服务业数字化等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的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数字经济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根据需要

制定本级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全省数字经济发展的统筹部署，营造数字经济发展良好环境。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掌握数字经济发展动态，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按照上级人民政府统一部署组织实施。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拟制促进数字化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数字化发展重大工程和项目实施；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工作，拟制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计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数字经济统计监测机制，开展数字经济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依法向社会公布。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数字经济发展工作。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数字基础设施、数字商贸、数字金融、智慧物流等领域的交流合作，扩大数字经济领域开放。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推进网络互联互通、数字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数字产业协同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本省关于珠三角核心区、沿海经济带、北部生态发展区的区域发展格局，加强数字经济区域优势互补、差异化协调发展。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数字经济发展，加强国内外交流合作。

第八条 引导企业等市场主体在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政策支持下，进行数字化转型。支持和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数字经济领域投资建设。

支持行业协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以及其他组织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创业孵化、投资融资、技术支持、法律服务、产权交易等服务。

第二章 数字产业化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促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发展，培育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谋划布局未来产业。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规划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提升基金、平台、高等学校、园区支撑水平，从制造、设计、封测、材料、装备、零部件、工具、应用等方面构建产业支柱，支持优质项目投资建设，打造集成电路产业创新发展高地。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及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规划软件产业发展，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业，推进软件产品迭代、平台搭建、产业化应用、适配测试和开源开放，拓展用户市场，构建安全可控、共建共享的软件产业生态。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规划新一代移动通信产业发展和应用创新，加强材料、制造工艺等领域前沿布局，构建集材料、芯片、基站、设备、终端、应用于体的新一代移动通信产业链。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培育互联网平台企业，支持利用互联网平台推进资源集成共享和优化配置。依法依规明确平台企业定位和监管规则，促进平台经济和共享经济规范有序创新健康发展。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平台管理规则和制度，依法依约履行产品和服务质量保障、网络安全保障、数据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义务。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引导支持数字经济领域的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中小企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培育数字经济领域企业上市资源，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依法到证券交易机构上市。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引导支持数字产业基地和园区建设，重点培育下列数字产业集群：

- （一）新一代电子信息；
- （二）软件与信息服务；
- （三）超高清视频显示；
- （四）半导体与集成电路；
- （五）智能机器人；
- （六）区块链与量子信息；

(七) 数字创意;

(八) 其他重要数字产业集群。

第十六条 引导互联网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基础电信企业开放数据资源和平台计算能力等,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创建数字经济领域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载体,构建协同共生的数字经济产业创新生态。

第三章 工业数字化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工业实施全方位、全角度、全链条的改造,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加快工业生产模式和企业形态变革,促进工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跨行业、跨领域以及特色型、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支持企业改造提升工业互联网内外网络,建立完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网络、标识解析、安全等关键技术突破,增强工业芯片、工业软件、工业操作系统等供给能力,实现工业制造技术和工艺数字化、软件化。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工业数字化产业生态建设,培育工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以提供数字化平台、系统解决方案以及数字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智能制造,加强工

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支持工业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推进工业设备和业务系统上云上平台,建设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培育推广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业态新模式。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大型工业企业开展集成应用创新,推进关键业务环节数字化,带动供应链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中小型工业企业运用低成本、快部署、易运维的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普及应用工业互联网。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推进产业集群数字化改造,推动产业集群利用工业互联网进行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连接,通过信息、技术、产能、订单共享,实现跨地域、跨行业资源的精准配置与高效对接。

支持产业集群骨干企业、工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等组建产业联合体,开发推广行业通用的技术集成解决方案,促进集群企业协同发展。

第四章 农业数字化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种植业、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业等数字化转型,推动发展智慧农业,促进乡村振兴。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遥感监测、地理信息等信息通信技术在农田建设、农机作业、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等的应用,支持建设智慧农业云平台和农业大数据平台,探索智慧农业技术集成应用解决方案,提升农业生产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新型农业规模经营主体、加工流通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融合，推动农产品加工、包装、冷链、仓储、配送等物流设施数字化建设，培育电子商务农产品品牌，促进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提升乡村信息网络水平，推动乡村信息服务供给和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互联网与特色农业融合发展，培育推广创意农业、认养农业、观光农业以及游憩休闲、健康养生、创意民宿等数字乡村新业态新模式。

第五章 服务业数字化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重点推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数字金融、数字商贸、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文旅等数字应用场景建设，创新服务内容和模式，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智能交通，加速交通基础设施网、运输服务网、能源网与信息网络融合发展，构建泛在先进的交通信息基础设施。构建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体系。培育推广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船舶、自动化码头，以及定制公交、智能公交、智能停车等新业态新模式。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交通运输、邮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智慧物流，推进货物、运输工具、场站等物流要素数字化，支持物流园区、大型仓储设施、货运车

辆等普及应用数字化技术和智能终端设备，提升物流智能化水平。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数字金融，优化移动支付应用，推进数字金融与产业链、供应链融合。

按照国家规定探索数字人民币的应用和国际合作。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数字商贸，引导支持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的集聚区、平台及其促进体系发展。促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培育推广云服务、数字内容、数字服务、跨境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数字化商贸平台建设，发展社交电子商务、直播电子商务等，完善发展机制、监管模式，建设与国际接轨的高水平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开放体系，提升数字商贸水平。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智慧教育，推进教育数据和数字教学资源互通共享，支持建设智慧校园、智慧课堂、互联网教育资源服务大平台，培育推广并规范管理互动教学、个性定制等在线教育新业态新模式。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智慧医疗，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和云计算在医学影像辅助诊断、临床辅助决策、智能化医学设备、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等领域的应用，加快开展网上预约、咨询、挂号、分诊、问诊、结算以及药品配送、检查检验报告推送等网络医疗服务，建设互联网医院，拓展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空间和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智慧健康养老产业，推动个人、家

庭、社区、机构与健康养老资源有效对接和优化配置，促进健康养老服务智慧化升级，以满足个人和家庭多层次、多样化健康养老服务需求。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网信、文化和旅游、广电、版权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发展互联网文体娱乐业等，支持建设公共文化云平台和智慧图书馆、博物馆等数字文化场馆，培育推广游戏、动漫、电竞、网络直播、融媒体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网络视听、数字出版、数字娱乐、线上演播等产业，鼓励拓展优秀传统文化产品和影视剧、游戏等数字文化产品的海外市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智慧旅游，加强线上旅游宣传，推广在线预约预订服务，创新道路信息、气象预警等旅游公共服务模式，引导旅游景区开发数字化体验产品并普及景区电子地图、线路推荐、语音导览等智慧化服务。

第六章 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保护

第三十七条 鼓励对数据资源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挖掘数据资源要素潜力，发挥数据的关键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提升数据要素质量，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保护。

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公共数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分级，实行目录制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统筹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规范公共数据产品服务。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

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建立公共数据开放范围的动态调整机制，创新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模式和运营机制，满足市场主体合理需求。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促进各类数据深度融合，鼓励依法依规利用数据资源开展科学研究、数据加工等活动，引导各类主体通过省统一的开放平台开放数据资源。支持构建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场景。

第四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依法获取的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成果，所产生的财产权益受法律保护，并可以依法交易。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探索数据交易模式，培育数据要素市场，规范数据交易行为，促进数据高效流通。有条件的地区可以依法设立数据交易场所，鼓励和引导数据供需方在数据交易场所进行交易。

第四十一条 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承担社会责任。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处理活动，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网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督管理、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广数据管理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数据

管理，提升数据质量。

探索推动产业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和共享，加强产业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支持企业提升数据汇聚、分析、应用能力，以及构建数据驱动的生产方式和企业管理模式。

第七章 数字技术创新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围绕数据的产生、传输、存储、计算与应用环节，推动数字技术创新，加强数字技术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完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和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体系。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及科技等有关部门应当围绕数字经济实施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重大专项，构建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承接机制，推动获取重大原创科技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及科技等有关部门应当探索建立数字经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体制机制，重点在集成电路、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等基础领域，新一代移动通信、人工智能、区块链、数字孪生、量子科技、类脑计算等前沿技术领域，加快推进基础理论、基础算法、装备材料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突破。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科学布局，推进数字经济领域省实验室建设，打造数字技术大型综合研究基地和原始创新策源地。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字经济领域的科技创新平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体系。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教育、科

技等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数字经济产学研合作，支持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与企业共建技术创新联盟、科技创新基地、博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创新平台，加强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促进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和工程化应用。

支持数字技术开源平台、开源社区和开放技术网络建设，鼓励企业开放软件源代码、硬件设计和应用服务。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数字经济标准化工作，依法对数字经济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支持社会团体、企业及其他组织开展数字经济国际国内标准交流合作，参与制定数字经济国际规则、国际国内标准，自主制定数字经济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完善数字技术转移机制；探索实施政府采购首台（套）装备、首批次产品、首版次软件等政策，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的应用推广；鼓励将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企业使用，提升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水平。

第八章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数字基础设施体系，重点统筹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存储和计算基础设施等建设，推进传统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布局卫星互联网等未来网络设施。

第五十二条 数字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布局应

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市政、交通、电力、公共安全等相关基础设施规划应当结合数字经济发展需要，与数字基础设施相关规划相互协调和衔接。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新一代固定宽带网络和移动通信网络建设，推进核心网、承载网、接入网及基站、管线等信息通信网络建设。

工程建设、设计等相关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建设设计标准和规范，预留信息通信网络设施所需的空間、电力等资源，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推动通信设施与铁路、城市轨道、道路、桥梁、隧道、电力、地下综合管廊、机场、港口、枢纽站场、智慧杆塔等基础设施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共商共建共享共维。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物联网建设，积极部署低成本、低功耗、高精度、高可靠的智能化传感器，推进基础设施、城市治理、物流仓储、生产制造、生活服务、应急管理、生态保护等领域感知系统的建设应用、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进车联网建设，扩大车联网覆盖范围，提高路侧单元与道路基础设施、智能管控设施的融合接入能力，推进道路基础设施、交通标志标识的数字化改造和建设。

第五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推进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等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建设底层技术平台、算法平台、开源平台等基础平台，建立领先的通用技术能力支撑体系。

第五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推

进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超级计算中心、边缘计算节点等存储和计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优化升级改造，提升计算能力，构建高效协同的数据处理体系。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推动能源、交通、城市、物流、医疗、教育、文化、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应急等领域的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第五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建设本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和配套基础设施，提供卫星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

鼓励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参与卫星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通信、导航、遥感空间基础设施体系。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一体建设，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在政务服务、财政、税收、金融、人才、知识产权，以及土地供应、电力接引、设施保护、政府采购等方面完善政策措施，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提供保障。

第六十条 省人民政府及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当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完善管运分离、政企合作的管理体制，创新建设运营模式，优化一网通办政务服务，推动一网统管省域治理，强化一网协同政府运行，提高政府数字化服务数字经济发展效能。

省人民政府及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当统筹规划全省政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全省统

一的政务基础网络、政务云平台和政务大数据中心，推进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以及移动政务平台的建设和应用。

第六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统筹使用省级专项资金，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重点用于数字经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创新平台、公共技术平台和产业载体建设、应用示范和产业化发展、企业培育等领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落实数字经济的税收优惠政策。完善投融资服务体系，拓宽数字经济市场主体融资渠道。发挥省级政策性基金作用，重点支持数字经济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和高成长、初创型数字经济企业发展。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培养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融合型人才，支持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与企业开展合作办学，培养数字经济专业人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将数字经济领域引进的高层次、高技能以及紧缺人才纳入政府人才支持政策范围，按照规定享受入户、住房、子女教育等优惠待遇。探索建立适应数字经济新业态发展需要的人才评价机制。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市场监督管理、版权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字经济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培育知识产权交易市场，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和快速维权体系，依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垄断协议以及从事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保障

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劳动用工服务指导，清理对灵活就业的不合理限制，鼓励依托数字经济创造更多灵活就业机会，完善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报酬支付、保险保障等方面政策规定。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网信、应急管理、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企业、平台等处理数据的主体应当落实数字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安全保障责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重要领域数据资源、重要网络、信息系统和硬件设备安全保障，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障体系，建立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采取必要安全措施，保护数据、网络、设施等方面的安全。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数字经济创新创业容错免责机制，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字经济宣传、教育、培训，加强数字技能教育和培训，普及提升全社会数字素养。

支持举办数字经济领域的国际国内会展、赛事等活动，搭建数字经济展示交易、交流合作平台，畅通供需对接渠道，提高市场开拓能力。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坚持创新智能化服务与改进传统服务并行。鼓励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群体的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提供适用的智能化产品和服务，帮助其共享数字生活。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

当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执行本条例的工作计划，并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执行情况。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本级数字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评估，并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评估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数字经济促进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法

律、法规追究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全面建设数字经济强省，抢占经济发展制高点，牢牢把握时代主动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省政府拟订了《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该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长 马兴瑞

2021年4月27日

关于《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涂高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对《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党的十九大报告将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蓬勃发展作为经济建设的重大成就予以高度重视。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以及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均强调要求“发展数字经济”。广东作为数字经济大省，应在数字经济立法上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实践，为全国提供先进经验。

二是进一步促进我省数字经济发展的需要。近年来，广东出台实施了一系列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重大规划、重大举措，加快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发展，推动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取得积极成效，数字经济规模和发展指数均居全国第一。为加快打造全球数字经济发展高地，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我省有必要发挥立法的保障和促进作用，通过立法制定一套全面系统有效的数字经济促进政策措施体系，推动我省

数字经济规模和发展水平继续保持全国领先。

三是立法适应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发展的需要。在数字经济时代，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量子技术等数字技术层出不穷，与传统产业、社会生活加速融合，工业互联网、车联网、平台经济、直播电商、在线教育、远程办公等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这些快速发展成长的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给传统的管理理念、手段、制度带来巨大挑战。因此，需要通过立法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挑战和风险。

二、制定《条例》的依据

（一）主要依据

- 1.《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3.《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二）主要参考依据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2号）；
- 2.《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制定广东省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3.《广东省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实施方案（2020—2022年）》（粤府办〔2020〕24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0〕328号）。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总体思路是：立足广东实际，突出产业基础好、市场大的发展优势，聚焦“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两大核心，依托“数据、技术”两大要素驱动，发挥数字基础设施底层支撑作用，强化政策措施保障，整体构建“2211”框架结构，即“两大核心、两大要素、一个支撑、一个保障”。

《条例》分为10章74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原则定位、部门职责等基本问题，设定发展规划、统计监测以及开放合作等重要工作的主体责任。

第二章数字产业化。这是数字经济的基础部分。提出聚焦发展数字核心优势产业，同时着眼长远，实施“强芯工程”“铸魂工程”，着力打造集成电路、软件、5G产业高地，发展平台经济，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壮大数字产业规模和能级，引领数字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第三、四、五章分别为工业数字化、农业数字化、服务业数字化。这是产业数字化，是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的部分，是数字经济发展的主阵地、大市场。工业数字化这章，主要贯彻2020年11月2日马兴瑞省长会见华为公司董事长梁华以及今年3月21日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推进会的指示要求，从基础设施、技术、生态、平台、应用、数据等方面，用产业链供应链思维，

全方位、成体系地提出工业数字化路径和措施，突出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农业数字化这章，重点推动农业生产智能化、农产品流通数字化，发展数字乡村新业态，建设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助力乡村振兴。服务业数字化这章，重点发展数字贸易、智慧物流、数字金融、智慧教育、智慧文旅、智慧卫健和健康养老、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等新业态新模式，扩大数字经济市场容量。

第六章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充分发挥数据作为数字经济发展关键生产要素的驱动作用。广东数据规模全国第一。这章任务是释放数据红利，提出数据资源分类、共享开放、开发利用、交易、质量管理、安全保护等内容。

第七章数字技术创新。充分发挥数字技术创新作为数字经济发展重要推动力的引擎作用。这章聚焦突破解决制约数字经济发展的“卡脖子”问题和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科技创新高地的目标，提出突破高端芯片、基础软件等关键核心技术，实施科技专项，建设国家、省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体系，加强产学研合作、技术标准规范、技术成果转化。

第八章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数字基础设施作为数字经济发展主要载体的支撑作用。这章任务是加快建设数字经济发展的“高速公路”，提出重点建设5G、物联网、车联网、卫星互联网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以及新技术、存储和计算基础设施，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

第九章保障措施。强调提高政府数字化服务效能，加强财政、金融、人才、知识产权等保障，完善市场主体权益保障、安全保障、包容审慎监管、宣传推广、优化智能化服务等市场环境。

第十章附则。本章规定了《条例》的施行日期。

以上说明和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的 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是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计划项目。常委会党组和玉妹主任高度重视《条例》立法起草工作，亲自部署推进《条例》起草工作。近期，省人大财政经济委收到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财政经济委在参与前期起草工作的基础上，认真组织对《条例草案》的初审工作。将《条例草案》通过书面和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征求了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工商联，省科学院、省社科院，中国信通院广州分院等单位以及部分省人大代表的意见。4月中下旬，财政经济委组织调研组赴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等市开展立法调研，与当地人大、政府及数字经济领域行业协会、企业代表负责人进行座谈交流，广泛听取意见并认真研究。5月12日，财政经济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这次法案审议工作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数字化发展重要论述精神与国家、我省十四五规划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指示精神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提前介入、密切配合、扎实推进，主要有以下做法：一是多方联动，专业支撑。省人大常委会主要负

责同志亲力亲为多次召开会议部署推动立法工作，成立工作推进小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组织各有关单位抽调精干力量成立工作专班，争取两院院士、中国信通院的智力支持，聘请高校专业研究与立法咨询机构力量参与调研与起草工作，共同推进数字经济立法工作。二是周密计划，明确责任。人大和政府分别制订了工作推进方案和立法工作方案。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期，细分责任，分阶段全力推进立法工作。三是深入调研，充分论证。分阶段开展了省内外调研。前期，组织立法调研组赴浙江、江苏等地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做法；形成《条例草案》稿后，赴省内部分地市开展调研，召开多场研讨会、论证会，研讨草案内容。四是彰显高度，体现特色。《条例草案》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精神和国家及我省关于“十四五”规划中有关数字经济发展的部署，站在全国及整个产业发展前瞻的高度，既反映广东当前产业数字化的实际与现实需求，又为数字产业化发展未来的创新变化预留空间，充分体现广东特色。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开展数字经济立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快发展数

字经济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党的十九大报告将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蓬勃发展作为经济建设重大成就予以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以及中央“十四五”规划《建议》、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均强调要“发展数字经济”。广东作为数字经济大省，立足本省实际提出要打造全球数字经济发展高地，推动数字化优化升级，加快数字经济立法，加强数字化发展的支持保障。广东应通过数字经济立法坚定发展决心，主动适应新形势，要在坚决守住安全底线的前提下，构建适应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发展规律的法治环境，促进发展壮大数字产业，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经济社会全面数字化转型，打造广东数字经济发展新优势。因此，有必要根据我省数字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加快推进数字经济法制建设，以法治手段引领和保障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二、关于《条例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条例草案》共分十章74条，在遵循我国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注重实用管用的原则，结合我省实际，紧扣在数字经济发展领域遇到的突出问题，体现了改革创新精神和地方立法特色。一是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经济、平台经济重要论述要求。二是体现了中央“十四五”规划《建议》、“十四五”规划纲要及省“十四五”规划《建议》、“十四五”规划纲要中关于数字经济发展的内容和部署。三是体现了广东数字经济发展的重点，明确将产业数字化作为我省数字经济发展的重中之重，将产业数字化分为工业、农业、服务业数字化三章。四是体现了广东的创新精神、探索精神，设置了推进数字技术创新章节，与国家“十

四五”规划纲要充分衔接；设立了数据价值交易条款，充分发挥数据作为数字经济发展关键生产要素的驱动作用。五是体现了“促进发展、包容创新、审慎监管”的理念，按照“促进为主，规制为辅”的原则，在坚决守住安全底线的前提下，营造更加开放包容的法治环境，为数字经济发展预留足够的创新空间。总的来看，《条例草案》符合我省实际，具有广东特色，内容总体合法可行。

三、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调整第六条发展规划的表述及条文顺序

建议将第六条发展规划条文内容分为两款，具体表述为“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本省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并将该条文调整至第四条政府职能条文之后，作为第五条。理由：调整条文表述及顺序后更符合逻辑关系。

（二）明确第七条统计监测的结果应当依法公布

建议明确第七条统计监测的结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具体表述为“……开展数字经济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工作，并依法向社会公布。”理由：依法公布数字经济权威统计数据，便于引导市场调节，发挥社会监督。

（三）完善第十三条平台经济和共享经济的规定

建议完善第十三条平台经济和共享经济的规定，增加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义务，具体表述为“……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义务，建立健全平台管理

规则和制度”。理由：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作出了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部署，国家网络安全法已经出台，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数据安全法（草案）也于近期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二次审议，在条文中增加相关表述以便与中央精神及上位法做好衔接。

（四）调整第四十一条数据类型条文至附则

建议将第四十一条数据类型条文调整至附则。理由：条例草案有多处条款涉及“数据”相关概念，根据《立法技术规范（试行）（一）》关于“定义条款”的规定，涉及多个法律条款的专业术语，一般在附则中规定。

（五）完善第四十二条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利用的规定

建议完善第四十二条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利用内容，明确实行统一目录管理的范围为“省、市、县”，建立并定期公布公共数据开放目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具体表述为“公共数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分级，实行省、市、县统一目录管理，……”。第二款具体表述为“各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统筹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工作，规范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相关标准，定期公布公共数据开放目录。”理由：第一，第一款修改后进一步明确全省各级公共数据使用统一目录管理，解决数据对接标准问题。第二，第二款修改后明确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建立并定期公布公共数据开放目录，提高公共服务工作透明度，充分发挥公共数据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六）完善第五十五条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方向的规定

建议对第五十五条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方向

内容进行完善，具体表述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围绕数据的产生、传输、存储、计算与应用等全过程……”。理由：数据包括采集、传输、存储、备份、更新、应用、销毁等环节，建议使用“全过程”进行概括。

（七）完善第六十六条人才支持的规定

建议对第六十六条人才支持内容进行完善，增设第三款，具体表述为“鼓励探索建立适应数字经济新业态发展需要的人才评价机制。”理由：目前部分数字经济领域人才缺乏职称评定等认定标准，难以享受相关人才政策。

（八）完善第六十八条市场主体权益保障的规定

建议对第六十八条市场主体权益保障第二款内容进行完善，具体表述为“……应当加强对劳动用工服务的指导，积极探索灵活多样的用工方式，清理取消对灵活就业的不合理限制，鼓励依托数字经济创造更多灵活就业机会，完善数字经济新业态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报酬支付、保险保障等方面规定，保障数字经济新业态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理由：应更加关注在数字经济下劳动用工服务方式的转变，更好保障数字经济新业态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及时将我省一些好的政策、做法上升为地方性法规。

（九）完善第六十九条安全保障的规定

建议对第六十九条安全保障内容进行完善，具体表述为“……加强重要领域数据资源、重要网络、信息系统和硬件设备安全保障……”。理由：数据存储和计算所需的各类硬件设备也会遭受攻击，建议将其纳入安全保障的范畴。

（十）完善第七十条包容审慎监管的规定

建议删除第七十条包容审慎监管“……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给予数字经济

发展创新空间”中“和标准”的表述。理由：对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等的包容审慎监管标准，制定的层级不宜过低，如交由市、县、区一级政府制定包容审慎监管标准，易导致全省各地标准不统一。条文中“监管规则”的表述，已可以满足工作需要。

（十一）增设监督检查一章

建议在第九章后增设“监督检查”一章，共设四条，具体表述为“第七十四条【监督检查】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数字经济促进工作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定期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数字经济促进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第七十五条【数字经济发展情况评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数字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评估。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评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六条【社会监督】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数字经济促进工作及健康发展进行社会监督。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七十七条【法律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数字经济促进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理由：目前

条例草案缺失监督检查及法律责任部分内容，增设条例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数字经济发展情况评估、社会监督、法律责任条款，可明确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监督责任，进一步完善条例草案的结构，增强法规的执行力 and 约束力。

（十二）对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修改的建议

1. 建议将第一条“抢占经济发展制高点，牢牢把握时代主动权”表述删除。

2. 建议将第二条第一款表述“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以及为数字经济提供支撑保障的相关活动”修改为“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保障、规范数字经济发展的相关活动”。

3. 建议将第二十二條“推广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新业态”表述删除。

4. 建议将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运用低成本、快部署、易运维的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表述删除。

5. 建议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表述“促进产业集群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一体化协同发展”修改为“促进产业集群企业一体化协同发展”。

6. 建议将第四十条“数据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生产要素”表述删除。

7. 建议将第四十七条“数字技术是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表述删除。

8. 建议将第五十五条“数字基础设施是数字经济发展的主要载体”表述删除。

9. 建议将第六十四条“优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动省域治理‘一网统管’，强化政府运行‘一网协同’”表述删除。

理由：删除条文中概括性、修饰性政策性语句，简化条款内容，以避免受众不清、外延不明

的情况产生，使修改后的条文表述更为简洁。

（十三）对法规条文表述进行规范化修改的建议

条例草案的部分条文大量使用政策性表述、多处涉及专业术语，建议对法规条文表述作全面梳理，使用规范法律语言，确保法规条文严谨准确，补充完善专业术语定义，使之符合立法技术

规范，便于公众更好的理解和适用。

《条例草案》修改后共78条，增加4条，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1年5月25日

关于《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省司法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组织召开专家视频论证会，远程与浙江、山东两省分别连线进行视频调研座谈，书面征求了在粤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委网信办、省人大财政经济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收集各方面意见约160条。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视频表决前评估会，对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法制委员会于7月8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草案修改稿。经7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主要修改建议

（一）为与国家统计局2021年5月27日颁布的《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相衔接，建议：一是对数字经济定义进行修改；二是增加一条关于发展重点的规定，明确我省数字经济发展核心，以及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分别要促进的重点内容；三是完善数字产业化、农业数字化、服务业数字化等发展方向的规定，并统一服务业数字化行业分类表述。（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二款、第四条、第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五章）

（二）为细化政府部门职责强化工作责任，建议：一是明晰省、市、县人民政府不同职责定位；二是明确和细化具体条款中有关部门职责；三是增加部门应当制定执行条例工作计划、政府应当组织评估检查，以及相关法律责任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等）

（三）为强化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支持和保障措施，建议完善有关条款：一是关于发挥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作用的规定；二是关于智慧医疗和智慧旅游的规定；三是关于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规定；四是坚持数字经济与数字政

府、数字社会一体建设，营造良好数字生态的规定；五是关于新业态人才评价机制和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六十四条）

（四）为使表述更精炼准确，建议按照立法技术规范，修改非法言法语的表述。

二、有关问题的说明

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与省人大财政经济委、省司法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进行沟通研究，认为草案修改稿各方面意见较为一致，也比较成熟。根据《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第

四十条关于“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的规定，建议将草案修改稿提请7月份常委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并付表决。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7月29日对《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于7月29日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形成了草案表决稿。经7月30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将第十三条第一款关于“规范平台经济和共享经济发展”的表述修改为“促进平台经济和共享经济规范有序创新健康发展”。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在第二十四条增加加快“林业”数字化转型的内容。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细化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个人信息处理环节。

四、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在第六十五条增加企业、平台等作为数字经济发展安全保障

的主体。

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删去第六十六条有关“在建立监管框架以及制定施行监管规则时，给数字经济发展创新预留合理空间”的内容。

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将第六十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坚持创新智能化服务与改进传统服务并行。鼓励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群体的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提供适用的智能化产品和服务，帮助其共享数字生活。”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表决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1年7月30日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86号)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东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7月30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广东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

(2021年7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三条、第七条规定，现对我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决定如下：

一、我省契税适用税率为百分之三。国家有免征或者减征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的，适用以下规定：

(一) 选择货币补偿后，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的，免征契税；超

出货币补偿的，对超出部分征收契税。

(二) 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土地使用权置换，不支付差价的，免征契税；支付差价的，对差价部分征收契税。

三、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不超过原面积的，免征契税；超出原面积的，对超出部分征收契税。

本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广东省 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 （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于2020年8月11日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其中授权地方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的税率幅度范围内决定本地区具体适用税率，以及决定部分情形免征或者减征契税的具体办法；具体由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根据上述授权，省政府对相关事项作了研究，并草拟了《关于广东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长 马兴瑞
2021年5月8日

关于《广东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戴运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关于广东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契税基本情况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应缴纳契税。1997年7月7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规定契税幅度税率为3%—5%，并授权各省根据实际情况在规定的幅度内确定适用税率。1998年6月10日，省人民政府发布《广东省契税实施办法》，规定我省契税适用税率为3%，一直施行至今。

二、《契税法》授权地方确定事项

《契税法》第三条、第七条授权地方确定以下事项：

（一）依法确定本地区具体适用税率。《契税法》第三条规定“契税税率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契税的具体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前款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对不同主体、

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住房的权属转移确定差别税率”。

（二）依法确定部分情形免征或者减征契税的事项。《契税法》第七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对下列情形免征或者减征契税：

（一）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二）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前款规定的免征或者减征契税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三、我省契税授权事项的有关建议

按照税制总体平移、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平稳的原则，建议在《契税法》授权范围内明确有关事项如下：

（一）确定我省契税适用税率。平移我省现行3%的适用税率，该税率为法定税率范围（3%—5%）中的最低税率。同时，《契税法》第六条规定，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居民住房需求保障等情形可以规定免征或者减征契税。国家对契税具体适用税率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二）明确部分情形免征或者减征契税的事项。从保持政策执行延续性、稳定性以及提高可操作性的角度，体现税收公平原则，《草案》拟沿用《广东省契税实施办法》关于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用、占用以及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或购买住房的免征或者减征事项相关规定：一是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选择货币补偿后，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的，免征契税；超出货币补偿的，对超出

部分征收契税；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土地使用权置换，不支付差价的，免征契税；支付差价的，对差价部分征收契税。二是根据我省实际，明确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不超过原面积的，免征契税；超出原面积的，对超出部分征收契税。

（三）明确执行时间。明确《草案》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与《契税法》施行时间保持一致。

关于《关于广东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契税法规定，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关于广东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的议案。5月12日，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审议，形成了审议意见。经6月22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契税法于2020年8月11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按照契税法第三条、第七条的规定，授权地方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的税率幅度范围内决定本地区具体适用税率，以及决定部分情形免征或者减征契税的具体办法。具体由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据此，省人民政府就我省契税法授权决定事项提出决定草案，主要涉及以下事项：一是我省契税适用税率为百分之三。国家对契税具体适用税率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二是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选择货币补偿后，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的，免征契税；超出货币补偿的，对超出部分征收契税；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土地使用权置换，不支

付差价的，免征契税；支付差价的，对差价部分征收契税。三是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不超过原面积的，免征契税；超出原面积的，对超出部分征收契税。

按照有关立法工作程序要求，决定草案已送省人大环境资源委、省人大农村农业委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省直有关单位以及部分预算审查联系代表、财经咨询专家、立法咨询专家征求了意见。有关单位、部门和代表专家没有提出原则性修改意见。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认为，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决定草案符合契税法的规定，有利于更好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有利于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我省按照税制平移、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总体平稳的原则，参考其他省份的做法，提出的契税具体适用税率和部分情形免征减征具体办法符合广东实际。决定草案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将决定草案提交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1年7月29日

关于《关于广东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7月29日对《关于广东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出台决定落实契税法有关规定很有必要，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法制委员会于7月29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草案表决稿。经7月30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表决稿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使表述更加符合立法原意，更好与上位法衔接，建议将草案第一条中的“国家对契税具体适用税率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修改为“国家有免征或者减征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为使表述层次更加清晰，便于理解，建议将草案第二条拆分为两项。

三、为使表述更加规范，建议删除草案第四条的条文序号，不将施行日期单独作为一条规定。同时，根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技术与工作程序规范（试行）》有关规定，建议删除废止《广东省契税实施办法》的相关内容，由省政府自行处理。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表决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1年7月30日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87号)

《广东省中医药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7月30日

广东省中医药条例

(2021年7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弘扬中医药，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建设中医药强省，保护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事业发展以及相关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发展中医药事业应当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坚持中西医并重，促进中西医结合。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服务体系和保障体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相关的工作。

第六条 支持社会力量投资、捐赠、资助中医药事业。

引导中医药行业组织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发挥其在中医药规划、政策及标准制定中的作用。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

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中医药服务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科学合理设置中医医院、中医专科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和中医门诊部等中医医疗机构，发展有中医药特色和优势的医疗机构，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将中医药融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逐步建立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

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和有条件的专科医院等非中医类医疗机构应当设置中医科室。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中医馆等中医综合服务区，并按规定配备中医医师。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应当提供中医药服务。

第九条 合并、撤销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改变其中医医疗性质的，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报省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连锁中医医疗机构，支持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门诊部、诊所。对社会力量举办只

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诊所，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区域卫生发展规划不作布局限制。

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等级评审、购买服务、公共卫生、基本医疗保险、科研教学、医务人员职称评定和继续教育等方面享有与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同等的权利。

第十一条 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拟举办诊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第十二条 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登记的经营范围应当使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规范表述，不得开展医疗活动，不得进行带有医疗性质的宣传。

第十三条 经考试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按照规定注册后，可以在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临床科室执业，执业范围的确定、调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经考试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按照国家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可以在执业活动中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现代科学技术方法，并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

第十四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的，可以向其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

注册后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的，可以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

第十五条 中医医疗机构配备医务人员应当以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为主，主要提供中医药服务，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疾病治疗和康复护理等方面的优势，不断提高中医药服务水平。

支持非中医类医疗机构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强化临床科室中医医师配备，建立中西医临床协作机制，开展中西医联合诊疗，促进中西医融合发展。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挥中医药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的作用，完善中医药参与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应急处置机制，加强中医药应急物资、设备、设施、技术与人才资源储备。

发生新发突发传染病时，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中医药专家研究制定防治方案，选派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医学救援，实行中西医联合救治。医疗机构可以按照省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发布的推荐处方，开展预先调配或者集中代煎预防性中药服务。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进中医药与信息技术融合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发展中医远程医疗、移动医疗、智慧医疗等新型服务模式。支持以智慧药房形式提供中药代煎、配送等服务。

第三章 中药保护与产业发展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中药产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支持特色产业园区和服务平台建设，保护和发

扶持和培育现代化中药生产企业，促进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开展药用野生动植物的定期普查、动态监测，完善中药材资源分级保护、野生中药材物种分级保护制度，建立药用野生动植物保护区及中药材种质资源库，提供可持续利用的中药材种质资源。

鼓励发展药用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人工生态种植养殖，支持依法开展珍贵、濒危药用野生动植物以及岭南道地药材的保护、繁育和相关研究。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医药事业发展实际，制定中药材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加强中药材产地生态环境保护，支持岭南道地中药材品种选育和生产基地建设，支持中药生产企业向中药材产地延伸产业链，支持中药材专业市场建设。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完善工作协同推进机制，推动中药材信息化追溯系统与省重要产品追溯平台对接，建立中药材育种、种植养殖、采收、加工、流通的全过程质量管理和质量追溯制度。

第二十二条 中药生产、经营企业和中药材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如实记录和留存进货查验、产品检验等可供追溯的相关信息和凭证，保证生产、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以古代经典名方、名老中医验方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为主要来源的中药新药研发创新，支持中药生产企业运用现代技术和工艺研发传统中成药，培育岭南特色中成药品牌。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遵守中药饮片炮制、使用和再加工的有关规定，加强质量管理，保证中药饮片安全。

对市场上没有供应的中药饮片，医疗机构可以根据临床用药需要，委托符合条件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炮制，并对其质量负责。

第二十五条 支持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建设符合中药制剂生产特点的制剂中心，推动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共享和研发转化。

医疗机构配制的中药制剂，经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在医疗联合体和其他指定的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

在同一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内申请调剂使用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的，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规定简化审批手续和放宽调剂使用范围，中药制剂调剂使用可以按照品种批准。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引导中医药生产经营者依法建立和完善自身商业秘密保护制度，指导有关单位和个人通过申请中医药专利、商标、地理标志、药用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对中医药特色技术、方法、产品等进行保护。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中医药与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利用当地中医药资源优势，发展中医药养生、休闲等特色健康产业；支持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中医器械和中药制药设备；支持中药生产企业开发中药健康产品，推动以药食同源物质为原料的保健食品、药膳食疗等产业的发展。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粤港澳大

湾区中医药产业合作，支持成立粤港澳大湾区中医医疗联合体和中医医院集群，深化中医药科技创新合作，建立中医药人才协同培养机制；支持香港、澳门已上市传统外用中成药在省内注册；支持省内科研机构与香港、澳门共建国际认可的中医药产品质量标准，推进中医药标准化、国际化。

第四章 中医药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中医药主管部门完善中医药院校教育体系，发展中医药高等教育、职业教育。

中医药院校教育应当以中医药内容为主，强化中医思维培养和中医临床技能培训，提高中医类专业经典课程比重，按规定增设中医疫病课程。临床医学类专业应当将中医课程列入必修课，并适当增加比重。

本省发展中医药职业教育，培养中医养生、中医康复护理以及中药材种植养殖、中药炮制等健康服务技术技能人才。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中医药毕业后教育，建立健全医教协同机制，开展中医住院医师和中医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举办中医药教育高校的附属医院应当设置覆盖主要临床科室的教学门诊，开展门诊跟师带教。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中医药继续教育制度，制定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计划，组织开展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

全科医生、乡村医生的继续教育应当包含中

医药教学内容。

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所在机构应当为其接受继续教育创造条件。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展中医药师承教育，将师承教育贯穿临床实践教学全过程。支持有丰富临床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的中医医师、中药专业技术人员带徒授业，并按规定将其作为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的相关依据。

第三十三条 支持中医药院校与其他高等学校联合培养高层次复合型中医药人才，加强中西医结合教育。鼓励西医从业人员学习中医相关知识，允许临床类别医师通过考核后提供中医服务，参加中西医结合职称评聘。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基层中医药人才扶持政策，在薪酬待遇、职称评定、进修培养等方面给予扶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定向招生、定向培训或者招募招聘、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基层补充中医药人才。

鼓励中医药人才到基层及经济欠发达地区从事中医药服务。按照省的有关规定，将在基层服务达到规定年限的中医药中级专业技术人员纳入考核认定副高职称人员范围。

第三十五条 中医药职称评定应当遵循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和评价特点，将中医药学才能、医德医风作为中医药人才主要评价标准，将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作为中医医师主要评价内容。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名中医评选制度，统筹推进全省名中医培养和评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名中医培养和评选工作，选拔和培养中医药学术技术带头人和中青年技术骨干。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中医药主管部门建立和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科技创新、评价和管理制度，推动中医药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纳入当地科技发展规划，加大中医药科技投入，建立健全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第三十八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传统中医药研究方法，开展中医药基础理论和辨证论治方法的科学研究；支持对重大疑难疾病、重大传染病防治的协同攻关和对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中医药防治研究；支持医疗机构开展中药人用经验的规范收集整理与评价。

第五章 中医药传承与文化传播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组织遴选中医药学术传承项目和传承人，并为传承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岭南中医药名家、文献、文物、古迹等相关资源的普查与保护，组织收集、整理著名中医药专家的学术思想和诊疗经验以及民间中医药技术方法。

保护和传承岭南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支持和鼓励申报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和世界记忆等名录。

鼓励单位和个人捐献有科学研究和临床应用价值的中医药文物、文献、秘方、验方、诊疗方法和技术等，并按规定给予奖励。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规范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活动，普及中医药健康养生知

识、方法，传播中医药文化理念，提升中医药文化影响力。

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将中医药文化融入中小学课程教学，普及中医药常识。

支持社会力量建设中医药特色的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科普馆和药用植物园等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第四十二条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开展中医药知识宣传，应当聘请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以介绍疾病预防、控制、康复以及养生保健等科学知识为主要内容，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中医医疗广告、中药药品广告。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促进中医药企业等参与中医药经贸、服务、科技、教育和文化等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有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在境外开办中医医院、连锁诊所等分支机构，鼓励中药生产企业境外发展，打造国际知名品牌，促进中医药的国际传播和推广。

第六章 保障措施与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医药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中医药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明确中医药管理机构，合理配置中医药管理人员。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保障本地区中医药事业发展。

第四十六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合理确定中医医疗

服务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完善价格项目立项和退出机制，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体现中医医疗服务成本和专业技术价值。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饮片、中成药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遴选中医优势病种，建立全省统一的中医治疗病种按病种分值付费库。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制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等医保政策，应当注重发挥中医药优势，落实对中医药的倾斜政策。

第四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药品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主管部门加强中医药标准化建设，建立中医药标准化工作推进和落实机制。建立健全岭南中药材种植养殖、采集、炮制、储藏等全产业链质量标准体系，完善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促进医疗机构中药饮片调配的标准化和现代化。

第四十九条 依法开展下列与中医药有关的评审、评估、鉴定活动，应当成立以中医药专家为主的中医药评审、评估、鉴定专门组织：

（一）中医药科研课题的立项评审、成果评价和奖励；

（二）中医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三）中医医疗技术鉴定；

（四）中医医疗、教学、科研机构的评审、评估；

（五）其他与中医药有关的评审、评估、鉴定活动。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督促有关部门履行发展中医药的职责。

省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工作考核评估机制，开展对公立医疗机构中医药医疗服务质量等指标的考核。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中医药监督执法体制，加强对中医药技术和服务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农业农村、中医药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对中药材、中药饮片质量的抽查检验，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中药材、中药饮片行为，保障中药质量安全。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加强中医药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将中医药行业公共信用信息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健全中医药行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未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开展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处理；进行带有医疗性质宣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

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变相发布中医医疗广告、中药药品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处罚的，应当通报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媒体的广告发布业务。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2000年3月30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广东省发展中医条例》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中医药条例（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继承和弘扬中医药，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建设中医药强省，保护人民健康，省政府拟定了《广东省中医药条例（草案）》。该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长 马兴瑞

2020年11月18日

关于《广东省中医药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0年11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段宇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就《广东省中医药条例（草案）》（下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上位法的需要。2016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以下简称《中医药法》）正式公布施行，该法在中医药服务、中药保护、人才培养、传承传播、保障措施等方面作出了新的规定。2000年3月30日由省人大常委会公布施行的《广东省发展中医条例》在适用范围、主要制度和管理措施等方面与《中医药法》不一致，亟需修改，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新的中医药地方性法规。《条例》公布施行后，《广东省发展中医条例》将同时废止。

二是解决我省中医药事业发展现实问题的需要。目前，我省中医药事业发展仍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比如“中西医并重”方针尚未完全落实到位，对中医的财政投入明显低于西医，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少、定价低，中医医保范围偏小，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薄弱，中医药管理体系、服务体系不健全，中医药保障机制不完善等，亟需以问题为导向，通过地方立法为我省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

三是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需要。近年来，我省扎实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并取得了丰硕

成果，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走在全国前列，中医服务量全国排名第一。作为中医药大省，我省在中医医疗服务、中医药参与疫病防治、岭南中药材保护、中医药人才培养、社会办中医等方面的改革创新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有必要将有关实践经验固化为法规条款。

二、制定《条例》的依据

（一）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
- 3.《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0〕7号）。

（二）参考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5.《国务院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
- 6.《广东省贯彻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实施方案》；
- 7.《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方案

（2020—2025年）》。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8章，55条，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一）构建高质量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中医药服务水平与能力。加强中医医疗机构的设置规划，健全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办中医，拓宽中医人才准入路径；完善中医药参与突发传染病防治应急处置的机制；鼓励发展“互联网+中医药”“智慧药房”等新型服务模式。

（二）加强中药保护，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中药材资源保护与研究，建立药用野生动植物保护区及中药材种质资源库；健全中药材生产流通追溯体系，保障中药材质量安全；保护中药饮片传统炮制技术和工艺，支持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发展；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引导中医药生产经营者及时申请相关知识产权。

（三）培育高素质中医药人才，支持中医药科技创新。完善中医药院校教育体系，支持探索中医药特色教育；完善中医药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建立省、市、县三级名中医评选制度；提升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支持中医药新药开发及科研攻关。

（四）加强岭南中医药传承保护，弘扬传播中医药文化。推进岭南中医药文化资源的社会共享和岭南中医药的学术传承；支持中医药文化宣

传教育基地建设，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加强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

（五）完善中医药保障机制，加强中医药监督管理。加强中医药的财政保障，加大对中医药人才、中医医疗服务价格及中医医保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明确管理机构并配置管理人员；明确中医医师依法可以在非中医医院的临床科室执业；明确中医药监管部门责任以及中医诊所、中医医师违法开展医疗活动的法律责任。

三、《条例》的亮点和特色

对照《中医药法》，《条例》在多个方面创设了具有广东特色的内容：一是新增对社会办中医在等级评审、公共卫生等方面的权利保障，以及互联网中医药服务内容；二是充实中医药参与公共卫生应急与疫病防治的工作要求，新增中医医疗机构依法开展预先调配或者集中代煎预防性中药服务内容；三是新增促进中医药产业发展和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有关内容；四是新增省、市、县三级名中医评选制度；五是新增岭南中医药文化和学术传承的制度要求，鼓励探索中医药院校开办中医少年班；六是新增支持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的内容；七是进一步明确中医医师的可执业地点和范围；八是新增中医药绩效评估和信用体系建设的内容。

以上说明和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中医药条例（草案）》的 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广东省中医药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是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立法计划项目。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提前介入、深入参与，在2019年开展“关于加快中医药事业创新发展”代表重点建议督办的基础上，今年1月起，进一步加强与省直有关部门沟通协调，跟进立法进展情况。8月，常委会外事工委协助收集了世界部分国家和地区中医药发展相关法律、制度和中医药发展方面的资料。10月，王学成副主任带领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省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赴云浮、肇庆等市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11月上旬，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收到省司法厅提交的《条例（草案）》后，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向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省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省人大代表、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征求意见，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征求意见，共收集到意见建议53条。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梳理，认真研究，形成审议意见。11月13日，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部署以及省委有关工作要求的需要。2019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医药事业作出重要指示，指出中医药学包含着中华民族几千年的健康养生理念及其实践经验，是中华文明的一个瑰宝，凝聚着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博大智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互相补充、协调发展，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新冠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部署全国疫情防控工作时也多次强调要中西医并重、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疫病防治中的优势和作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医药事业发展，出台了《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发展的意见》。省委、省政府也专门印发了《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7月，全省中医药大会召开，对促进我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快建设中医药强省进行全面部署、推动落实。为了落实党和国家相关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关于加快中医药发展的工作要求，实现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非常有必要在立法层面作出回应。

(二)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的要求。2017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的实施,从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和规律的制度规范出发,在中医诊所、中医医师准入,中药管理、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发展养生保健服务等多个方面对现有的管理制度进行了改革创新。2000年,我省制定了《广东省发展中医条例》,对规范管理我省中医药各项工作,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广东省发展中医条例》在中医诊所、中医医师准入、中药管理、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和发展养生保健服务等多个方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不一致,同时在中药资源保护与产业发展、中医药传承创新与文化传播等方面尚没有相关法律规定。为保障我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紧跟时代步伐,有必要制定我省中医药地方性法规。

(三) 适应我省中医药创新发展的现实要求。岭南中医药是我国中医药的重要组成部分,广东作为岭南中医药的发源地,具有深厚的中医药文化底蕴。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中医药事业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省委、省政府作出了《关于建设中医药强省的决定》,扎实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作为中医药大省,我省在中医药服务、中医药参与疫病防治、岭南中药材保护、中医药人才培养、社会办医等方面的改革创新均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广东省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走在了全国前列,全省中医服务量在全国排名第一。有必要把我省中医药发展形成的新经验,现实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和成熟的政策上升为地方性法规,为加快实现中医药强省战略目标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条例(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条例(草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

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为立法依据,参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国务院《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广东省贯彻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实施方案》《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方案(2020—2025年)》等有关文件。在总结有关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对中医药服务、中药保护、产业发展、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传承传播以及保障监督等方面作了全面的规范。总体来看,《条例(草案)》建立的制度机制符合国家和我省对于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部署要求,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合法可行。

三、对《条例(草案)》的修改建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各方面意见和立法调研的情况,我委对《条例(草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 明确文化传承传播的主体责任。中医药文化传承是中医药发展的社会基础,在发挥各级人民政府主导作用的同时,应当全面发挥职能部门的主体责任。建议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弘扬中医药文化,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承与传播工作,普及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营造全社会共同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 有效发挥中医药行业组织的作用。加强行业自治,促进行业有效自律管理是推动中医药产业规范、有序发展的重要途径。建议将第八

条第二款单独列为一条，作为《条例（草案）》第九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规范中医药行业学会和协会等社会团体的建设和管理，支持中医药学术交流，提升中医药学术技术水平。中医药行业组织应当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发挥在制定中医药政策、规划及标准中的作用。”

（三）加强中药材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中药材不同于其他农作物，中药材成分、质量的高低好坏将直接影响中药治疗效果，应当建立中药材的质量标准，加强质量把控。建议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中药生产企业参与中药材生产基地、中药工业原料基地建设，建立中药材种植养殖标准化质量体系，健全中药材生产流通追溯体系，加强中药材检验检测，保障中药材质量安全；支持中药材专业市场建设，完善与发展中药材现代贸易相关的仓储物流、电子商务等配套建设。”

（四）支持医疗机构制剂的配制和使用。根据《中医药法》的规定，为拓广经典名方的使用和流通范围，使经典名方名药得到有效传承和利用。建议第二十四条修改为：“支持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支持符合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生产特点的制剂中心建设。简化应用传统工艺配制膏、丹、丸、散等重要中药制剂的备案流程，允许医疗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调剂使用医疗机构中药制剂。”

（五）推动岭南中医药老字号的传承发展。加强对中医药老字号的保护发展，让优秀历史积淀转化为市场生命力。建议在第三章增加对中医药中华老字号保护和发展的内容，鼓励品牌企业发展，在老字号的基础上加大原始创新、新药研发力度，打造中医药产业品牌。

（六）完善对中医药相关产业管理。在大力发展中医药相关产业特别是中医药保健产业发展的同时，应当加强管理，使其合理化、规范化发展。同时为了对照第四十九条监督的规定，建议第二十六条后增加一条，对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可以经营的范围进行规定，明确养生保健机构不得开展中医医疗活动，不得使用带有中医医疗特征的名称，不得进行带有中医医疗性质的宣传，并在第七章增加对应的法律责任规定。

（七）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思维是传承中医药诊疗优势、提高中医药疗效的关键，是守正创新的基础，在中医药人才培养中要加强中医思维的养成。建议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

“发展中医药教育应当遵循中医药学科发展规律和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以中医药内容为主，培养中医思维，体现岭南中医药文化特色，注重中医药经典理论和中医药临床实践相结合、现代教育方式和传统教育方式相结合。”

（八）加强中西医结合教育。在中医药传承发展中应当坚持中西医并重，中医药和西医药互相补充、协调发展的原则，加强中西医结合教育，鼓励西医师加强中医药学习也是中医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建议将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完善中西医结合教育，培养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单独列为一款，明确相关鼓励措施。

（九）加强中医药标准化建设。中医药标准化建设是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一个重要环节，其涉及中医医疗服务，中药材种植、加工，中药生产、流通、使用等多个环节，完善中医药标准化建设，需要政府多个部门协同配合。建议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药品监管等部门应当加强中医药标准化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

当会同中医药主管部门建立中医药标准化工作推进和落实机制；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开展中医药标准化建设。”

（十）强化中医药监督执法。对于中医药的监管，不能仅仅停留在医疗方面，应当同时加强对中药及中药材的监管力度，建议第四十九条当中增加对药品监管部门、农业部门对中药及中药材的监督执法要求，保证中药的质量和药效。

（十一）完善信用体系建设。中药的生产、流通、使用全链条的标准化建设和提升中医药科学管理水平，需要完善监管及信用体系，中药的管理涉及多个部门职责，应形成合力发挥作用。因此，建议第五十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管部门、农业农

村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中医药行业全链条的信用体系建设，将中医药行业公共信用信息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健全中医药行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十二）加强互联网中医药服务监管。在鼓励发展“互联网+中医药”“人工智能+中医药服务”等新型服务模式的同时，要加强对互联网医疗的有效监管，杜绝患者用药安全和隐私保护等方面可能存在的漏洞。建议在《条例》当中增加相关内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2020年11月26日

关于《广东省中医药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广东省中医药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省司法厅、省中医药局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赴广州进行了调研，书面征求了在粤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及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草案作了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稿。经3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现将修改建议报告如下：

一、为了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机构的发展，建议增加一条对中医养生保健机构的设置作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

二、为了解决中医医师执业范围受限过多的问题，促进中医医师执业范围适当扩展，建议增加“需增加执业范围的，按照规定经过培训和考核，可以申请增加执业范围”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

三、为了加强中医药专家在突发传染病防控

中的作用，建议增加组织中医药专家制定防治方案、参与医学救援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

四、为了加强对中药质量的监管，保障中药质量安全，建议增加全过程质量追溯、企业质量管理、多部门协同监管等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六条）

五、为了促进中医药发展，建议细化第二十三条“按照有关规定”的内容，明确医疗机构院内制剂经批准可以在医疗联合体之间调剂使用。（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

六、考虑到明确师承教育是否与学位学历教育相衔接属于国家事权，建议删去草案第二十八条有关学位学历教育的内容。

七、为了加强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建议增加一条作出相关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

八、考虑到名中医评选制度不宜由县级政府制定，建议修改为由省政府统一制定。同时，考虑到目前基层中医药人才流失比较严重，基层对本地区名中医评选有其合理性，且有实践基础，建议完善基层评选相关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

九、为了规范中医药广告宣传，建议增加一条作出相关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

十、考虑到条例增加了相关禁止性行为的条

款，为使行为规定与责任规定相配套，建议相应增加法律责任的条款。（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

员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继续审议。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1年3月18日

关于《广东省中医药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逸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广东省中医药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再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省司法厅、省中医药局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组织召开了立法论证会，开展了立法调研，书面征求了在粤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委托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基层群众意见，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表决前评估会，对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法制委员会于7月8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草案修改二稿。经7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二稿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了与相关上位法保持衔接，建议将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三条中执业范围的相关表述修改为“执业范围的确定、调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同时，为了促使中医医师在使用现代科技

方法时保持中医药特色和优势，建议增加“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的内容。

二、为了强化中医医疗机构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等方面的优势，建议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五条第一款增加相关内容；为了提升非中医类医疗机构的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议增加一款，规定相关内容，作为第十五条第二款。

三、为了促进中药产业的发展，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制定中药产业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作为草案修改二稿第十八条。

四、为了加强对中药饮片炮制的规范管理，建议增加一条，规定中药饮片炮制的相关内容，作为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四条。

五、为了促进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发展，推动中药制剂的调剂使用，建议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五条增加委托市级药监部门批准、简化审批手续和放宽调剂使用范围的内容。

六、为了促进粤港澳大湾区中药产业合作，建议增加一条，规定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合作的内容，作为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八条。

七、为了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促进中医药教育发展，建议增加明确中医药院校教育主要内

容、开展中医药毕业后教育、完善中医药继续教育、强化师承教育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分别作为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八、为了强化医保政策对中医药特色发展的支持，建议草案修改二稿第四十七条增加“遴选中医优势病种，建立全省统一的中医治疗病种按病种分值付费库”的内容。

九、为了使有关医疗事故、医疗损害鉴定的

规定与相关上位法保持一致，建议修改草案修改二稿第四十九条相关内容。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二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中医药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7月29日对《广东省中医药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进行了分组审议，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于7月29日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形成了草案表决稿。经7月30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表决稿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为了规范医疗机构中医远程医疗等新型服务模式的发展，建议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七条增加“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的内容。

二、为了加强林业主管部门在中药材种植管

理方面的职责，建议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一条关于主管部门的表述中增加林业主管部门。

三、为使条文表述更准确，建议修改草案修改二稿第三十五条有关表述。

四、为了鼓励中药生产企业境外发展，建议草案修改二稿第四十三条增加相应内容。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二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表决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1年7月30日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88号)

《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7月30日

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1年7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保障宪法法律的实施和监督，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在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建立备案审查工作统筹协调机制，促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信息化。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负责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的接收、登记、分送、交办和存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或者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称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法制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对规范性文件进行联合审查。

第二章 备 案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加强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明确负责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第八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一）省人民政府、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以及以其办公厅（室）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三）县级以上监察委员会制定或者会同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监察规范性文件；

（四）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或者会同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审判、检察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五）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九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一）地级以上市、县（自治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

（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三）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

（四）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经济特区法规的备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执行。

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备案。

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材料的内容包括：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文本、有关修改或者废止的决定、说明、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主要依据及其他参考资料等，有公布该规范性文件公告的，还应当报送公告。

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应当报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纸质文件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数量报送，电子文件应当通过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报送。

每年一月底前，制定机关应当将上一年度制定、修改、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备案。

第十一条 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县级以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予以备案登记，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符合第八条、第九条规定但不符合第十条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暂缓办理备案登记，并通知制定机关在十日内补充报送备案或者重新报送备案；补充或者重新报送备案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

属于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内部工作制度，人事任免、表彰，对具体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向上级机关请示、报告或者会议报告等不具有普遍约束力、反复适用性的文件，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对其不予备案登记。

第三章 审查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审查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并对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公民提出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进行研究处理。

第十三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研究，发现存在与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相符或者与国家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问题的，应当提出意见。

第十四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研究，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意见：

（一）与法律法规规定明显不一致，或者与法律法规的立法目的、原则明显相违背，旨在抵消、改变或者规避法律法规规定；

（二）超越法定权限，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增加或者扩充国家机关的权力或者缩减其责任，以及对法定权限以外的其他事项作出规定；

(三) 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者行政收费, 或者对法律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违法作出调整或者改变;

(四) 违反授权决定, 超出授权范围;

(五) 违背法定程序;

(六) 其他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十五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研究, 发现存在明显不当问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提出意见:

(一) 明显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

(二)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明显不合理, 或者为实现制定目的所规定的手段与制定目的明显不匹配;

(三) 因现实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宜继续施行;

(四) 其他明显不适当的情形。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

前款之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以下称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认为规范性文件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向接受该规范性文件备案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

出审查建议。

审查要求、审查建议应当写明要求或者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名称、审查的事项和理由, 并附上规范性文件文本。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对审查要求、审查建议进行接收、登记, 并及时送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处理。

审查要求由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审查建议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研究, 必要时, 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对于不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范围的审查要求、审查建议, 由负责审查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及时告知提出审查要求的国家机关、提出审查建议的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向有权进行备案审查的机关提出, 或者移送有权审查的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依法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一般应当自启动审查程序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审查研究工作。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下列规范性文件集中开展专项审查:

(一) 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大局、重大政策调整、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的;

(二) 涉及的法律、法规作出重要修改的;

(三) 上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的监督工作计划要求进行专项审查的；

（四）其他需要进行专项审查的。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研究时，可以要求制定机关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相关材料，制定机关应当予以配合；也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和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征求有关部门、高等学校、法学研究机构、人大代表、专家以及利益利害关系方等的意见；必要时，可以要求制定机关派有关负责人员参加会议，听取意见或者回答询问，或者根据需要进行实地调研。

第四章 处 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审查、研究中发现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与制定机关沟通，或者采取书面形式对制定机关进行询问，制定机关应当在一个月内作出说明。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审查、研究中认为规范性文件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必要时，可以由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说明情况，再向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规范性文件审查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职责的，由牵头办理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

第二十三条 制定机关收到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提出的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后，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将该意见向提出意见的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制定机关按照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将审查情况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经审查、研究认为规范性文件有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认为规范性文件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所列情形之一，而制定机关逾期并经督促未反馈意见、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理由不成立，或者未对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撤销该规范性文件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常务委员会会议对撤销规范性文件的议案进行审议时，制定机关应当派有关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常务委员会会议经过审议，认为应予撤销的，应当作出撤销该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收到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提出的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后，逾期并经督促未反馈意见、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理由不成立或者未按照意见对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依法提出要求制定机关予以修改、废止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

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六条 对修改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重新公布；对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予以公告，并按照本条例规定报送备案。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规范性文件审查结束后的三十日内，应当将审查、研究情况向提出审查要求的国家机关或者提出审查建议的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经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向社会公布规范性文件审查的典型案例。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队伍建设，配备专业人员，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工作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列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纳入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内容。省、地级以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还应当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采取召开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会议、成立备案审查工作领导小组等形式，研究部署备案审查工作，协调解决备案审查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应当定期听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备案审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必要时依法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督促制定机关履行规范性

文件报送备案的职责，及时了解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的有关情况，每年第一季度将上一年度的备案工作情况书面通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制定机关。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对制定机关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的检查，适时将迟报、漏报等情况予以通报。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建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并定期汇总、统计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情况和数据。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每年向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将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情况纳入其年度工作报告。

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根据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修改后，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引导社会各方面有序参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并畅通提出审查要求和审查建议的渠道。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办理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时，可以听取提出审查要求的国家机关、提出审查建议的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委托具备专业能力和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智库等对规范性文件进行研究，并为备案审查工作提供参考意见。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同级党委、人民政府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工作机构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以及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有关业务机构的工作联系，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信息交流共享和工作协作。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建立全省统一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提高备案审查效能。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制定机关应当按照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规定使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开展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或者报送备案工作。

第三十四条 制定机关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备案范围要求报送规范性文件或者未按照期限报送，或者报送的文件材料不齐全的，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通知其限期报送或者补充

报送；逾期仍不报送的，给予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后，建议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制定机关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在规定期限内自行修改、废止规范性文件，或者不予修改、废止的理由不成立且未自行纠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撤销后，给予通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200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程序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修订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2月1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通过《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全面规范了备案审查工作。2021年1月10日中共中央印发的《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提出：“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实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完善备案审查程序，明确审查范围、标准和纠正措施。强化对地方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监察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

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规定，受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草拟了《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征求了各有关方面意见和进行了立法调研，于2021年5月20日经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1年5月25日

关于《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1年5月25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余建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将《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省人大常委会于2018年制定《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的施行，对我省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保障宪法法律的实施和监督，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2019年12月1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通过《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对规范性文件备案的范围、要求，审查的职责、程序和标准，以及处理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全面规范了备案审查工作。2021年1月10日中共中央印发的《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提出：“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实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完善备案审查程序，明确审查范围、标准和纠正措施。强化对地方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地方各级监察委员

会监察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规定，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订。

二、修订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 4.《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 5.《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是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规定，建议在修订草案第八条增加规定，明确县级以上监察委员会制定或者会同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监察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二是为进一步完善审查标准，建议修订草案增加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并对第十四条作相应修改。

三是为明确监察委员会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有关规范性文件审查

要求，建议在修订草案第十六条增加有关规定。

四是为完善不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范围的审查要求、审查建议的处理程序，建议在修订草案第十七条增加移送审查的规定。

五是为进一步规范审查的程序，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二十一条增加审查机关与制定机关沟通或者采取书面形式询问的规定。

六是为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未按照书面审查研究意见对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废止的处理程序，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二十五条修

改完善相关程序规定。

七是为加强对制定机关报送规范性文件的检查，避免应备未备，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二十九条增加有关规定。

八是为进一步规范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向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三十条增加一款规定，明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

条例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郭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于7月8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修订草案修改稿。经7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修订草案修改稿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为使表述更加简洁，建议将修订草案第八条第四项修改为：“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或者会同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审判、检察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二、为明确规范性文件审查的时限，建议修订草案第十八条增加一款规定：“有关的专门委

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一般应当自启动审查程序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审查研究工作。”作为该条第二款。

三、为深入了解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情况，建议修订草案第二十条增加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需要进行实地调研的规定。

四、为进一步完善审查程序，建议修订草案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增加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理规定。

五、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修订草案第三十二条增加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加强与监察委员会有关业务机构联系的规定。

此外，修订草案修改稿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广州市地名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1年7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地名管理规定》，该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广州市地名管理规定》的审查报告

——2021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吴克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广州市地名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广州市地名管理规定（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规定草案送省人大社会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等十八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5月7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广州市地名管理规定〉的报告》

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7月8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规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7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规定》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市地名管理规定》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 决定

(2021年7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查了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审查报告

——2021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吴克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惠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十七个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惠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6月30日，法

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惠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7月8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7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审查要点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汕尾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 决定

(2021年7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查了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汕尾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汕尾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1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吴克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汕尾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汕尾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二十三个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6月30日，

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汕尾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汕尾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7月8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7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汕尾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茂名市森林防火联防条例》的 决定

(2021年7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查了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茂名市森林防火联防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茂名市森林防火联防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1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吴克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茂名市森林防火联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茂名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茂名市森林防火联防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林业局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等十四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茂名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7月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茂名市人大常委会

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茂名市森林防火联防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7月8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7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茂名市森林防火联防条例》的
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揭阳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的 决定

(2021年7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查了揭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揭阳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揭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揭阳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1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吴克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揭阳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揭阳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揭阳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二十个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揭阳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6月30日，法制工作

委员会收到揭阳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揭阳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7月8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7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揭阳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云浮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 决定

(2021年7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查了云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云浮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云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云浮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1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吴克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云浮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云浮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云浮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委编办，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等二十五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云浮市人大常委会

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5月13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云浮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云浮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7月8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7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云浮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乳源瑶族自治县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1年7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查了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乳源瑶族自治县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该条例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违背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决定予以批准，由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

——2021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委员 阎静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对《乳源瑶族自治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在《条例》制定过程中，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提前介入，加强对《条例》起草工作的指导，赴乳源调研，组织到有关市学习借鉴立法经验。今年初，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将《条例（草案）》发函征求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公安厅、司法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以及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部分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并对各方面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乳源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据此

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并于2021年2月4日提请乳源瑶族自治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收到乳源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条例》的报告后，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于7月8日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认为，《条例》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违背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反腐败 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 宋福龙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规定，按照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广东省监察委员会报告我省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请审议。

加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立足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形势新任务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广东省委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协调机制。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产生广东省监察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把听取和审议省监委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专项工作报告列入今年议程，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实施有力监督指导。省监委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直接领导下，忠实履行宪法和监察法赋予的职责，紧密结合广东地处“两个前沿”的实际，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全面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直接承办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案件，为推动广东省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提供有力支撑。

一、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的主要情况

2015年，中央追逃办部署开展“天网行动”，吹响了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的号角。2015年至2021年6月，全省共从50多个国家和地区追回外逃人员1567人，包括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573人、“红通人员”36人、“百名红通人员”9人，追回赃款21.39亿元，均在全国名列前茅。其中，2018年1月省监委成立以来，共追回外逃人员1121人，包括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484人、“红通人员”22人、“百名红通人员”4人，追回赃款18.63亿元，追回人数、追赃金额同比均大幅增长。防逃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15年以来，新增外逃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7人，已成功追回3人，外逃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一）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完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机制

2015年4月，省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把国际追逃追赃纳入反腐败工作总体部署，在反腐败协调小组建立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协调机制，由省纪委牵头，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司法厅、省外办、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作为成员单位，设立

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统筹全省“天网行动”，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整合追逃追赃力量。2018年1月成立的省监委与省纪委监委合署办公，直接承办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案件，在各地级以上市监委成立追逃追赃专门机构，形成上下联动、贯通协同的工作格局。

完善追逃追赃工作制度，制定追逃追赃工作数据统计、情况报告、新闻宣传、提请司法协助等具体规定，推进追逃追赃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对全省各地追逃追赃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督促，连续5年召开全省国际追逃追赃工作会议，分片区进行督查，每月通报情况，实行工作考评，坚持不懈抓好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加强重点个案会商，周密制定专项行动方案，督办重点案件170件。开展追逃追赃工作业务培训，注重探索创新、总结完善，逐步形成一套具有广东特色、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

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省监委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职、优势互补、形成合力。省检察院、省监委先后牵头开展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省公安厅持续开展“猎狐”专项行动，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会同省公安厅开展预防、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向境外转移赃款专项行动，省法院牵头开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追赃专项行动，省司法厅提供法律服务，省国家安全厅、省外办提供重要工作支持，团结协作、集成作战的威力不断增强。

（二）开展“天网行动”，对外逃腐败分子发起强大攻势

从2015年开始，连续七年组织实施“天网行动”。全省开展4轮外逃人员大起底，全面摸清底数，建立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外逃信息统计报告制度，夯实“天网行动”基础。始终保持高

压态势，不断加大追逃力度，2015年至2019年分别追回外逃人员128人、147人、170人、237人、506人。2020年以来，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利影响，追回外逃人员379人。经过艰苦努力，一批重点外逃腐败分子被缉拿归案或主动投案，“百名红通人员”吴权深、常征、王雁威、王林娟、孔广生、赖明敏、张勇光、刘宝凤、黄平先后到案，2015年以来共追回573名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其中厅局级干部4人、县处级干部32人。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强化追赃工作，打消外逃腐败分子逍遥法外的幻想。2015年至2020年分别追回赃款0.5亿、0.99亿、1.27亿、3.76亿、11.8亿、2.16亿元。

扎实开展重点个案攻坚。把“百名红通人员”、国家监委督办交办的案件作为重点，综合运用法律威慑和政策感召，一案一策，全力打好攻坚战。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大敦村党支部原书记吴权深，是“百名红通人员”中唯一的村支部书记，2012年外逃时，购买机票假装准备逃往国外。经过扎实细致的排查，最终确定其藏匿地，于2015年7月将其成功追回。这是我省追回的第一个“百名红通人员”。中国银行广东开平支行案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的银行工作人员贪污案。在中央主管部门统筹协调下，经过我方努力，推动美方将主犯之一许超凡及其妻子邝婉芳从美国强制遣返。“百名红通人员”、中国银行江门分行原行长赖明敏，是中国银行广东开平支行案的涉案人之一，2001年逃往国外。在中央主管部门统筹协调下，经过我方耐心细致的工作，赖明敏于2018年6月主动回国投案，成为省监委成立后首个归案的“百名红通人员”。“百名红通人员”、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彩田路证券营业部原总经理刘宝凤涉嫌挪用公款3000多万元，

2001年逃往国外。该案由于承办人多次变更，涉案原始财务资料等关键证据下落不明，一度陷于停滞。监察体制改革后，监察机关重新组建专案组，全面搜集与案件有关的信息，最终在深圳市司法会计鉴定中心库房找到尘封多年的涉案原始财务资料，为查清事实、突破案件提供了重要证据。2019年6月，在法律震慑下，刘宝凤主动回国投案。“百名红通人员”、广州市花都区政协原主席王雁威潜逃后，妄图瞒天过海，散布自己已在国外的虚假消息。办案机关经过拉网式调查侦查，锁定王雁威藏身国内，于2016年6月在清远市大山深处一栋民房内将其抓获。“红通人员”、深圳市田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梁泽宁涉嫌职务侵占、合同诈骗犯罪，2015年逃往国外。在中央主管部门统筹协调下，经过我方扎实工作，促成外方依法逮捕梁泽宁，并于2019年4月将其遣返。“红通人员”、江门市蓬江区委原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冼国良涉嫌贪污、受贿犯罪，2016年逃往国外。省监委依法扣押冼国良出逃前藏匿的违法所得，冻结相关账户，断其国内“钱袋子”。2021年4月，冼国良主动回国投案。

加大重点领域追逃力度。把国有企业、金融机构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为重点领域，2018年至2020年，共追回上述领域外逃人员358人，占同期追回外逃人员总数的34%。在国有企业方面，成功追回“百名红通人员”、广东广弘华侨铝加工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黄平，广东健力宝集团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于善福。在金融机构方面，潜逃18年的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市三水区原六和分理处负责人钟耀东，潜逃25年的中国银行惠州分行江北支行原财会股负责人潘卫斌和记账员林志衡等均被抓获归案。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方面，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建南村原党支部

书记、村委会主任苏协时、江门鹤山市沙坪街道越塘村委会原主任冯德文等主动回国投案。

（三）积极提请司法执法协助，广泛开展国际合作

“天网行动”启动以来，积极通过国家监委和中央主管部门开展国际司法执法合作，先后提出国际司法执法合作和港澳地区协查请求500多件次，在国内与外方执法机关磋商案件20多次，8次参团赴国（境）外开展追逃追赃国际交流合作。2015年至2021年6月，通过引渡、遣返、异地追诉、境外缉捕等国际司法执法合作方式，从国（境）外追回219人。在办理“百名红通人员”、深圳市中油器材进出口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常征案过程中，我们提请中央主管部门向外方发出司法执法合作请求，专门邀请外方执法官员到广东磋商案件，推动外方依法提供协助，在强大的法律震慑下，常征最终选择回国投案。“百名红通人员”、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快件监管中心原经理助理王林娟，出逃国外后断绝与国内联系。我们及时调整策略，双管齐下，一方面加强国际执法合作，另一方面加强国内调查工作。最终，王林娟主动回国投案。2019年，省监委首次参加由国家监委组织的工作组，赴国外执行追逃任务，奋战22天，提请外方成功抓获行贿犯罪嫌疑人林舜涛，并将其遣返。2020年疫情期间，“红通人员”、茂名市电白区勤海社区党支部原书记张衡贤在国外落网，省监委派工作组参团赴国外成功将其押解回国。全省各级监察机关还积极配合国内重大职务犯罪案件调查，通过国际司法执法合作渠道开展境外取证，追回境外涉案人，追缴境外赃款，有效服务国内反腐败斗争。

做实外逃案件的国内基础工作。对外逃案件

逐案明确承办单位和责任人员，对重点案件严格落实“一案一专班”机制，持续动态开展对外逃人员的综合信息摸排，依法做实反洗钱、资产冻结和监察立案等基础性工作，逐案形成证据确凿、格式规范、翻译准确的法律文书，为依法提出引渡、遣返、协查等司法执法合作请求打牢基础。2020年以来，面对更加复杂的国际形势和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的不利影响，省监委积极主动识变应变，调整工作思路，集中力量做实做细国内基础工作，为追逃工作谋势蓄势。及时与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公证办理通报协作机制，有效切断违规处置资产和证照办理的渠道。

（四）严格依法开展追逃追赃，充分彰显法律威力

全省各级监察机关按照宪法和监察法赋予的权限，严格执行《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和《纪检监察机关办理反腐败追逃追赃等涉外案件规定（试行）》，依法调查外逃人员职务违法犯罪问题，依法收集和固定证据材料，确保证据要件和标准符合我国和外逃人员所在地法律要求。加强与司法机关沟通协调，依法依规监督已追回外逃人员的调查、起诉和审判，确保案件质量。

运用法律制度创新威力。2018年10月，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省监委抓住这一契机，加大法律宣传力度，强化法律震慑，敦促在逃人员主动回国投案。职务犯罪嫌疑人、广州市量子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赵雪峰原本坚决拒绝回国，专案组调整策略，多渠道对其宣讲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国际司法执法合作。在法律震慑下，2020年7月，赵雪峰主动回国投案。注重运用法律手段强力追赃。强化对我省已归案的9名“百名红通人员”后续追赃，已追回赃款合计7300多万元。

中山市原国土局局长何权昌回国投案，经后续追赃，共追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合计5.96亿元。依法体现宽严相济原则。追逃追赃部门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建立对外逃人员主动投案的法律适用沟通机制，对有主动回国投案和认罪退赃意愿的，研究提出相应法律适用意见，既保证严格依法，又体现宽严相济。“百名红通人员”常征于2016年2月主动回国投案，依法受到宽大处理，于2017年8月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常征案的判决，释放了宽严相济的强烈信号。2017年10月，“百名红通人员”、与常征同案外逃的胜利油田青岛石油实业有限公司原总经理孔广生主动入境投案。

（五）推进标本兼治，筑牢防逃堤坝

严格对公职人员出国（境）的管理。各级监察机关依据监察法规定，把国有企事业单位、基层自治组织等领域的新增监察对象纳入监督范围，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出国（境）监督全覆盖。会同组织人事部门开展“裸官”清理，核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将防逃工作纳入对公职人员日常监督管理。协调组织人事部门和公安机关深入开展违规办理和持有因私出国（境）证照问题专项治理，强化对公职人员因私出国（境）的审批把关，对存在的违规问题，依规依纪作出相应处理。

把防逃要求贯穿职务犯罪案件调查全过程。强化外逃风险研判，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发现有外逃迹象的提前采取措施，成功挫败一批违纪违法人员的外逃企图。中山市政协原副主席贺振章、江门市公安局原副局长姚亮、深圳市罗湖区田贝股份公司原董事长林达光等人涉嫌严重违法违纪，监察机关根据初核情况，在其因私出国（境）审批环节提出否定意见，有效防范

外逃风险。坚持以案为鉴，强化警示教育。省监委组织制作播放专题片《穷途末路——广州市花都区原政协主席王雁威逃亡警示录》，展现有逃必追、一追到底的坚定决心，发挥警示、震慑作用。

认真履行监督责任。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强化对防逃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落实防逃主体责任。2019年3月以来，针对一些单位发生违纪违法人员私自出境未归问题，监察机关迅速开展调查，对案发单位违规持有出国（境）证照和未经批准私自出国（境）等问题进行专项治理，对失职失责人员严肃问责。

二、初步体会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过七年来的工作实践，我们有以下初步认识和体会：

一是必须坚持党中央对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我省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在于党中央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和要求的贯彻落实。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追逃追赃工作全过程和各环节，确保我省追逃追赃工作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

二是必须立足“两个前沿”，勇担国际追逃追赃政治责任。国际追逃追赃是反腐败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内政又是外交。广东地处“两个前沿”，必须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守土有方，强化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在全国追逃追赃全局中履行好广东责任，有效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经济安全。

三是必须坚守人民立场，紧紧依靠人民群众

开展国际追逃追赃。腐败分子携款外逃严重损害党和国家形象、损害人民利益、损害公平正义。必须讲好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广东故事，广泛发动人民群众积极参与，营造外逃腐败分子人人喊打、四面楚歌态势，把惩治腐败的天罗地网撒向全球，以追逃追赃的具体行动和实际成效赢得民心，厚植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政治基础。

四是必须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不断提升国际追逃追赃法治化水平。全面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必须牢固树立法治思维，严格依法开展追逃追赃工作。善于运用法律手段，对内衔接司法，对外对接国际规则，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检验。

五是必须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腐败是人类社会的公敌。开展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对内凝聚党心、民心，对外占据人类道义制高点。必须增强必胜信心，做到态度不变、决心不减、尺度不松，打造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监察铁军，坚决打赢国际追逃追赃这场正义之战，为全球反腐败贡献中国智慧、中国力量。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形势更加变幻复杂。当前我省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追逃追赃工作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应对新矛盾新挑战。

一是国际司法执法合作面临的环境十分复杂，不确定因素增多。当今国际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反腐败斗争的外部环境更加严峻复杂，追逃追赃工作面对的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加。我省在逃腐败分子主要藏身在西方发达国家，有的西方国家不甘心我国通过追逃追赃等工作扩大影响、赢得主动，抹黑我国追逃追赃正义事业；有

的在经济上贪图犯罪分子的“黑钱”，在政治上为其提供庇护；有的对我国存在政治偏见，奉行双重标准，不认同我国司法体制，以各种理由阻挠我国引渡或刑事司法协助请求，甚至阻碍外逃人员回国投案。

二是职务犯罪案件涉外性强，外逃存量较大。一方面，我省外向型经济发达，对外交往频繁，反腐败斗争的涉外因素多，境内外利益交织、跨境转移赃款以及境内办事、境外收钱等现象突出，涉案人和共同犯罪人员外逃情况时有发生。另一方面，我省海外侨胞多、分布广，外逃人员出去后投亲靠友，生存方便，外逃存量较大。我省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任重而道远。

三是人员外逃和资金外流风险仍然存在，防逃追赃任务繁重。我省国有企业境外分支机构多，有的对驻外人员和资金的管理制度不完善、监督不到位，存在人员外逃和资金外流风险，防逃压力依然较大。随着金融信息技术和交易工具发展，跨境转移赃款行为日趋隐蔽，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向境外转移赃款，境外赃款查找难、冻结难、追缴难的问题突出，追赃工作难度不断增加。

四是配套法律和相关制度尚需完善，防逃主体责任需进一步落实。刑事诉讼法设立缺席审判制度后，相关实践案例还比较少，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缺少国际合作方面的配套规定。省监委和追逃追赃职能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定期会商、工作协作等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一些部门和单位落实出国（境）证照管理和防逃主体责任还不到位。

五是全省追逃追赃人员力量不平衡，专业化能力仍显不足。虽然我省各地级以上市已全部单

独设立追逃追赃专门专责机构，但有的配备力量不足，缺乏复合型专业人才，有的工作人员证据意识、程序意识和打法律战的能力有待提高。有的对外司法执法合作实践经验还不多，对国际规则和有关国家法律研究运用不够。

三、下一步工作考虑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从政治上看，一刻不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战略目标，确保“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省监委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部署，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努力推动追逃追赃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强化追逃追赃统筹协调上下功夫。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关于追逃追赃的工作部署，完善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机制，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充分发挥司法、执法、外事、金融等各成员单位的职能优势，加强信息沟通、节点配合和工作会商，精准制定追逃追赃策略，有力有序推进重点案件攻坚。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追逃追赃的重要事项、重点案件、重大行动及时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请示报告。

（二）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在依法依规开展追逃追赃上下功夫。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执行监察法等法律法规，有效衔接刑法、刑事

诉讼法等法律，确保追逃追赃工作始终在法治化轨道上运行。教育引导追逃追赃工作人员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严格按照规定权限、规则、程序办事，依法调取证据、采取措施、查清事实，依法保障涉案人员和企业合法权益。围绕调查措施使用、指定管辖、缺席审判和没收违法所得的法律适用等问题加强与司法机关会商，会同公检法机关和人民银行用好刑法修正案（十一）洗钱罪相关条款，彰显法治化追逃追赃的强大威力。加强与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沟通，及时通报重要情况，反映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

（三）坚持系统施治、标本兼治，在一体推进追逃防逃追赃上下功夫。根据“天网2021”行动总体安排，扎实开展全省监察机关职务犯罪追逃追赃“利剑2021”专项行动，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精准制定实施工作策略。紧盯我省未归案的6名“百名红通人员”，对近年出逃、县处级以上、涉案金额较大、政治影响恶劣、群众反映强烈的职务犯罪外逃案件进行重点查办、挂牌督办，持续加大对金融、国企、政法和民生领域外逃腐败分子追逃追赃力度，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把追赃工作摆在更加重要位置，加大预防、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向境外转移赃款行为力度，遏制境内交易与境外套现交织腐败问题，使赃款在境内“藏不住、转不出”、在境外“找得到、追得回”，不断挤压外逃人员境外生存空间。做好追逃追赃案件“后半篇文章”，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用好监察建议，强化追责问责，层层压实防逃追逃主体责任。加强对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的严格教育、严

格管理和严格监督，建立健全对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及其境外分支机构工作人员的监督机制，集中清理整治一人多证和违规获取外国身份等问题，完善对基层干部出国（境）证照管理制度，加强防逃预警机制建设，构建以人、钱、证为重点的全方位防逃体系。

（四）加强国际司法执法合作，在突破重点案件上下功夫。坚持“一案一对策”、“一案一专班”，锲而不舍、久久为功，加强对外逃重点人员的个案分析梳理，全面摸排其境内外藏匿地等情况，把基础工作做实做细。充分发掘、依法运用各方面力量资源，拓展追逃追赃工作渠道。加强对有关国际组织、国际规则和有关国家法律制度的研究和运用，熟悉引渡、刑协等追逃追赃主要法律路径，研究把握我国反腐败法律域外适用的标准和程序。聚焦外逃人员比较集中的国家和地区，在国家监委协调指导下，加强个案协查合作，推动建立务实高效的合作机制。积极运用引渡、遣返、异地追诉、被判刑人移管等法律手段追逃追赃。

（五）加强监察机关自身建设，在打造高素质专业化追逃追赃队伍上下功夫。坚持边学习、边调研、边工作、边总结，加大全省追逃追赃和国际执法合作专业培训力度，研究破解基层监察机关渠道手段有限的问题，整体提高我省监察机关开展对外执法合作的意识和能力。推动各地级以上市监委充实专业化人员力量，健全涉外事项应急反应机制，提升追逃追赃工作信息化水平。完善自身权力运行和管理监督制约机制，对执法违法行为“零容忍”，持续防治“灯下黑”。坚持在实践中发现、培养、锻炼干部，注意发挥高校、科研机构的专业优势，探索建立追逃追赃人才库，为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提供智力

和人才支持。注意总结完善我省追逃防逃追赃工作有效做法，为全国提供广东经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监委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支持和监督下，忠实履行宪法和监察法

赋予的职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真抓实干、攻坚克难，扬长避短、开拓创新，推动我省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取得更大成果，全面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新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对省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 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监委”）关于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省监委的报告，认为全省各级监察机关及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认真履行宪法和监察法赋予的职责，推动我省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为我省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指出，我省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在工作机制、法治保障、队伍建设等方面还有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的空间，具体意见如下：

一、要进一步完善追逃追赃工作机制。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追逃追赃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不折不扣贯彻党中央关于追逃追赃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有关工作要求。要认真总结近年来我省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的成功经验，进一步加大追逃追赃工作力度，完善工作机制，保持高压震慑；结合广东实际，进一步探索反腐败追逃追赃的国际合作途径；进一步发挥监察机关统筹协调作用，充分发挥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外事、审计、金融等职能部门作用，推动形成追逃追赃工作的强大合力。

二、要进一步提升追逃追赃工作法治化水平。更加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积极探索将“缺席审判”“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等法律武器运用到工作实践中，确保这项工作更加依法有序、有力有效。要加强对重点外逃目的地国家反腐败司法制度的研究，综合运用引渡、遣返、异地追诉等法律手段追逃追赃，不断提高运用法律的能力和水平。要把人大监督与监委执法执纪监督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追逃追赃工作的制度化、法治化和规范化水平。

三、要进一步构建全方位追逃追赃防逃体系。依法加强因私出国（境）管理，强化相关报备管理和外逃风险审查，加强边防等相关部门在出入境管理方面的协作配合，加大对非法出逃渠道的管控，不断织密防逃工作网络。要结合对追逃追赃重点案例的综合分析，发现并堵塞管理漏洞，进一步加强对金融、民生、国企等重点领域和重点岗位的风险管控。要加大对追逃追赃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以适当的方式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充分发挥典型案件的警示和震慑作用，持续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环境氛围。

四、要进一步提升追逃追赃工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加强专门队伍建设，加大人员培训力

度，将重点国家法律适用、涉外调查取证等作为业务培训的常规内容，强化锤炼，整体提升追逃追赃队伍的政策水平、法治素养和实战本领。要

发挥好高校、科研机构在域外法律研究制度等方面的专业优势，为开展追逃追赃工作提供智力和人才支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东省2020年省级决算的决议

(2021年7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广东省2020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和省审计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广东省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广东省2020年省级决算草案及其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20年省级决算。

关于广东省2020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1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戴运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广东省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已向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并经审查同意，现按预算法规定编制2020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并已经省审计部门审计。受广东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我2020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如下：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世界经济深度衰退等多重严重冲击，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推进“1+1+9”工作部署，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2020年预算草案的审查意见，坚决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推动我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果。财政收支运行在大战大考中经受住严峻考验，2020年省级预算完成情况良好。

一、省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受疫情严重冲击和应对疫情采取的减税降费等措施影响，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季度大幅下降，省财政在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

策的同时，积极采取大力盘活政府资源资产等措施，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好转和经济逐步恢复，财政运行情况逐季向好、企稳回升，成绩来之不易。

2020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06.97亿元，增长0.5%；加上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省级总收入8285.71亿元，增长10.3%。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57.98亿元，增长3.1%；加上转移性支出等支出后，省级总支出8092.31亿元，增长13.6%。收支相抵，结转193.4亿元。与向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决算总收入增加348.9亿元，决算总支出增加155.5亿元，主要是根据中央和省、省和县市年终结算据实增加，以及按照决算要求增加列示上年结转收入。

1. 收入情况。省级总收入8285.71亿元包括：

① 省本级收入3306.9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超收收入0.07亿元，按预算法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② 中央补助收入1907.29亿元。③ 市县上解收入1091亿元。④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902.05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收入374.82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501.75亿元、向国际组织借款收入25.47亿元^[1]。⑤ 上年

[1] 根据财政部要求，从2020年起由地方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已纳入2020年省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查。

结转收入383.04亿元。⑥ 调入资金65.72亿元。
⑦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29.45亿元。⑧ 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0.19亿元。

省本级收入3306.97亿元中，税收收入2666.7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8%，负增长6%，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和落实减税政策等影响；非税收入640.2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1%，增长41.2%，主要是大力清理盘活各项资源、资产，其中涉及个人和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负增长39.1%。税收收入中，增值税1312.13亿元，负增长7.7%，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和落实减税等政策影响；企业所得税689.24亿元，增长2.1%；个人所得税197.28亿元，增长9.6%；土地增值税等税收468.06亿元，负增长16.6%，主要是上年大额一次性清算收入基数较高。

2. 支出情况。省级总支出8092.31亿元包括：

① 省本级支出1457.9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8.6%。② 上解中央支出467.87亿元。③ 补助市县支出4684.63亿元，其中，省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占转移支付支出比重达79.7%，较上年提高10.8个百分点。④ 一般债务转贷支出661.35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支出199.34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支出451.75亿元、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支出10.25亿元。⑤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17.57亿元。⑥ 债务还本支出102.72亿元。⑦ 国债转贷支出及结余0.19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6.08亿元，负增长1.1%，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彩票公益金及业务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港口建设费等收入较上年减少；加上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省级总收入3269.71亿元，增长96%，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增加较多和新增一次性抗疫特别

国债收入。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55.19亿元，增长678.7%，主要是省本级发行专项债券额度较上年大幅增加；加上转移性支出等支出后，省级总支出3256.86亿元，增长96.6%。收支相抵，结转12.86亿元。与向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决算总收入均增加19.5亿元，主要是根据中央和省、省和市县年终结算据实增加。

1. 收入情况。省级总收入3269.71亿元包括：

① 省本级收入76.0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3.7%，主要是四季度车辆通行费等收入恢复情况好于预期。② 中央补助收入398.79亿元。③ 市县上解收入20.45亿元。④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2762.64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收入2731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31.64亿元。⑤ 上年结转收入11.75亿元。

2. 支出情况。省级总支出3256.86亿元包括：

① 省本级支出655.1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1%。② 补助市县支出421.4亿元，其中包括中央下达抗疫特别国债366亿元。③ 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16.21亿元。④ 专项债务转贷支出2164.06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支出2132.42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支出31.64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7.62亿元，增长12.7%；加上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省级总收入58.03亿元，增长13.5%。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4.62亿元，增长53.6%，主要是加大对省属企业的支持力度；加上转移性支出等支出后，省级总支出57.75亿元，增长12.9%。收支相抵，结转0.28亿元。与向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决算总收入均增加0.03亿

元，主要是根据中央和省、省和县市年终结算据实增加。

1. 收入情况。省级总收入58.03亿元包括：

① 省本级收入57.6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3.5%，主要是部分国有企业取得一次性收入增加上缴数和部分国有企业股利、股息收入增加。其中，省属企业上交利润40.24亿元、省属控股参股企业上缴股利股息17.25亿元、其他收入0.13亿元。② 中央补助收入0.38亿元。③ 市县上解收入0.03亿元。

2. 支出情况。省级总支出57.75亿元包括：

① 省本级支出24.6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0.8%，主要是受疫情等因素影响，部分项目资金未全部支出。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4.3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5亿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15.55亿元、其他支出-0.23亿元^[2]。② 补助市县支出0.54亿元。③ 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32.58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3]总收入2998.76亿元，负增长29.1%，主要是落实中央为应对疫情出台的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减免政策。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3058.79亿元，增长8%。收支相抵，当年结余-60.03亿元，滚存结余12045.66亿元。与向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决算总收入增加314.82亿元，决算总支出增加20.07亿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统一要求，省级单位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计执行数的时间较早，实际执行中存在一定差异。

1. 收入情况。省级总收入2998.76亿元包括：①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877.22亿元，负增长28.9%，主要是落实中央为应对疫情出台的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减免政策。② 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92.26亿元，负增长26.7%，主要是2019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补缴金额较大抬高了基数。③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29.28亿元，负增长44.1%，主要是落实中央为应对疫情出台的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减免政策。

2. 支出情况。省级总支出3058.79亿元包括：

①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889.71亿元（含净上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645.71亿元），增长7.8%。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97.08亿元，增长11.2%。③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72亿元，增长9.6%。

（五）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中央批准的2020年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7506.07亿元（一般债务7328.52亿元、专项债务10177.55亿元）。其中，广东地区债务限额16326.57亿元（一般债务6982.92亿元、专项债务9343.65亿元），深圳市债务限额1179.5亿元（一般债务345.6亿元、专项债务833.9亿元）。2020年全省政府债务余额15317.5亿元，广东地区政府债务余额14436.29亿元，严格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2.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0年，全省各级财政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0年，广东地区偿还

[2] 其他支出为负数，主要是收回部分项目因退出投资而退回的省财政经营性本金。根据预算法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规定，需冲减当年度预算支出。

[3]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由3项基金组成，分别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工伤保险基金。而其余4项社会保险基金实行属地管理，省级当年无收支，即：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地方政府债务本金747.61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本金710.94亿元（一般债券579.94亿元、专项债券131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437.25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利息434.48亿元（一般债券利息198.16亿元，专项债券利息236.32亿元）。

3.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0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4121.21亿元，其中，新增债券3587.82亿元（一般债券396.82亿元、专项债券3191亿元），再融资债券533.39亿元（一般债券501.75亿元、专项债券31.64亿元）。

新增债券3587.82亿元中，深圳市按规定自行发行482亿元并安排支出；广东地区新增债券3105.82亿元按规定由省政府统一发行，其中，安排省本级支出774.06亿元（一般债券175.48亿元、专项债券598.58亿元），转贷市县支出2331.76亿元（一般债券199.34亿元、专项债券2132.42亿元），由市县根据国务院和省确定的债券资金使用范围，研究落实具体安排项目，按预算法规定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4. 省本级政府债券项目实施情况。2020年，我省高效组织发行工作，切实加快新增债券使用进度，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支持复工复产、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省本级安排新增债券资金774.06亿元，用于支持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广湛高铁、深中通道、“四好农村路”等91个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其中，用于铁路建设301.79亿元、政府收费公路建设86.8亿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52.5亿元、文化教育项目46.83亿元、普通国省道建设43.68亿元、“四好农村路”建设29.4亿元、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31亿元、医疗卫生项目25.7亿元、机场建设13亿元、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17.06亿元、天然

气管道建设26.3亿元、支持中小银行发展100亿元。省财政结合项目进度等及时组织发行筹集资金积极保障项目用款需求，有力推动项目建设落地，实现“早发行、早使用、早见效”。截至2020年底，省本级新增债券资金774.06亿元全部拨付完毕，实际使用进度超过九成，其中，专项债券实际使用进度达99.7%，71个专项债券项目中有65个项目全部使用完毕。

5. 重大建设项目资金到位、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2020年，我省按照“急需、成熟、统筹、集中”的标准精选优选发行项目，指导各部门单位精准编制项目用款计划、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结合项目建设进度等情况分1月、5月、8月、12月四批次及时组织发行。在确保债券资金支出使用规范有效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债券资金拨付效率、提高债券项目资金到位率，发行资金已100%全部到位，有力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如，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从2018年开始滚动安排专项债券资金63亿元，其中2020年安排27亿元，推动该工程预计完工时间从2024年提前至2023年底。依托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等，对债券资金支出使用实行穿透式、全过程监控，跟踪债券项目资金支出使用情况，继续实行“每月通报”机制，及时通报支出使用进度，压实项目主体责任，避免债券资金“沉淀”“趴账”，加快发挥债券资金效益。

（六）省本级部门决算和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情况

1. 部门收支决算情况。2020年，省级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1267.38亿元、支出1251.99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76.4亿元、支出1161.82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0.22亿元、支出79.9亿元；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76亿元、支出10.27亿元。总体上，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全口径收支预决算编报工作不断完善，各预算单位更加精准编制预算，切实提高资金效益。

2. “三公”经费情况。严格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20年，“三公”经费各项支出均较上年有所下降。省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3.25亿元，较预算数减少2.14亿元，较上年减少1.25亿元、下降27.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8亿元，较预算数减少0.69亿元，较上年减少0.7亿元、下降89.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75亿元，较预算数减少0.9亿元，较上年减少0.37亿元、下降11.9%；公务接待费0.42亿元，较预算数减少0.55亿元，较上年减少0.17亿元、下降28.8%。

（七）省十件民生实事和省人大提前介入项目执行情况

1. 省十件民生实事执行情况。2020年，全省各级财政共投入769.49亿元，完成预算的109.3%；其中，省级投入339.92亿元，完成预算的105%。省十件民生实事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在教育、就业、医疗、交通、食品安全等方面解决了一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2. 省人大提前介入预算编制监督项目执行情况。2020年，省人大常委会专项提前介入2020年预算编制监督项目共3个。一是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投入28.5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围绕受制于人的“卡脖子”技术、关键零部件和重大装备研发进行集中攻关和重点突破，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二是水污染防治。

投入17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支持开展练江流域污水管网建设、中小河流治理、村镇污水处理、地表水优良水体国考断面、重点流域水环境整治及重点水源地保护等工作。三是学前教育公办学位建设。投入13.1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1.5%，支持提升我省公办园覆盖率。全省共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112.52万个，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达51.6%、公办和普惠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达86.7%。

（八）预算绩效管理和重点项目绩效情况

2020年，继续创新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打造预算绩效管理新格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再次获得全国第1名。一是实现“两个全覆盖”，覆盖四本预算，覆盖所有预算单位，并对涉农统筹资金、一般性转移支付等开展绩效评价。二是创新开展事前绩效评审，涵盖所有一般性项目，对项目入库申请逐一审核，共评审项目670个，通过611个，通过率超过90%。三是探索行政成本效益分析，推动部门节约开支、提升效能。四是首创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加强国有资产绩效管理。五是编制事前绩效评审、绩效目标、绩效评价三大操作指引，有效提高绩效管理的规范性和指导性。六是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全省一盘棋”的要求，将近年来行之有效的成熟管理机制在全省统一推进，解决市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问题。七是通过整合范围、精简信息等手段，创新自评管理模式，为基层减负60%的工作量。2020年，重点评价1143亿元财政资金，形成76份报告；对绩效等级为“中”的项目预算按比例压减；将299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和60份评价报告报送省人大审查公开。

1. 省十件民生实事绩效情况。2020年，对2019年省十件民生实事的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涉

及省级金额463.06亿元)，涉及六类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生均经费保障制度、粤东西北基层医疗、创业就业支持政策、“四好农村路”、富民兴村特色产业、公益性文化设施和文化遗产保护、“厕所革命”、食品药品安全、强化政务便民服务力度等十件实事。评价结果均为“良”。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2020年，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等26个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进一步推动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结果为：1个“优”、23个“良”、2个“中”。

3. 其他重点项目绩效情况。2020年，对涉及2019年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资金等开展绩效评价，涉及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涉农统筹资金、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等重点领域资金，共形成绩效评价报告40份，其中包括2019年粤港澳大湾区污水联合防治等2项省本级专项债券项目资金。评价结果为：24个“良”、16个“中”。

对于评价结果为“中”的项目，在2021年预算编制时已按规定扣减预算或调整支出政策，共压减收回资金3.47亿元。

（九）其他需报告的事项

1. 预算调整和落实情况。根据财政部年中下达新增债务限额，以及为应对疫情影响调整收支安排，2020年省级预算按法定程序编制三次预算调整方案，分别提交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二十二次、二十六次会议审查批准。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从年初预算的6761.77亿元调整为6867.77亿元，调增106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从年初预算的1360.9亿元调整为3204.79亿元，调增1843.89亿元；省级社会保险

基金预算总收入从年初预算的4247.28亿元调整为2618.28亿元，调减1629亿元；总支出从年初预算的3158.54亿元调整为3076.47亿元，调减82.07亿元。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决议已落实到位，收支调整预算情况完成良好，新增债券已全部发行并拨付支出。

2. 中央转移支付使用情况。① 一般公共预算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共支出1355.5亿元（含中央特殊转移支付230.41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义务教育、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② 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转移支付共支出421.4亿元（含抗疫特别国债366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市县公共医疗卫生、污染防治、乡村振兴、“两新一重”等重点领域，推动建成一批补短板、打基础、利长远的优质项目。③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央转移支付共支出0.38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3. 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① 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资金共支出376.66亿元，主要用于教育、科学技术、社会保障和就业、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方面。②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转资金共支出10.29亿元，主要用于高速公路养护、彩票销售机构运营、体育事业发展等。

4. 预备费使用情况。省级预备费共支出2.14亿元，主要用于疫情联防联控、物资储备等应急事项，年终余额按规定全部作为结余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 预算周转金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省级财政未设置预算周转金。2020年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在扣除2021年年初动用部分后余额为230亿元，同比减少50亿元。

6. 权责发生制核算情况。按照预算法等

关规定，省财政对2020年部分收支事项实行权责发生制核算，主要是国库集中支付结余等。有关具体情况已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门报告。对上述资金，省财政将在预算执行中加强管理，尽快发挥资金效益。

二、全省财政收支总决算汇编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923.8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8%，增长2.1%；加上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总收入21632.79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430.7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2.6%，增长0.8%；加上转移性支出等支出后，总支出20845.12亿元。收支相抵，结转787.66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649.7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0.7%，增长41.5%，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大幅增长；加上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总收入13447.53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599.7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29.7%，增长52.4%，主要是发行专项债券额度较上年大幅增加；加上转移性支出等支出后，总支出12088.72亿元。收支相抵，结转1358.8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10.6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7%，增长8.3%；加上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总收入339.66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57.5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4.5%，增长10.2%；加上转移性支出等支出后，总支出330.05亿元。收支相抵，结转9.61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6390.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8%，负增长23.2%，主要是落实中央为应对疫情出台的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减免

政策。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6322.0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5.7%，负增长0.2%。收支相抵，当年结余68.63亿元，滚存结余17156.94亿元。

三、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0年，全省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发挥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省级财政八成以上财力用于支持落实“1+1+9”工作部署，实现困难形势下两个“只增不减”：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只增不减，省对市县各项补助和债务转贷支出5345.98亿元，增长14.6%；民生支出只增不减，全省民生类支出12105.5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保持在七成。

（一）全力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面对来势汹汹的疫情，全省各级财政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疫情防控作为最重要、最紧迫的工作来抓，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加快资金拨付使用，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各地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2020年，全省各级财政疫情防控投入达302.78亿元。

聚焦患者救治。全省投入6.15亿元，第一时间出台发热门诊筛查、患者救治费用等财政兜底保障政策，在全国率先将疑似患者救治费用纳入基本医保范围，明确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补助。实现应检尽检人群核酸排查“全免费”、发热门诊

诊筛查费用“全保障”、患者救治费用“零负担”。2020年全省结算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参保患者1.45万人次，医疗总费用6273.21万元，医保基金支付5603.94万元。

聚焦防控一线人员保障。全省投入19.77亿元，切实保障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加强对医务工作者的保护、关心、爱护。包括：加强援鄂一线医务人员2495人的保障力度，适当提高伙食补助；落实我省13.79万人次一线医务防疫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支持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落实“三人小组”机制；对承担防疫重点任务、在疫情防控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省属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一次性核增绩效工资总量。

聚焦物资保障。全省投入119.48亿元，全力保障疫情期间防控物资供给，极大提高我省应急防控物资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包括：支持前期采购220万剂疫苗，保障重点人群“应接尽接”；支持采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5大类67种1.4亿件，有力保障物资调拨及疫情防控物资供应；支持新冠肺炎防护用品（具）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扩大生产、完善政府专用应急储备，提升疫情防控装备产能，增强应急转产能力。

聚焦公共卫生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全省投入56.56亿元，加强公共卫生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包括：加快推动全省311家二级以上综合公立医院发热门诊和1461家发热诊室的规范化建设；推动实现核酸检测能力覆盖县区，截至2020年底，全省已具备核酸检测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达663家；全面落实国家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部署，实施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支持3家省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

聚焦科研攻关、常态化精准防控。全省投入100.82亿元，支持推动防疫科研、外防输入和局部应急处置等重点工作。包括：及时开展新冠病毒防控科研攻关应急项目，依靠科技力量强化疫病源头防控，加快推进疫苗研发等技术攻关及应用；及时核拨疫情外防补助经费，对外防输入的防护物资费用和口岸检测试剂耗材支出等全额予以保障。

（二）加大政策对冲力度，促进经济企稳回升

强化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创新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切实保障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

加大减税降费力度支持纾解企业经营困难。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在地方权限范围内做到能减则减、能免则免、能缓则缓，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在2019年减税降费3044亿元基础上，2020年全省累计新增减税降费3129亿元（含社保费2109亿元），有效减轻企业负担。一是按照“能快则快、能低则低、能简则简”的原则，落实降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免征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增值税、减免企业社保缴费等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二是根据实际情况出台一揽子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包括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延长税款缴纳期限等。三是落实疫情防控关税政策，第一时间分三批发布防控新冠病毒肺炎进口物资的142家进口单位名单和物资清单。

用好直达资金和政府债券资金对冲经济下行压力。一是创新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2020年，我省共获得中央直达资金782.47亿元，省财政切实当好“过路财神”，不做“甩手掌柜”，资金100%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重点支持疫

情防控、加强公共卫生体系补短板建设、兜牢民生底线、污染防治、企业技术改造、产业链改造升级等，惠及各类市场主体7.62万家，受益群众5375万人次。二是用好抗疫特别国债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2020年，中央下达我省抗疫特别国债504亿元（广东地区366亿元，深圳138亿元）。广东地区366亿元中，投入基础设施建设274亿元、占比74.9%，主要用于支持公共卫生、污染防治、乡村振兴、“两新一重”等领域重点项目；抗疫相关支出92亿元、占比25.1%，主要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落实援企稳岗政策、临时价格补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防护物资储备、核酸检测等。三是用好新增债券资金促进经济社会发展。2020年，中央下达我省新增债务限额3616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3191亿元，债券额度分配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注重支持重点发展区域，注重防控政府债务风险，注重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投入“两新一重”项目资金超过六成。

开源节流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一是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坚决不收“过头税费”、绝不因财政收支矛盾大而乱收费增加企业负担，通过加大力度盘活政府资源资产，推进水田指标、折旧复垦指标、海砂等矿产资源交易，对冲税收减收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逐季好转、企稳回升。二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把支出预算关口，省本级在年初预算已压减一般性支出40亿元基础上，年中对省级部门公用经费和一般性项目支出再分别压减5%和20%，调整、盘活、压减支出达85亿元，合计腾出资金125亿元。

（三）全力支持“双区”建设，充分释放利好叠加效应

加强财税体制机制衔接，进一步促进创新资

源要素自由有序流动和高效配置，助力打造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

释放财税政策红利。全面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发放补贴资金23.9亿元，近9000人受益，境外高端紧缺人才税负成本大幅降低。推动大湾区国际航运保险免征增值税、启运港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落地实施，有效降低航运企业税负成本和出口企业资金负担。

支持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一是推动高端创新资源要素聚集。投入10亿元，参与发起设立粤港澳大湾区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投入8760万元，对接部省联动重大科研项目；投入3500万元，资助新建10家粤港澳联合实验室，推动提升区域协同创新能力。二是支持创新要素跨境流通。全省财政跨境港澳拨付科研资金超过1.28亿元，实现财政资金跨境自由流通；投入0.72亿元，支持5个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建设，为港澳青年来粤创业提供便利。

支持民生融合。投入9亿元，支持加快广州呼吸中心建设和呼吸领域国家实验室筹建工作，为三地疫情联防联控提供支撑。投入732万元，支持港澳青少年来粤交流，组织250人次港澳青年来珠三角企业和青创基地实习。

（四）支持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科技創新强省

进一步优化科技投入结构和支持方向，提高科技投入产出效率，投入科学技术支出167.14亿元。

支持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一是集中攻关“卡脖子”核心技术。投入28.59亿元，持续推进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采用“揭榜制”等方式，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战略产品，引进一批高端创新资源和创新平台。二是支

持优化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配置。投入9.26亿元，全力推进多层次实验室体系建设，深入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和前沿科学研究，并获得多项科技创新原创成果。三是加大力度支持基础研究重大项目。投入10.33亿元，部署并储备一批高质量的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有力强化基础研究系统布局。四是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施企业科技创新财税优惠政策，落实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

支持激发人才创新活力。一是支持引进科技创新人才。投入15.79亿元，优化实施“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广东博士后人才支持计划”等省级重大人才工程，聚焦关键领域，大力引进、精准培育一批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鼓励博士、博士后在粤创新创业。二是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强化对科研人员的绩效激励，向中青年科研骨干和高层次人才倾斜，提升科研人员获得感。进一步优化科研项目预算管理、资金拨付、结余留用等管理制度，建立清晰的责任链和绩效导向，促进财政科研项目资金“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五）深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新发展格局

发挥好财税政策的结构性调控优势，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朝着推动形成新发展格局聚焦发力，投入产业发展及内外贸等相关支出180.47亿元。

支持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一是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投入25亿元，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拉动技术改造投资；投入12.02亿元，支持新引进、新建或扩建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投入9.8亿元，支持产业共建，2020年省产业转移工

业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约占粤东西北地区工业增加值的35%。二是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投入10亿元，支持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带动全省小升规企业超过5000家；投入1亿元，支持建立我省融资再担保代偿补偿机制，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全年帮助3.9万多家企业获得融资超过2000亿元。三是支持加快培育集成电路产业。设立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引入社会资本参与，重点支持产业优势企业和重大项目建设，补齐产业链短板，增强产业整体竞争力。

加大力度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一是全力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投入8亿元，设立加工贸易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鼓励金融机构提供无抵押优惠利率贷款，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投入7.84亿元，支持出口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的扶持比例由15%提高至上限30%，提高外贸企业应对外贸风险能力；投入7.4亿元，落实“利用外资十条”奖励政策措施，重点支持外资项目落地。二是全力支持促进消费恢复增长。投入汽车下乡补贴资金10.06亿元，为拉动汽车销售19.18万辆、汽车消费额226亿元提供支撑；投入5.8亿元，支持开展家电惠民行动，鼓励家电生产企业依托销售网点开展家电下乡活动；投入17.06亿元，推动农产品供应链建设，支持广东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络建设。

（六）精准聚焦发力，推动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

进一步强化攻坚保障、精准聚焦发力，支持全面完成重点任务，助力全面小康成色更足。

支持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2016年以来省级投入696.4亿元、各方总投入1600亿元，全力支持推动落实教育扶贫、就业扶贫、医疗卫生扶

贫、低保兜底以及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扶贫政策。全省161.5万相对贫困人口、2277个相对贫困村全部达到脱贫出列标准；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初步建立，贫困群众“两不愁三保障”全部实现，全省50.8万农村贫困劳动力全部实现就业，脱贫地区发展环境显著改善。

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2018—2020年省级投入722亿元，其中2020年投入213亿元，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显著成效。我省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85.9%，劣Ⅴ类断面阶段性消除；全省1412个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全部完成，超额完成污水管网建设目标，农村雨污分流管网建设的村庄比例达71.9%；生活垃圾和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显著提升；PM_{2.5}实现八年以来最好水平，大气空气质量持续走在全国前列。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取得积极成效。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严格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内发行新增债券举借地方政府债务。政府债务风险水平继续保持在最安全等级。政府债券存续期管理进一步加强，按时足额履行偿还责任，确保法定债券不出风险。抓实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积极稳妥加快化解隐性债务，存量隐性债务规模明显下降，风险得到有力缓释。

（七）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进一步完善财政支持乡村振兴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投入农林水、自然资源等相关支出642.32亿元。其中，统筹整合涉农资金303亿元，由市县统筹实施部分达252亿元，占比超过八成，赋予市县更大的自主权，为乡村振兴实现“三年取得重大进展”目标提供有力支持。

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一是改革涉农资金预算管理模式。改革由省定原则方向、市县研究谋划项目库并推动落实，从原有“自上而下”分部门下达资金再由市县整合的统筹方式转变为市县“自下而上”申报项目，省级在预算编制源头环节整合资金后下达市县。二是突出集中财力办大事。将农业农村、水利、林业、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9部门26项涉农资金纳入整合范围，在全国率先实现省级全农口资金跨部门统筹整合，市县可结合当地实际整合资金对重点涉农项目集中攻坚，通过政策集成、资金统筹、资源集聚、项目互补等方式进行集中连片建设。

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一是支持农业产业发展。投入31.55亿元，支持建设31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及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园和1000个“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特色产业村；投入13.78亿元，支持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立项建设高标准农田146万亩；投入13.65亿元，支持加强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动植物疫病防控相关工作。二是推进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投入118.33亿元，支持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截至2020年底，全省95%以上的自然村完成“三清三拆三整治”，农村面貌明显改善。全省20户以上自然村全部建有1个以上垃圾收集点、配备1名以上保洁员；建成村卫生公厕6万多座，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普及率达99.5%。

支持补齐水利工程短板。投入73.01亿元，推动珠三角水资源配置、湛江蓄滞洪区、西江干流治理等一大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加快建设，完成中小河流治理河长1078公里；投入8.7亿元，支持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建成碧道超过864公里；投入1.66亿元，支持小水电小水库

清理，完成224座小水库降等报废、99宗小水电清理退出。

支持加快林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大林业生态建设支持力度。投入35.99亿元，支持各地推进森林碳汇、沿海防护林体系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大力支持红树林生态保护修复。广东红树林总面积约1.4万公顷，居全国首位。二是继续提高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助标准。投入24.05亿元，提高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标准，并分区域实施差异化补偿政策。三是支持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投入1.24亿元，稳步推进国家公园前期研究、规划编制、品牌宣传推广等工作，夯实国家公园创建基础。

强化村级基层组织建设。投入49.87亿元，大力支持村级组织建设，持续提高村“两委”干部待遇水平，加大对重点老区苏区和民族地区运转经费补助力度，稳定保障基层组织办公和服务群众需要。

（八）加快推进“一核一带一区”建设，发展平衡性协调性不断增强

坚持保基本、促发展，实施差异化转移支付机制，投入省对市县税收返还、财力性转移支付和交通运输支出2489.01亿元。

全力兜牢底线缩小差距。投入均衡性转移支付595.46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191.54亿元、特殊转移支付147.21亿元，资金向困难地区倾斜，有效增强基层财力，兜牢“三保”底线；支持乡镇体制改革，加大对财力薄弱镇乡支持力度，镇均补助从188万元提高到203万元。

实施差异化转移支付机制。一是落实支持老区苏区和民族地区发展一揽子财政政策。2019—2020年新增财力超过300亿元，全力支持提升公共服务和产业发展水平。二是健全生态保护转移

支付机制。2020年投入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73.7亿元，在2019年增长21.6%的基础上再增长8.5%，筑牢绿色生态屏障。三是发挥重点平台牵引带动作用。2020年投入252.4亿元，支持广州南沙、珠海横琴、中新广州知识城、粤东新城等重点平台开发建设，以点带面推动全域高质量发展。

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加快完善全省机场建设布局。投入16.6亿元，推进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开工，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前期工作，湛江机场迁建、韶关机场军民合用改扩建、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等项目加快建设。二是加快推进轨道交通建设。投入铁路项目资本金301.79亿元，推动深茂铁路深江段、珠江肇高铁顺利开工，广湛、广汕汕、梅龙高铁等项目加快推进，广清城际铁路正式运营；投入0.72亿元，加快推进铁路项目前期研究工作。三是加快推动全省交通网络建设。投入43.68亿元，支持国省道路建设，完成国省道新改建及路面改造3170公里、危桥改造129座；投入107亿元，支持深中通道、黄茅海通道等重点项目加快实施，推动全省高速公路在全国率先突破1万公里。四是大力支持“四好农村路”建设。投入69.4亿元，全面实现1.48万公里砂土路清零，农村路路面铺装率达100%，实现100人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五是加快推动港口航道建设。投入16亿元，推动重点出海航道及港口加快建设，北江航道主体工程基本完成。截至2020年底，我省内河航道通航总里程1.2万公里，其中，内河高等级航道1380公里。

（九）大力推进文化强省建设，提升文化凝聚力和引领力

加大公共文化服务财政投入力度，进一步提

升文化凝聚力和引领力，努力塑造与广东经济实力相匹配的文化优势，投入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9.61亿元。

支持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一是支持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投入11.33亿元，支持欠发达地区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投入2.87亿元，推动全省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纪念馆及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建立覆盖全省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二是推动岭南文化创新发展。投入6.77亿元，支持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在全国率先实施“岁修”制度，对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日常保养维护。

推动文旅体产业融合发展。一是助力提升文化旅游品质。投入4亿元，支持文旅企业应对疫情，促进全省文旅消费市场迅速提振恢复；投入1.8亿元，支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文化旅游目的地。二是支持文化体育事业繁荣发展。投入9.4亿元，支持备战重大体育赛事，筹备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不断提高我省竞技体育综合实力；投入1.15亿元，支持珠影集团投拍重点电影和创作生产，推进地方电影事业发展。

支持构建舆论媒体新格局。投入3.2亿元，支持实施广东卫视改革振兴计划，打造广东重要文化宣传窗口；投入2.16亿元，支持补助省级四大主流媒体，推动主流媒体创新发展、品牌提升；投入1.27亿元，支持县级融媒体中心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十）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改善人民生活品质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加强民生资金管理，持续做好普惠性、基础

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投入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等支出1709.13亿元。

推动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一是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投入19.88亿元，积极推动“促进就业九条”2.0版等政策落地落实，高质量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培训“粤菜师傅”7.1万人次、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308万人次、开展“南粤家政”培训33.86万人次。二是统筹用好职业技能行动专账资金。投入职业技能行动专账资金74.52亿元，落实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大企业稳岗返还力度，强化失业保险稳就业保基本生活功能。截至2020年底，全省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33.7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51.68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11.3万人，分别完成年度任务的111.4%、129.2%、141.3%。

支持发展更加均衡更加优质的教育。一是落实各学阶生均拨款制度。投入268.6亿元，落实各学阶的生均拨款制度，其中支持学前和普高生均最低标准分别从每生每年300元和500元提高到每生每年400元和1000元。二是支持学位优质均衡普惠供给。投入105.51亿元，推动全省学前教育实现“5080”目标，全省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较上年大幅提高22个百分点；助力欠发达地区义务教育学校、高校建设，支持提高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和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全省扩招高职学生18万人，超额完成扩招任务，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提高到52%。三是支持促进教育质量提升。投入39亿元，支持基础教育美育、校园足球等，提高现代职业教育质量和高等教育内涵水平；投入58.31亿元，落实覆盖全学阶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受助学生约294万人次。四是支持深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投入41.98亿元，支持教师教

研能力提升和落实教师工资待遇保障,吸引和培养优秀人才到欠发达地区从教乐教。

支持加强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一是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水平。投入48.45亿元,将我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提高到人均74元。二是支持促进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投入7.28亿元,重点支持县级中医医院升级建设、岭南中药材保护、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人才培养、科研创新、文化宣传等。三是支持加快推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2018年以来三年投入90亿元支持30家高水平医院建设;省市财政总投入超过52亿元,支持创建广州呼吸中心、肿瘤中心、肾病中心等三大国际医学中心。四是支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投入31.95亿元,推进县级公立医院、中心卫生院和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等,推动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

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一是强化社保兜底保障能力。投入底线民生保障资金285.78亿元,稳步提高全省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并保持在全国前列。其中,城镇、农村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每月609元和276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达到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集中供养和分散(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供养水平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1820元和1110元;粤东西北地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175元和235元;全省特别是粤东西北地区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80%以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从提高到每人每月180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达98%以上。二是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

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资金20.28亿元,惠及群众1870万人次,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造成的影响。三是持续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投入4.17亿元,支持全省特别是粤东西北地区推进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各地落实养老服务税收减免优惠和民办养老机构财政补贴政策,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给予补贴,支持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四是加强保障退役军人权益。投入26.98亿元,继续提高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医疗保障和生活补助标准;投入1.91亿元,支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帮扶工作;投入4亿元,不断加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支持力度,加快推进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

加强基本住房保障。投入27.31亿元,支持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687个、新开工建设公租房465套、棚户区改造1.9万套;新建改建租赁住房1.3万套、盘活存量房源1.6万套、培育7家以上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

(十一)支持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东

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大力度支持安全发展,投入公共安全、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等相关支出348.14亿元。

支持深入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投入13.04亿元,完善省级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粤东西北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切实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加强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能力建设。一是聚焦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投入6.1亿元,支持落实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推进地质灾害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2020年,

全省共减少受威胁群众8万多人，成功预报地质灾害4起，避免人员伤亡95人，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同比减少59%，直接经济损失同比下降74%。二是支持推进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工作。投入5000万元，完成全省共计5.62万处削坡建房风险点的排查，建立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台账。三是积极保障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事业发展。投入1.65亿元，支持建立“1+1+1+N”省应急管理联合创新中心，构建贯穿省市县的一体化智能应急指挥系统；投入1亿元，支持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治理及风险防控等，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投入4000万元，支持提升欠发达地区政府专职消防队救援能力水平。

大力支持平安广东建设。一是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投入5.2亿元，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禁毒、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落实；投入3亿元，重点帮扶欠发达地区542家基层派出所升级建设，推动公安部门增强基层实力、活力和战斗力；投入3.6亿元，支持建设公安科技信息化，强化广东公安大数据智能化运用，推动构建现代化警务运行机制；投入125.31亿元，深化监狱管理体制变革，保障省属监狱和省属戒毒所正常运转，支持监管场所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升级改造等工作。二是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投入107.28亿元，服务法检两院财物统管改革，完善诉讼费退付管理制度，健全司法人员职业待遇保障机制，重点支持两院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全省“科技法庭”实现全覆盖。三是推动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投入3.26亿元，推动全面普法、社区矫正、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支持全省人民调解组织化解矛盾纠纷超40万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超16万件。

2020年省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财政管理工作再获国务院督查激励。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仍然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财政收入增速趋缓与财政支出刚性增长矛盾更加突出，财政资源统筹力度需持续加大，集中力量谋大事、干大事的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不断提升我省财政预算管理水平。

今年以来，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省级2021年预算后，及时批复省级部门预算，加快下达对市县转移支付，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下一步，我省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完成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不折不扣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大力盘活政府资源资产，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有保有压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切实抓好新增债券资金和直达资金管理，常态化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提升财政支出绩效，更好发挥积极财政政策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是支持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进一步把中央财税政策落细落实，结合我省情况推出更多财税创新举措。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强省建设。支持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助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增强公共服务保障。推动脱

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全力支持塑造与经济地位相匹配的文化优势。

三是不断增强区域发展平衡性协调性。稳步推进分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推动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充分调动省和市县的积极性。完善与“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相适应的转移支付制度体系，建立财政资源向“一带一区”倾斜的政策协同机制，健全“双区”建设财税措施，落实好财政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一揽子政策。

四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民生支出项目管理，推动建立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提高民生支出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加强基本民生保障，利用小切口推动大变化，深入办好十件民生实事，支持解决好教育、养老、医疗等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疫情防控保障，加大财政投入，做好疫苗接种、疫情防控等资金保障工作。

五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以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机制为核心，将“1+1+9”工作部署等重大战略任务具体化为“大事要事保障清单”，推动集中力量办大事。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为重点，

构建“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格局，强化政策配合和资金协同。以提升市县管财理财水平为抓手，推动全省“一盘棋”管理，推动市县科学配置财政资源、保持财政平稳运行。以“数字财政”建设为载体，加快建设“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体系。

六是积极防范化解风险。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用好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高效组织发行工作，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抓好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工作，高质量、实打实推进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工作，坚决遏制增量。持续加大对市县的转移支付力度，兜牢“三保”底线，确保不出风险。

下一步，我省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1+1+9”工作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接续奋斗，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风雨无阻的精神状态，真抓实干、埋头苦干，推动我省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向着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奋勇前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2020年省级决算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2021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潘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7月8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我省2020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和省审计厅关于我省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根据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党中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改革要求，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2020年省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会前，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上述报告进行研究并提出了意见。经7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将省政府提出的2020年省级决算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省级决算草案反映，2020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06.9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增长0.5%，超收收入0.07亿元按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加上转移性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后，省级总收入8285.71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57.9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8.6%，增长3.1%，加上转移性支出等支出后，省级总支出8092.31亿元；收支总量相抵，结余193.4亿元结转下年继续安排。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中，省级补助市县支出4684.63亿

元，其中省对市县税收返还698.64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3175亿元，专项转移支付810.98亿元。2020年，省级预备费支出2.14亿元。2020年末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230亿元。

2020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6.0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3.7%，加上新增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后，省级总收入3269.71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55.1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1%，增长678.7%，主要是发行专项债券额度较上年大幅增加，加上专项债券转贷市县支出等支出后，省级总支出3256.86亿元。收支总量相抵，结余12.86亿元结转下年继续安排。

2020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7.6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3.5%，增长12.7%，加上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省级总收入58.03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4.6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0.8%，增长53.6%，主要是部分项目资金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未全部支出，加上调出资金等支出后，省级总支出57.75亿元。收支总量相抵，结余0.28亿元结转下年继续安排。

2020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2998.7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4.5%，负增长29.1%，主

要是落实中央为应对疫情出台的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减免政策。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3058.7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4%，增长8%。收支总量相抵，当年结余-60.03亿元，滚存结余12045.66亿元。

2020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4121.21亿元，其中新增债券3587.82亿元（一般债券396.82亿元、专项债券3191亿元），再融资债券533.39亿元（一般债券501.75亿元、专项债券31.64亿元）。2020年，省本级新增债券资金774.06亿元当年全部拨付完毕，实际使用进度超九成。2020年末，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5317.5亿元，严格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2020年省级决算草案与报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差异如下：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总收入增加348.9亿元、总支出增加155.5亿元，政府性基金决算总收支均增加19.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总收支均增加0.03亿元，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总收入增加314.82亿元、总支出增加20.07亿元。上述收支增减变化的原因，决算报告中作了说明。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和各预算执行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扎实推进“1+1+9”工作部署，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预算决议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决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省级预算完

成情况良好，财政运行企稳回升，政策效应持续释放，有力支持了我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果。2020年省级决算情况总体良好，省政府提出的省级决算草案符合预算法有关规定。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批准2020年省级决算草案。

同时，2020年省级决算草案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财政管理中存在问题，主要是：一些转移支付资金和专项资金分配下达不够及时到位，存量资金未及时统筹清理盘活，社保基金预算管理不精准等；一些部门预算执行率低、项目绩效不理想、“三公”经费管理不规范等；一些市县全口径预算编制不完整、不细化，非税收入征缴不及时，债券资金和直达资金分配使用管理不规范，存在无预算拨款、挤占挪用、滞留闲置、虚列支出等问题。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审计部门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积极创新审计工作方式方法，对财政管理、重大政策措施落实、重点民生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国有资产管理等进行了全面深入审计，对查出的问题从体制机制等方面分析了原因，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审计建议，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的重要作用，为省人大常委会开展预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提供了有力支持。有关地区、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深入分析原因，认真扎实做好整改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省政府于明年3月底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方针政策和省委工作部署，全面贯彻实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决议要求，进一步做好我省财政预算决算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执行管理

严格落实大事要事保障机制，优先保障国家和省确定的重大战略、重大政策以及重点领域、重点项目支出。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思想不放松，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积极盘活各类存量资源和闲置资金，把调整出来的钱用于办国家大事、民生难事。切实增强预算法治意识，细化预算编制，增强预决算编报的完整性、科学性，严格预算执行，严控预算调剂，强化预算约束力。省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市县财政管理工作的督导，切实增强市县管财理财能力。

二、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建立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扎实推进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将绩效管理整体嵌入预算管理流程。加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改进评价方法，强化事前评估和实时动态管理，提升评价质量。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促进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安排预算和改进管理相结合，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三、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决策部署，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

险。加强项目库建设和应用，落实“资金跟着项目走”；强化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推进执行进度与绩效目标“双监控”；抓实隐性债务化解清理工作，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四、进一步深化省以下财税体制改革

深入推进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扎实推进省以下财税体制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全面落实分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要求，健全规范转移支付制度，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分配资金；组织对现行专项转移支付开展全面评估，进一步完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管理制度。

五、进一步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

加强对重要政策落实、重大项目实施、重点资金使用、预算支出绩效、地方政府债务使用管理的审计监督。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要进一步深化原因分析，从体制机制等根源上查找短板漏洞。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大整改力度，明确责任主体，分类推进整改，强化追责问责，健全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健全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形成监督合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21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审计厅副厅长 黄建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审议。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省审计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对审计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贯彻落实总书记赋予广东的总定位总目标，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审计署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要求，以及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依法审计了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高质量发展，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深入推进“1+1+9”工作部署，全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全省经济平稳运行，社会安定和谐，2020年省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

支情况总体良好。

——积极的财政政策效果明显。中央直达惠企利民资金782.47亿元落地见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分别增长2.1%、1%；利用新增债券资金3616亿元和抗疫特别国债504亿元撬动有效投资，保障重大项目以及产业集群建设。实施减税降费，全年为企业和群众减负达3000亿元，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民生和疫情防控等重点领域保障有力。坚持就业优先，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130亿元；安排财政救助资金133.5亿元，稳步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等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出台财政兜底保障政策，投入疫情防控资金302.78亿元，支持补齐公共卫生体系应急短板，公共卫生应急能力进一步提升。

——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打赢脱贫攻坚战，投入182.15亿元支持脱贫攻坚，全省剩余1.5万相对贫困人口全部达到脱贫出列标准，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全面实现。继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投入213亿元强力整治生态环境突出问题，茅洲河、练江等重点流域治

污实现历史性突破，水质显著好转，国考断面劣Ⅴ类全面消除。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政府债务总体安全、风险可控。

——“双区”建设和区域协调发展取得新成效。粤港澳大湾区硬联通、软联通、智联通、企联通、心联通稳步推进，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开局良好。投入229.13亿元支持珠海横琴、深汕特别合作区等重点平台建设开发，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建设扎实开展；投入555.31亿元支持深中通道、粤澳新通道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显著提升。支持加快推进“一核一带一区”建设，实施均衡性、差异化转移支付机制，加大对粤东西北困难市县的倾斜支持，省对市县各项补助和债务转贷资金达5260亿元、增长12.7%。

——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成效显著。对上一年度审计查出的问题，省审计厅创新整改方式方法，加大整改分类指导力度，将审计查出问题分为常规类、管理类和体制机制类问题，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精准施策、分类整改；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按项逐条跟踪落实整改，成效显著。据统计，截至2021年6月底，对2019年度审计查出的1052条问题，已整改到位883条，整改完成率83.94%，比去年同期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整改完成率提高2.13个百分点，其中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完成率比今年3月份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时提高8.85个百分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中，管理类、体制机制类问题占比94.67%。上年度整改问题金额1331.5亿元，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315项，追责问责271人。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积极推进财政审计全覆盖，努力构建“横向

到边、纵向到底”财政审计监督体系，组织实施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编制、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市县财政管理情况审计。

（一）省级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组织对省级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审计。省级决算草案反映，2020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8285.71亿元、总支出8092.31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3269.71亿元、总支出3256.86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58.03亿元、总支出57.75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2998.76亿元、总支出3058.79亿元。审计结果表明，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地市政府全力落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要求，集中财力落实“六稳”“六保”各项任务，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情况良好，决算草案编报总体规范。对审计指出的省级决算草案个别事项编报不准确、决算数与预算数差异较大未进行备注说明的问题，省财政厅已对决算草案进行了调整。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未及时清理收回部分单位结余资金16.22亿元。2020年底，省财政厅未清理收回部分省级单位结存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预算资金，涉及金额16.22亿元。

2. 转移支付预算编制不细化，分配下达不及时。一是年初预算编制不细化。有107.65亿元未细化到具体地区，占年初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的14.16%。二是告知市县不及时。2019年底未按规定时限提前告知市县转移支付额度167.75亿元，影响市县2020年度预算编制的完整性。三是正式下达市县不及时。一般性转移支付下达超过预算批准后30天的时限要求，涉及金额39.16亿元，专项转移支付下达超过预算批准后60天的时限要求，涉及金额66.33亿元。

3. 省级社保基金预算管理不精准。一是未将省级失业保险（调剂金）纳入社保基金编制范围，涉及收入3.34亿元、支出2.3亿元。二是省社保局在办理2020年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预算调整时，剔除不应列入省级预算的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涉及收入15.22亿元、支出14.09亿元，但未同步调减上述单位的参保、缴费人数等信息。

4. 失业保险待遇政策执行不严格。延伸审计发现，有16个市的835人因重新就业等原因不符合条件仍继续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涉及金额487.51万元；有3个市向4名已死亡人员账户继续发放失业保险待遇，涉及金额3.5万元；有3个市向40人多发失业保险待遇，涉及5.12万元；有4个市向78人少发失业保险待遇21.5万元。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组织对113个省级一级预算单位及54个下属单位2020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涉及预算资金1549亿元（含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结果表明，省级部门单位继续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预算管理仍存在薄弱环节。一是部分支出项目预算执行率低。有24个部门和4个下属单位的102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50%，涉及未执行金额3.1亿元，其中8个部门和2个下属单位有39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为0，涉及未执行金额9201万元。二是有6个部门和1个下属单位资产出租处置等非税收入未按规定上缴财政，涉及金额214.95万元。三是部分资金使用不规范，有8个部门和1个下属单位的12份设备购置及购买服务类合同违反约定提前支付合同款，涉及金额1011.49万元；2个部门以拨代支或虚列支出，涉及金额138.57万

元。四是未及时清理盘活资金。有9个部门和3个下属单位非税收入及存量资金未按规定及时清理上缴财政，涉及金额4219.58万元；9个部门和13个下属单位历年结余沉淀资金未及时盘活使用，涉及金额4.94亿元；5个部门和6个下属单位部分往来款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涉及金额1.61亿元；3个部门和2个下属单位11个预算项目结余结转资金未按规定上缴财政统筹使用，涉及金额406.52万元。

2. “三公”经费管理不规范。有5个部门和1个下属单位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三公”经费等，涉及金额30.43万元；有6个部门和2个下属单位超标准或在其他科目列支“三公”经费等，涉及金额110.97万元；有1个下属单位29次违规扩大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使用范围。

3. 部分部门的信息化项目资金绩效不高。审计重点抽查23个省级一级预算单位信息化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发现，有18个部门的2749台虚拟机达到缩容条件而未进行缩容，存在高配低用现象，造成每年1858.66万元财政资金浪费；有2个部门违规新购置服务器6台和存储设备1台，涉及金额59.09万元；有6个部门的23个信息系统使用率低，其中2个部门的2个信息系统建成后闲置，涉及投资金额198.6万元。有3个部门的6个涉及地方金融、交通建设等信息系统部署在企业或社会团体等外部环境，存在数据安全及被商业利用的风险隐患。有2个部门的3个信息化项目建设进度滞后，涉及项目建设合同金额1.2亿元，其中有1个部门的1个项目建设延期3年仍未通过终验。有4个部门的92个信息系统未按要求在普查系统中填报反映。

4. 一些部门主管的部分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分配不到位。审计抽查21个省级专项资金业务

主管部门发现，有6个部门未按规定联合省财政部门制定17项专项资金“财政事权”管理办法；有3个部门对7项专项资金的申报指南、分配方案等信息公开不到位。由于未按规定提前做好项目储备、资金分配方案提交较晚、项目推进缓慢等原因，有9个部门主管的6项专项资金一级项目和42项二级项目当年未支出金额2.88亿元。有1个部门未及时收回项目单位应退还的专项资金490万元。

（三）市县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组织对汕头、韶关、河源、东莞、中山、阳江、湛江、茂名等8个市以及广州荔湾、珠海金湾等11个县（市、区，以下统称县）财政收支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有关市县推进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增强财政统筹能力，有力保障当地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预算管理不规范。有3个市和5个县未经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办理无预算拨款54.92亿元；有2个市未将省级财政提前告知的转移支付、新增债券等指标37.04亿元完整编入本级年初预算。有2个市年初预算未按规定细化到项目和地区，涉及金额71.15亿元。有3个县的844个预算项目年度执行率低于30%，涉及金额31.82亿元。

2. 非税收入征缴不及时。有3个市和6个县将收取的土地出让金、罚没等非税收入滞留专户未及时上缴国库，少计当年预算收入40.71亿元；有5个市和3个县应收未收非税收入4.7亿元。

3. 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有3个县违规超范围将土地出让金、人防易地建设费等用于人员公用经费及其他开支，涉及金额7.5亿元；有2个市和2个县违规向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奖补资金等1.67亿元。有1个市和3个县挤占挪用上级专项

资金，涉及金额28.59亿元。有5个市和1个县未及时清理盘活各部门实有账户的存量资金149.44亿元，其中1笔103.01万元的水污染防治工程剩余资金闲置长达7年。有3个市未及时分配上级专项资金29.89亿元。有4个市和2个县共滞留上级公立医院、污染防治等补助资金9.48亿元，影响民生、生态环保等事业发展和政策落实。

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围绕中央和省的重大政策措施，对促进就业优先、优化营商环境、稳外资稳外贸及5G基站建设等政策落实情况开展跟踪审计。

（一）促进就业优先政策落实审计情况

组织对全省各市促进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市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就业优先的决策部署，推动促进就业优先政策落实。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一是有2个市申领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的企业仅占符合申领条件企业数的1.71%、2.04%，稳岗补贴覆盖面较低。二是有6个市和3个县超额超范围向259家企业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涉及资金420.58万元。三是有2个县未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有1个市未按规定对超过6个月未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3家银行收回担保基金，并取消其经办资格。四是有3个市和1个县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系统数据更新不及时，已就业的192人仍显示为失业状态，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的272人仍未取消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五是有2个市和16个县未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失业青年见习等工作；有1个市和1个县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闲置时间分别为16个月和9个月，涉及金额6868.04万元。

（二）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审计情况

组织对2020年度助企纾困、违规收取涉企保证金和会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

果表明,各地各部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助企纾困政策落实不到位。抽查发现,有1个市的住房公积金中心要求5.41万家公积金缴存单位向第三方购买用于登录网上系统办理业务的数字证书,2017年5月至2020年3月共缴纳相关费用2681.32万元;有1个县的天然气公司未按规定下调天然气购销差价,2020年2月至6月多收22家用气企业费用29.37万元,增加企业负担。

2. 违规收取涉企保证金和会费。抽查发现,有2个市的5家行政事业单位违规向企业收取用地履约保证金等1155.98万元,有2个市的6家行政事业单位超标准向企业收取投标保证金等50.97万元,有6个市的16家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未按时向企业退还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等23.88亿元。有2个市的39家行业协会商会未按规定公示更新收费信息;有2个市的3家行业协会违规向会员单位收取浮动会费97.39万元。

(三) 稳外资稳外贸政策落实审计情况

组织对省商务厅及广州、深圳、佛山、珠海、汕头、梅州、惠州、江门、阳江、湛江等10个市2019至2020年6月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外贸稳外资相关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省商务厅和有关地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外贸、稳外资的工作部署,有效促进外贸外资稳定增长。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部分稳外贸政策落实不到位。省主管部门未严格按照“广东稳外贸32条”的要求实施进口贴息支持政策;全省21个市未能按照“广东稳外贸20条”要求在2周之内制定包括稳加工贸易在内的实施细则,最长的超时7个月;有11个市未按要求对有关加工贸易企业新增进口设备的增值税建立台账管理。

2. 个别稳外资奖励政策落实不到位。省主管部门未按“广东外资十条”要求及时出台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型企业认定办法,影响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型企业奖励政策落地。2020年全省仅广州市对自行认定的3家企业进行奖励。

3. 部分稳外贸支持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有5个市未对1114家企业及时拨付稳外贸支持资金9057.53万元,其中拨付时间超过半年以上的有181家企业涉及资金4511.18万元;主管部门未严格把关,导致5家不符合条件企业获得资金48.56万元、10家企业超规定比例获得资金13.73万元。

(四) 支持5G基站建设政策落实审计情况

组织对深圳、珠海、汕头、佛山、东莞、中山、肇庆等7个市支持5G基站建设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7个市抢抓5G发展机遇,支持推进基站建设,2020年建成5G基站4.75万座,完成目标任务的137.71%。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是5G基站建设规划出台滞后。有4个市未将5G站址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并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落实,有1个市仅在部分控规中落实。二是公共物业免租开放政策未完全落实。有5个市的185座在公共物业建设的5G基站被收取租金。三是基站电价高企。有5个市的169个公共物业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向357座5G基站收取电费高出规定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的63%,最高电价达2元/千瓦时。

三、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污染防治攻坚战和风险防范审计情况

围绕省委省政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项目标任务,重点开展了精准脱贫、乡村振兴、污染防治攻坚战和风险防范审计。

(一)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审计情况

组织对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14个市进行第5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跟踪审计，审计坚持查漏补缺、边审边改，推动落实政策和解决问题。审计结果表明，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截至2020年底，全省161.5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2277个贫困村全部达到脱贫出列标准。针对本轮审计发现的304个问题，加大整改监督力度，截至2021年1月底，已督促整改问题资金51.97亿元，整改完成率为93.42%。

1. 针对个别贫困户脱贫质量不达标、“三保障”等措施不到位等问题，推动各市进一步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促进3944名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参加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或享受了相关待遇；43名重残贫困人员补纳入低保兜底，94户的返贫边缘户得到了有效帮扶；劝返402名义务教育阶段的贫困学生重回学校，补发了568名残疾贫困人员的补助；落实了439户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加快了9个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验收。

2. 针对一些扶贫资金闲置和帮扶项目效果不理想，影响贫困户持续增收等问题，推动各市建立完善扶贫资金及资产管理制度，促进扶贫资产保值增值，盘活及促进拨付扶贫资金16.94亿元，推动159个项目落地见效。

3. 针对少数贫困村设施建设进度较慢、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督促各市加快建设进度，有230个项目按期按质完成建设任务；推动62个存在偷工减料、虚报工程款等问题的工程返工重建或追回工程款。

（二）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及资金审计情况

组织对紫金等18个县和中山东风等4个镇

2018至2020年乡村振兴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惠州等13个市的83个省级农业产业园建设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县镇党委政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要求，推进乡村振兴相关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不到位。有2个县的10个项目超期2年未完工，涉及面积9058亩。有15个县和2个镇部分项目规划或选址不合理，涉及面积9.49万亩。有14个县和2个镇的51个项目存在未按图施工、偷工减料等质量问题，涉及金额288.17万元；有10个县和1个镇的项目无地力培肥等建设内容，涉及面积55.28万亩。有8个县未建立管护制度或未安排管护经费；有17个县和4个镇的高标准农田存在“非农化”或丢荒现象，涉及面积4.9万亩。

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不足。有7个县和1个镇未完成67座农村公厕建设任务，156户户厕改造未达无害化卫生标准；有2个县和2个镇未完成21座镇级垃圾中转站建设任务；有5个县未将94处农村黑臭水体纳入整治范围；有13个县和3个镇的288座公厕保洁及管护工作不到位，部分设施设备已损坏。有3个县和1个镇的23个镇级垃圾转运站、12辆作业车等垃圾处理设施设备长期闲置。有14个县和1个镇的14座镇级污水处理厂、250个村级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率低、设施毁损或闲置。

3. 农业产业发展政策落实和项目推进存在薄弱环节。有15个县落实用地、农业保险、联农带农等产业扶持政策不到位。有6个县的11个农业产业园等项目部分新建或购置的设备闲置，涉及财政资金3682.7万元。有3个县的3个产业园项目因基础建设未达标，导致入驻企业无法投入生产；

有4个县的5个农业产业园存在违法用地问题。有24个县的26个农业产业园项目未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占比27.66%。有9个县的部分农业产业项目实施主体挪用财政资金418.95万元用于日常开支；有4个县的4个农业产业项目虚报工程量或重复申报套取财政资金214.92万元。

4.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落实不到位。截至2020年底，有10个县未制定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项目库管理规则，或未对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行双监控。有11个县未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2019年度约束性任务37个、2020年度部委考核事项68个；有5个县的73个涉农项目支出进度缓慢，其中20个项目未及时开工，涉及金额2326.83万元。有5个县个别部门挪用涉农统筹整合资金435.8万元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和非农领域。

（三）污染防治攻坚战审计情况

组织对韶关、东莞、湛江、茂名4个市和11个县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审计，对佛山、韶关、潮州3个市2017至2019年河长制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市县能贯彻国家和省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在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中较好地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部分地区大气污染防治任务未完成。有1个市和2个县部分年度未完成空气质量优良率（达标率）指标任务；有1个县部分年度未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任务；有1个市未将158家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企业纳入监管对象；有1个市和3个县的14家钢铁、陶瓷、榨糖企业未完成提标改造和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整治任务、373家餐饮企业未完成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安装任务；有1个市和2个县的冶炼厂、矿业公司等97个

企业和67个建筑工地未安装在线扬尘等监控设备或设备未联网。

2. 部分地区水污染治理不力。一是部分目标未完成。有2个市和2个县未完成水质考核目标；有2个市的103条河涌未消除劣Ⅴ类水质；有1个县未完成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目标。有1个市的8个地下水监测点位水质不稳定，有1个市的20个湖库未开展水质监测。有3个市和6个县的295个污水处理设施未按期建成；有2个市和3个县的65个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浓度差不达标；有2个市的19个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低；有3个市的401个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未有效运行。二是监管不到位。有2个市和3个县的2925家企业存在偷排、超排、直排等情况；有1个市的41家“散乱污”工业企业关停后仍违规运营；有1个市的8万余吨船舶含油废水去向不明；有4个县的67个人河排污口存在未办理审批手续、未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等情况；有2个市的5宗河湖被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问题整治不彻底。

3. 固体废物处置和管理不到位。有1个市和3个县违规处置清淤污泥63.1万立方米、固体废物6.24万吨（含危险废物0.45万吨）；有1个县违法倾倒建筑固废4万立方米。有1个市对医疗废物的产生、处置底数不清，涉及1912家医疗机构。有1个市和1个县未完成13个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目标。

4. 资金征收及使用不规范。有2个市和7个县未及时足额征收水资源费1.76亿元、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费2130.04万元、土地复垦费2177.55万元、土地出让金和滞纳金1.81亿元；有3个县未按规定上缴水资源费246.94万元、污水处理费2173.94万元和生活垃圾处理费168.50万元；有1个区未及时拨付拆旧复垦指标收益金1.14亿元；

有1个区支付工程款依据不足，涉及金额1032.13万元，以不实资料获得财政债券资金，涉及金额1649.82万元。

（四）风险防范审计情况

组织对汕头、河源、中山、阳江等4个市2020年度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省级和河源市防灾减灾机制与能力建设、中央财政下达我省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资金管理使用、储备粮安全管理等风险防范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单位争取利用专项债券资金来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建设，积极开展防灾减灾、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储备粮安全管理等工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专项债券管理使用情况审计方面。一是超范围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有1个市的2个区将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偿还政府购买服务金、发放人员工资等支出，涉及金额5.41亿元；有1个市本级挪用债券资金支付其他项目工程款等，涉及金额113.32万元。二是债券资金闲置。有3个市因项目储备质量不高、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等原因，导致闲置债券资金22.57亿元，其中有1个市的2.72亿元闲置时间超过2年。三是虚列债券支出。有1个市通过以拨代支、将资金划拨至预算单位实有账户方式虚列支出10.65亿元，截至2020年底未形成实物工作量。

2. 防灾减灾机制与能力建设情况审计方面。一是应急处置及协调联动机制仍未有效运行。截至2020年10月，省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职能未完全理顺到位；有1个市的市县两级未能及时完成应急救援人员及救灾抢险设备划转和组建专业救援队伍等工作，各县三防管理人员、设备均未能及时划转至应急管理部门。二是救灾物资储备基

础能力建设和管理仍有短板。省三防物资储备中心的应急发电机等三防储备物资已超过有效期2年以上未更换，涉及账面价值720.04万元；有1个市的市县两级未按规定建设救灾物资储备仓库，救灾物资储备数量普遍达不到应急救援规模标准。三是有1个市的市本级及1个县未按规定足额安排2019年度应急救援预备费，缺口5208.7万元。

3. 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方面。一是部门职责不够清晰。截至2020年12月21日审计时，省级尚未明确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的牵头部门，省财政、卫健、粮储部门在制定储备物资建议目录等关键环节需反复协调，影响工作进度。二是缺乏明确的操作规定。采购方式、管理费计提比例、储备物资损耗分担方式等缺乏明确标准。抽查发现，有1个县发改部门批准某承储企业从3195万元储备资金中计提管理费1170万元。三是部分承储企业未及时完成储备任务。有4个市的承储企业未按照储备物资目录及时采购救治设备和防护物资。剔除计提的管理费1.20亿元后各市承储企业合计支出2.02亿元，仅占省下达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资金的30.37%。

4. 省级储备粮安全管理审计方面。省储备粮总公司所属的12个直属粮库智能化信息化程度不高，绿色科技仓库覆盖率较低。截至2020年底，12个直属粮库中气调储粮仓容、控温空调仓容分别占总仓容的62%、22.8%，与科技储粮三年规划确定的气调、控温仓库覆盖率不低于80%的目标存在较大差距，影响储备粮质量安全。

四、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情况

围绕群众关心的社保基金、住房保障、公共卫生服务和城市垃圾处理等实际问题，加强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

（一）全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按照审计署的统一部署，组织对我省19个地级市2020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市认真执行社保政策，积极构建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基金运行总体稳健。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方面存在的问题。一是应保尽保仍有漏缺。有8个市的158家机关事业单位未纳入养老保险参保范围，涉及8883人；有16个市的5232名符合资助政策要求的人员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二是收支管理不严。19个市共向4998名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养老保险待遇1478.9万元；有18个市的863家不符合条件企业获得养老保险费减免1.22亿元；有6个市的养老保险基金存款少收利息1420.81万元。三是欺诈骗保。有8个市的一些办理社保的工作人员或社会参保人员通过伪造资料、虚构劳动关系、篡改参保人信息等方式涉嫌骗取养老保险基金4437.2万元。

2.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方面存在的问题。一是部分医保政策未落实。有16个市的6468名符合资助政策要求的人员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4个市的1832符合资助政策要求的人员参保时未及时足额获得财政资助；有5个市的1.18万家符合条件的单位未获得或少获得医疗保险费减免2507.61万元。二是违规收支。19个市的医保经办机构违规支付医保基金，涉及金额3947.39万元；有15个市的474家定点医疗机构存在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及过度诊疗，涉及医保基金2717.59万元；有8个市未及时将取消药品耗材加成财政补助资金5624.99万元拨付相关医疗机构。三是欺诈骗保。有9个市的145家定点医疗机构通过虚开药品、耗材、诊疗项目等方式涉嫌骗取医保基金3217.21万元。

（二）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情况

按照审计署的统一安排，组织对广州、深圳、珠海、河源、汕尾、中山、阳江、清远、潮州、云浮等10个市2020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的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等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10个市能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住房保障的相关政策，较好完成任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部分住房保障政策落实不精准。有8个市的2257名城市特殊困难群众未享受住房保障待遇，10个市的5404户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享受公租房保障待遇；有5个市的8个公租房项目超过10%的房源空置1年以上未分配，涉及1856套；有4个市的2个项目立项超过3年未开工、7个项目开工超过3年规定期限仍未建成，共影响1571户拆迁居民及时回迁安置。

2. 部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截至2020年底，有6个市的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闲置超过1年，涉及财政资金42.89亿元、银行贷款2.87亿元；有2个市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用于其他非安居工程项目，涉及金额1.63亿元。

（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组织对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佛山、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揭阳等10个市2018至2020年6月基本公共卫生（以下简称基本公卫）服务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绩效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市政府积极推进国家基本公卫服务工作，基本公卫服务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部分服务政策落实不到位。有6个市的10.46万名低保、特困人员未签约家庭医生服务；有4个市的3.57万名低保人员未建立居民健康档案；有2个市的1.35万名农村户籍低保户、特困户适

龄妇女未享受农村妇女“两癌”检查服务。

2. 部分服务任务未完成。10个市的部分基层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对老年人、高血压及糖尿病患者等人群提供体检、随访等健康管理服务。

3. 部分服务能力建设存在短板。10个市的基本公卫信息系统的居民健康档案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等关键信息存在错漏或不完整，基层医疗机构使用的信息系统数据未按要求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存在专业人员及设备、业务用房配置不足等问题。有1个市的4个县40所乡镇卫生院未设立妇产科，未能为当地的孕产妇提供全面的孕期健康管理服务。

4. 部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有8个市的59个基层医疗机构及1个区级卫生健康局超范围使用资金1978.75万元，主要用于房屋租金、房屋修缮等。有3个市的42家基本公卫项目承担单位闲置资金1672.04万元。

（四）重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管理运营审计情况

组织对全省21个市2018至2020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实施和重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营绩效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地市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决策部署，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部分规划任务未落实。截至2020年底，有6个市的7个重大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项目未按规划目标完成，有14个市的34个生活垃圾处理配套设施、设备项目未按期完成；有8个市投放、收集、转运过程存在转运站压缩站配套不足等。

2. 部分地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管理不完善。有5个市的垃圾处理付费定价、调价约定仅考虑新增成本或物价变化，未考虑收入收益变化

等因素，动态调价机制不完善。有1个市的代收费部门多收取处理费手续费61.44万元；有6个市的收费部门、代收费部门未及时核收或上缴处理费共9653.62万元；有1个市的收费部门未及时核收环境补偿金共168.5万元。

3. 部分项目建设运营不善。有7个市的17个项目存在多计运营成本、未按特许经营协议抵扣当量垃圾处理费、未扣除已完成工作量等问题，造成增加财政投入或损失浪费，涉及金额1.65亿元；有10个市的23个项目存在飞灰、渗滤液处理不当等问题，造成空气污染、水质不达标等环境污染风险。

五、绩效审计情况

围绕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审计机关进一步加大绩效审计力度，重点实施新增财政直达资金、相关领域补助资金、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文化遗产保护和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及大湾区城市群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等绩效审计。

（一）新增财政直达资金绩效审计情况

按照审计署的统一部署，组织全省审计机关对新增财政直达资金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坚持边审边改，重在促进规范管理、推动政策落实。截至2020年底，广东省共收到中央财政直达市县基层的资金782.47亿元，已全部下达市县基层，市县级财政已支出781.21亿元，尚未支出的1.26亿元按程序结转下年。

审计结果表明，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有力保障了市县减税降费落实到位，促进了市场主体的生存发展，为统筹疫情防控和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创新实施的特殊转移支付机制使资金下达更快捷，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更严格规范。审计指出了部分市县存在资金分配不精准、下达支

付不及时、扩大支出范围、虚报冒领、虚列支出和违规拨付等问题，涉及金额38.44亿元；另外，审计过程中也发现203个项目进展缓慢，涉及金额109.02亿元。截至2021年4月底，有关市县已通过重新安排、收回资金、加快拨付等方式整改38.44亿元，并促进203个进展缓慢项目加快推进，审计指出问题已全部整改。

（二）省级渔业补助资金绩效审计情况

组织对珠海、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等6个市2020年度省级渔业补助资金进行审计，涉及金额22.25亿元。审计结果表明，省级渔业补助资金有力促进沿海市县加强渔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渔业生产和改善渔民生活，但仍存在部分资金分配和项目推进滞后、未及时发放惠渔补贴等问题：一是有2个市本级、2个县主管部门未及时提出资金使用方案，涉及金额7.05亿元。二是有1个市本级、8个县的21个渔港、避风塘、人工鱼礁等项目未按规定时间完工，涉及金额2.99亿元。三是有3个市本级、3个县未及时向渔民、渔船业主发放补助资金，涉及金额2.85亿元。

（三）省级教育补助资金绩效审计情况

组织对汕头、汕尾、东莞、中山、阳江、茂名、潮州、揭阳、云浮等9个市2020年度省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进行审计，涉及金额16.11亿元。审计结果表明，省级教育补助资金有效促进我省公共服务均等化和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但也存在资金闲置滞留的问题：一是有5个县滞留省级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义务教育薄改等资金，涉及金额1.85亿元。二是有6个县未及时足额拨付省级公用经费补助到相关学校，涉及金额2.29亿元。三是有1个市本级和4个县未及时使用义务教育薄改、校舍维修等资金，相关项目建设滞后，涉及金额1.8亿元。

（四）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使用管理绩效审计情况

组织对省创新创业基金（以下简称“双创”基金）、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以下简称农业基金）、产业发展基金等3项省级政府投资基金2019至2020年使用管理绩效情况进行审计。截至2020年底，省级财政已投入3项基金212亿元，社会资本认缴519.94亿元、实际到位307.65亿元，已对外投资项目611个、投资金额395.99亿元。审计结果表明，省相关主管部门和基金管理机构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服务产业发展，基金成效初步显现，但也存在管理不够规范等问题：一是部分基金投资进展缓慢，截至2020年底，农业基金、“双创”基金各有3项子基金分别超过1年、2年无项目投出，涉及金额35.03亿元、7.11亿元。二是省产业基金、“双创”基金4个项目的投资方向不符合基金组建方案的要求，分别涉及金额2.4亿元和1.73亿元；农业基金的8项子基金对14家企业的投资占股比例超过20%上限，涉及金额20.68亿元。三是“双创”基金的子基金设置仍存在“小、散”现象，“双创”基金共设立或参股68项子基金，其中认缴规模在1亿元以下的14项，1至5亿元的36项，不符合基金整合要求。四是省主管部门未及时对基金开展第三方评价，其中“双创”基金2018、2019年度的第三方评价均比规定晚了400余天。

（五）文化遗产保护和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绩效审计情况

组织对全省2017至2019年文化遗产保护和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政策落实情况以及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地区和部门围绕文化强省建设的要求，推进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公共文化设施的免费开放政策落实。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政策落实不到位。一是保护责任落实不到位。省文物主管部门未与发改、交通、水利等部门协调明确须经事先考古审批才能动工的大型基建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有20个市未按规定开展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工作；有10个市和98个县未按规定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保护协调机制；有6个市未按规定建立文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二是保护基础工作落实不到位。省文物主管部门未按规定组织编制文物保护规划，涉及784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占比88.49%；未对351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按规定落实“四有”工作要求（即：有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有标志说明、有档案记录、有专门机构或专人管理），占比39.62%。三是部分文物保护单位监督管理不到位。审计抽查发现，有5个市的23处文物保护单位和2个博物馆存在文物年久失修、锈蚀虫咬等问题；有2个重大考古发掘项目存在文物编号、保管登记和视频监控不规范等问题。四是对非遗技艺抢救性记录保护工作不到位。省文化主管部门未能提前组织对2017至2020年去世的37名70岁以上省级以上传承人开展非遗技艺抢救性记录工作，占比74%；截至2020年底，也未对206位健在的70岁以上省级以上传承人开展非遗技艺抢救性记录工作。

2.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政策落实不到位。审计抽查发现，有3个市的3个应免费开放的文化场馆违规收费；有16个市的100个文化场馆开放时长未达规定要求；有省直和21个市的1744个文化场馆未按规定在节假日或寒暑假延长开放时间，其中88个反而缩短开放时间；有15个市的143个乡镇（街道）文化站2019年全年没有举办过展览活动或培训班；2019年全省5169个公共电子阅览室的1.31万台电脑全年未开机使用，占比72.52%。

3. 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有省直和4个市的8家文化单位超范围列支或截留专项资金用于人员及办公费用等，涉及138.13万元。

（六）大湾区城市群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绩效审计情况

组织对大湾区城市群的9个市2015至2020年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绩效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相关地市通过实施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节约土地资源，有效推动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大部分建设任务未完成。省政府要求9个市2020年底前建成地下综合管廊项目251个、里程755.1公里，9个市实际实施项目184个、里程542.87公里。截至审计时，184个项目中，完工项目仅73个，91个在建，20个仍未开工。

2. 管廊使用率低，管线未按要求全面入廊。9个市已建成管廊投入使用率为21.2%。有7个市未将燃气、污水纳入项目实施，有1个市供水管线也未纳入项目实施。有2个市已建成的2个项目独立燃气舱均未入廊。

3. 规划布局缺乏系统考虑。部分市实施的项目过细过小，建设地点分散，开发时序不合理，干线支线缆线管廊项目未能相互有机衔接，影响了管廊的整体功能效应发挥。抽查已建设的70个项目中发现，服务范围小于1平方公里的管廊项目有42项；184个项目中，建设长度小于1千米的有51项，长度最短的仅170米。

4. 后期运维管理不到位。在184个实施项目中，有113个尚未明确后期运维单位，未考虑后期运营费用投入，部分已建成管廊项目运维管理缺位。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以推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规范国有资源资产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目标，重点组织对

省属国有企业、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一）省属国有企业资产审计情况

组织对省建工集团、能源集团、机场集团、航运集团、旅控集团和省网络公司等6户国有企业进行审计，2019年底账面资产总额3351.8亿元、负债总额1741.68亿元、国有资本权益1228.83亿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介于102.46%至111.16%之间。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部分企业会计信息不真实。有3户企业存在合并财务报表抵消不充分、未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及未及时确认无形资产并进行摊销等问题，造成多计资产7.3亿元。有1户企业的下属企业虚构经营电器购销和广告业务，虚列收入4821.64万元和成本支出4737.62万元。

2. 部分国有资产损失浪费或存在损失风险。有1户企业的资产处置形成损失，涉及金额1961.49万元；有1户企业的2个项目存在投资损失或无法收回风险，涉及金额1.89亿元，3个股权投资项目已形成损失计提减值准备1250万元；有1户企业的物业资产长期空置浪费，涉及面积1.31万平方米。有4户企业的下属5户混改企业经营模式存在较大风险，涉及金额1.79亿元。有1户企业对参股公司管控不到位，导致国有权益受损3587.78万元。

3. 部分改革任务落实不到位。有1户企业贯彻落实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到位，存在能源结构优化规划未及时出台等问题；有1户企业贯彻落实改革重组决策不到位，未完成重组目标。有1户企业未达到整合有线电视网络“全省一张网”和有线电视网络村村通升级的政策目标，截至2020年底仍有2个市、40个县级网络未整合，全省有2.17万个自然村未实现光纤入村。

4. 部分企业经营管理不善。有2户企业存在

违规向无资质供应商采购、违规串通投标等问题，涉及金额5.54亿元。有5户企业下属5户混改企业增资扩股募集的资金未按募集用途使用，涉及金额6.25亿元；有3户企业的下属5户混改企业员工持股不合规，涉及金额2256万元；有6户企业的下属9户混改企业实施混改涉及资产评估及产权交易等程序不合规。有3户企业存在土地和房屋出租未经评估和公开招标、资产账实不符等问题，涉及面积2.74万平方米。

（二）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组织对113个省级一级预算单位和2所省属高校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省有关部门单位积极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不断提升资产管理水平和使用绩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部分资产信息不真实。有5个部门和2个下属单位的资产账实不符，涉及金额2.66亿元；有5个部门和3个下属单位的资产管理数据信息不够完整、准确；有1个部门的2项房产长期未办理产权证书，涉及资产价值582.53万元。

2. 部分资产管理使用绩效不佳。有4个部门的部分资产闲置，涉及资产价值1061.66万元和房产413.4平方米。有4个部门和2个下属单位的部分资产验收、处置、出租出借等审批把关不严格，涉及资产价值1731.03万元、房产3365.83平方米。

3. 2所省属高校资产管理不规范。有1所高校实验室易燃易爆、危化品等管理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未按规定向所属企业收取资产有偿使用费47.84万元；购置的6台专项设备及配套用房装修后闲置，涉及金额294.94万元。有1所高校2个工程建设项目推进缓慢导致资金闲置5157.93万元，多付2个项目工程款及可研报告编制费等

16.05万元，少计工程类固定资产420.22万元。2所高校部分物业出租收入未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涉及金额1014.97万元。

（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组织对佛山、韶关、东莞、湛江、茂名、潮州等6个市和11个县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市县高度重视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较好地履行了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职责。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部分地区违规出让和使用土地。有1个市和1个区批而未供土地5.57万亩；有2个市和5个县“毛地”出让土地4502.12亩；有2个市和5个县1.21万亩土地违规规划或出让、1276.05亩土地闲置；有1个市和2个县未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供地1.24万亩，有4个县建设用地超出控制规模9.9万亩。

2. 部分农用地保护不严格。1个市和2个县丢荒永久基本农田1084.01亩、耕地2.58万亩；有2个市和8个县存在公墓、房屋建筑物、畜禽养殖场等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2.52万亩、耕地2239.57亩；有5个县违法占用其它农用地3046.43亩。

3. 违法占用林地和湿地。有2个市和7个县违法占用林地1.29万亩，其中违法占用生态公益林4042.6亩；有1个区违法占用湿地99.82亩。

4. 水和海洋资源管理不到位。有1个县未完成2019年度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目标。有2个市的58项城市总体规划和相关区域性规划未开展水资源论证；有2个市的195个项目未按规定编制及报批水土保持方案。有2个市和3个县的28家企业、604个自然村集中供水点未办理取水许可证。有1个市的200宗建设用地占用城市蓝线划定范围2731.98亩。有2个县非法围海养殖或滩涂养殖，涉及面积4.37万亩。

5. 违规开采矿产资源。有1个市的5个县未按要求划定采砂权可采区、禁采区；有1个市非法或越界开采矿产资源，涉及面积2663.7亩；有1个县以平整土地名义变相开采石灰石原材料338万吨；有1个县超规模开采页岩4.79万吨；有1个市违规出让河道采砂权17宗63.73万立方米，有1个市在自然保护区内采砂2宗80万立方米，有2个市以清淤之名违规采砂29宗109.06万立方米；1个市和1个县的23宗停采矿山未复绿。

七、促进领导干部担当作为和规范权力运行审计情况

组织对省水利厅等12个省属部门单位，省建工集团、能源集团、机场集团、航运集团、旅控集团和网络公司等6户省属企业，广东医科大学、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等2所高校，韶关、东莞、湛江、茂名4个市和11个县地方党委政府共55名主要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审计结果表明，被审计的领导干部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的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积极推动所辖领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事业发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执行上级决策部署不到位。有4个县违规向企业收取资金或收取已取消的收费项目，涉及金额1.79亿元；有1个市和1个省属部门单位未完成“用地清单制”、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等行政审批改革；有2个市和7个县的部分乡村建设项目存在缺乏总体规划等问题。有1所高校未完成国家“双一流”建设政策和推进省高等教育“冲、补、强”提升计划的目标任务。

（二）违规决策。有1个市、2个县和2个省属部门单位的8项重大决策事项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政策要求。有4个县、1个省属部门单位、1所高校和2户企业的37项重大经济事项决策不当造成国家利益受损、财政资金损失浪费，决策涉

及金额46.63亿元，其中直接损失浪费金额1.67亿元。有3个市、8个县、3个省属部门单位、1所高校和3户企业的1092项重大经济事项未按规定集体决策，或未按规定报批，涉及金额102.63亿元。有1个市和5个县违规出台10项与上级政策法规不相符的税费优惠、工程招投标等政策规定。

（三）违规招投标。有1个市、5个县和4个省属部门单位的25个建设项目、采购项目未按规定招投标，或未实行政府集中采购，涉及金额11.8亿元。

（四）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有2个县以租赁形式变相配备公务用车100台，有1个县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2台。同时，有3个市、3个县和1个省属部门单位对公职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或在企业兼职监管不到位，涉及1597名公职人员。

八、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20年，省审计厅共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216起，其中移送纪检监察、公安机关等161起，移送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等55起，涉及公职人员388人。移送事项主要集中在：

（一）公共资源管理领域重大损失浪费问题。共移送此类问题线索108起，主要是在公共资源交易中滥用职权、失职渎职导致国有资产损失，政府采购物资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违规处置或低价出租国有资产，违规调整土地容积率和土地规划用途，虚增征地补偿面积多付补偿金额等。

（二）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共移送此类问题线索26起，主要是骗取社会保险基金，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偷工减料，利用扶贫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套取财政资金，违规使用扶贫资金等。

（三）生态文明建设领域污染破坏环境问题。

共移送此类线索24起，主要是违规占用耕地、生态公益林、自然保护区和海洋保护区，非法、越界采矿，破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等。

（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共移送此类线索23起，主要是违规发放补助、奖金和礼品，私车公养，违规报销餐费，部分公职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等。

（五）其他方面违纪违法问题。共移送其他方面问题线索35起，主要是部分工程项目违规招投标、违规发包转包、涉嫌围标串标；伪造资料骗取财政资金；少申报缴纳税费等。

九、原因分析及审计建议

以上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一是落实“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理念不到位。一些地区和部门单位缺乏理财的系统观念和绩效意识，“先谋事、再排钱”的工作主动性、前瞻性不强，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不充分，资金全链条、全过程跟踪不到位，导致部分资金、资产沉淀闲置，甚至损失浪费等问题时有发生。二是执行力不强。少数地区和部门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慢作为、懒作为甚至不作为现象；对一些政策研究不深不透，宣传推广不到位，统筹协调力度不够；底线思维意识不牢，全过程风险评估和应急准备不充分；依法行政自觉性不足，遵守财经法纪的意识不强。三是制度机制不完善。一些地区和部门单位对上级政策制度的配套建设相对滞后，对一些涉及民生、建设、资源资产等相关领域的制度未及时推动废改立；部门间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不畅，内部控制机制不健全，导致一些领域存在工作失序或管理盲区。综合审计反映的情况与问题，审计建议：

（一）坚持依法理财管财，进一步强化预决算编制、执行、管理和监督工作。各地区、各

部门单位要增强系统观念，强化“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理念，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实施条例规定，提高依法理财意识，全面推进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双监控”，强化预算约束力，增强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规范性。压实部门主体责任，加强预算绩效全链条管理，落实财政预算安排“四挂钩”机制，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二）提高执行力，确保中央和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围绕“1+1+9”工作部署，聚焦“十四五”国家和省重点任务，加大对“双区”建设、“双城”联动、“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等重大政策的研究力度，准确领会政策意图和工作要求，确保精准施策。加强法制政府建设，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强化“数字政府”建设，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树牢底线思维，加强地方债务统计监测，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体系，规范政府投资基金和投融资平台的设立和管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三）强化制度建设，完善民生保障机制。相关地区、部门单位要立足新发展阶段，加快补齐社保、卫生、科技、教育、环保等重点民生领域的制度短板，及时制度配套措施，健全部门间沟通协调和互联互通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和支出监管力度，打通民生政策落实“堵点痛点”。坚持把便民利民惠民政策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推进就业优先政策落实、营商环境优化、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乡村振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和民生兜底等民生保障机制不断完善，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加强国有资源资产管理，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建立健全决策机制，着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做强做优

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省级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行用好管好单位资产的主体职责，盘活利用好存量资产，优化新增资产配置，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健全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加强自然资源和保护和耕地保护的执法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推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对本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省审计厅已依法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报告反映的问题正在得到整改和纠正；对涉嫌违法违纪线索，已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查处。下一步，省审计厅将加强跟踪督促，省政府将按有关规定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做好各项审计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在省委、省政府和审计署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监督，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贡献审计力量！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附件：1. 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具体情况表（略，编者注）

2.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广州花都区等18个县和东莞中山4个镇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和资金审计结果公告（略，编者注）

关于广东省2021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年7月29日在广东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郑人豪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广东省2021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一、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及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突发疫情有效控制，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一）科学精准严格规范防控，突发本土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今年以来，我省持续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特别是5月21日以来，广州、深圳、东莞三地相继发生本土新冠肺炎疫情，省委、省政府果断决策部署，各地各部门以“快、严、实、狠”的硬措施处置疫情，坚决切断传播链条，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将疫情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坚持“防扩散、防反弹、防外溢”不放松。实施“围、追、堵、截”策略，及时、全面、动态排

查涉疫人群，严格落实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加强机场、港口、学校、医院等重点场所和入境旅客、学生、老人等重点人群管控，积极稳妥做好生活服务及医疗保障，筑牢联防联控、群防群控严密防线。果断采取严防向省外溢出的措施，广东的本土疫情无一例传到省外。大力推进疫苗接种。始终把接种安全和规范操作放在首要位置，统筹做好接种点设置、医务人员调配、信息系统管理、冷链运输、医疗物资保障等，有力保障和有序引导社会大众参与疫苗接种。截至6月30日，全省累计接种1.25亿剂次、6821万人，完成全省两剂次接种5888万人，全人群至少1剂接种率54.13%，全程接种率46.72%。

（二）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经济运行稳中加固、稳中向好。加强调度力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坚持每季召开经济形势研判会、每月调度工业和外贸外资等运行情况，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存在的缺芯、缺柜和电力供应紧张等突出问题，推动经济持续稳定恢复。上半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72万亿元、同比增长13%，两年平均增长5%。强化就业优先确保就业大局稳定。把稳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出台实施3.0版“促进就业九条”，持续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实

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以“小切口”推动解决就业“大问题”。二季度城镇调查失业率为4.9%，控制在5.5%左右的目标范围内；上半年城镇新增就业70.81万人，完成年度计划的64.4%；高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70.9%、比全国高约30个百分点，就业形势明显好于去年。加大支持增强市场主体持续发展能力。出台实施《减轻企业负担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不折不扣落实税费减免等各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1-5月全省累计新增减税降费257.46亿元；上半年各类银行机构对1571亿元普惠小微贷款进行延期，进一步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3337亿元。新登记市场主体138.97万户、同比增长32.8%。

（三）扎实推进“双区”建设，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升。深入实施“湾区通”工程。首次实施“港澳药械通”，金融支持大湾区建设30条政策全部落地实施，大湾区市场一体化步伐全面提速。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正式开园，允许港澳籍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参加养老保险，港澳居民在内地发展更加便利。加快推进深圳综合改革试点。出台我省支持深圳综合改革试点的22条措施，推动外籍人才签证便利化等首批清单授权事项落地实施。颁布实施深圳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科技创新条例》等一批法律法规，新增调整117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积极推进重大合作平台建设。谋划和争取新的支持政策，深入推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南沙粤港澳合作示范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等重大平台建设。印发实施佛山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广州穗港智造合作区、顺德粤港澳协同

发展合作区、江门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等建设方案及发展规划。持续推进对外开放提质升级。出台实施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建立联席会议机制，成功举办第129届线上广交会、“粤贸全球”线上线下展会。梅州等7市新获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市场采购出口、保税物流进出口两年平均分别增长39.5%和14.8%，贸易新业态蓬勃发展。上半年进出口、实际利用外资分别增长24.5%、20.6%。

（四）大力推进科技强省建设，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启动建设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印发实施深圳光明科学城总体发展规划，强流重离子加速器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快建设，新型地球物理综合科学考察船交船入列。实施粤港、粤澳科技创新联合资助，立项支持粤澳科技创新联合资助项目15个。揭牌启动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获批建设国家新型显示技术创新中心。有序建设和优化实验室体系。鹏城实验室加快建设，广州实验室挂牌成立，获批建设华南生物安全P4实验室及6家P3实验室，新立项挂牌34家省重点实验室。修订出台《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开展首批省实验室考核评估工作。深入开展前沿核心技术攻关。部省联动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宽带通信和新型网络”重点专项，在芯片与软件、高端装备等领域组织实施3批重点项目，在新材料、量子通信等领域实施新一批9个基础研究重大项目。推动高新区扩面提质。有序推进7个地市国家高新区申报工作，阳江、韶关高新区通过科技部考察。新增17家省级高新区。全省高新区1-5月总产值、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11.3%、19.9%。

（五）持续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体经

业根基进一步巩固。加快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联动协调推进机制，实施省领导定向联系负责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等工作制度，编制实施“一产业一地图”的省产业招商地图，2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增加值同比增长17.6%。着力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出台《广东省强芯工程实施指南》，制定《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推动广州粤芯、深圳中芯国际等集成电路项目加快建设，引进广州新锐光掩模、南沙第三代半导体等重点项目。扎实推进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加快湛江、珠海—江门、汕头3个大型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出台实施《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扎实开展省产业园认定和特色产业园申报评审工作，新认定宝武（韶关）现代产业园为省产业园。促进数字经济加快发展。召开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推进会，印发《关于加快数字化发展的意见》，实施工业软件铸魂工程，加强信创、大数据、人工智能产业对接和企业培育，支持建设电子信息行业工业软件技术攻关基地，推动广州成功获批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大力发展海洋经济。下达3亿元的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海上风电、海洋工程装备等海洋六大产业协同创新、集聚发展。积极推进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规划建设。

（六）狠抓扩投资促消费，内需对经济支撑作用进一步显现。推动工业投资较快增长。出台实施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措施（“制造业投资十条”）和支持重大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若干政策措施，设立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制造业投资奖励，加强内外资一体化全产业链招商，按计划有序推进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埃克森美孚化工综合体、中海壳牌惠州三

期乙烯等高质量大项目建设。工业投资同比增长24.5%，两年平均增长7.2%，“十三五”以来首次快于投资整体增速。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短板。把重大项目建设摆在突出重要位置，每季度举办集中开工活动，召开省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会议协调推进，落实“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出使用进度，“重大项目开工年”结出成果，省重点项目完成4921亿元、完成进度61.5%。基础设施投资两年平均增长5.9%，教育、卫生、文化等领域投资两年平均分别增长39.7%、17.1%、8.7%。强化促消费政策举措。制定出台汽车以旧换新专项行动方案，便利二手车交易，全省二手车交易量125.7万辆、增长28.7%。改善农村消费基础设施，推动农商互联建设农产品全程冷链项目，冷库容量超过500万吨。举办“粤贸全国”等促消费重点活动168场、网络直播130余万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9.6%、两年平均增长1.4%，其中网上消费两年平均增长23.4%。

（七）加快推进“一核一带一区”建设，区域发展协调性进一步强化。持续提升珠三角核心区发展能级。全面提速珠三角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狮子洋通道启动勘察设计，广佛肇高速公路全线正式贯通，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黄茅海跨海通道等项目加快推进，赣深铁路（广东段）完成全线铺轨，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加快建设。研究制定支持东莞、佛山发展的指导意见，出台实施支持珠海加快发展的政策文件。加快打造沿海经济带主战场。出台实施支持汕头、湛江加快发展的政策文件，广州—湛江、深圳—汕头签订深度协作框架协议，完善“双核+双副中心”动力机制。推动落实加快推进琼州海峡港航一体化实施方案，

推进深圳汕头共建产业园区取得积极进展，汕头（深圳）协同创新交流中心投入运作。汕汕高铁汕头湾海底隧道、广湛高铁湛江湾海底隧道开始盾构段主体施工，粤东城际铁路、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前期工作加快推进。积极促进北部生态发展区和苏区老区等发展。开展支持北部生态发展区绿色发展的政策文件研究，制定进一步促进苏区老区振兴发展的政策文件，加快补齐北部生态发展区政策短板。韶关市被评为2020年推进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和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市之一，获国务院督查激励。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出台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东广清接合片区实施方案，及时总结上报9项典型经验。实施《广东省特色小镇清单管理名单》，142个特色小镇培育对象纳入清单管理。

（八）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农村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出台实施《关于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保持现行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创新乡村振兴帮扶机制，省市县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陆续到位。为85.55万名低保、特困、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8347.85万元。推动农业发展提质增效。出台《2021-2023年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方案》，开展新一轮产业园创建，全力推进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区域性农业产业集群建设，初步建立“跨县集群、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产业体系。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推进，累计完成新一轮水田垦造32万亩。农业总产值增长10.8%、创2000年以来新高，乡村振兴成效初显。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基本完成农村人居环境

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任务，全面完成2277个省定贫困村、393个省级连片行政村自然村村内道路面硬化、自然村集中供水、农网改造，村级卫生站标准化建设实现全覆盖。农村综合改革深化发展。健全省、市、县三级乡村治理体系机制，把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持续开展省乡村治理“百镇千村”示范创建活动。进一步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在全国率先整合9部门26项省级涉农资金，有力保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九）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市场活力动力进一步激发。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继续推进省属二级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省属企业公司制改革完成比例达99.95%。高规格举办民营企业座谈会，建立民营企业智库，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制度，推动各类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大力优化营商环境。推进“证照分离”“一照通行”，全面实现商事登记全流程电子化。出台《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在全国率先探索以信用报告代替违法违规证明。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全省“最多跑一次”事项超过98%，省级“零跑动”事项达99%，省级政府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连续三年排名第一。深入推进财政金融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生态环境、文化等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稳步推进。广州期货交易所正式成立，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和合格境内投资者跨境投资扩大试点落地。加快发展绿色金融，截至6月底全省绿色贷款余额1.23万亿元，累计发行绿色企业债超千亿元、居全国首位。防范化解经济领域风险。全省债务风险水平保持在较为安全可控区间，银行

机构不良贷款率下降至1.17%，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约0.6个百分点。落实“房住不炒”和“一城一策”要求，严查严处经营贷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行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十）积极开展新一轮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扎实推进主要污染防治。深入实施以臭氧污染防控为核心的治理措施，制定12个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治理工作指引和分级规则。持续深化“一市一策一专班”机制，长驻茅洲河、练江等重点流域开展现场排查。全省城市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率平均为94%，PM2.5平均浓度为24微克/立方米，地级以上市建成区527条黑臭水体全部消除黑臭，完成国家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省级下达2.68亿元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专项资金，开展红树林保护修复等重大工程。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原中央苏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成功获得20亿元中央财政补助资金，20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试点获批实施。累计建成万里碧道1664公里，完成中小河流治理河长17193公里。以碳达峰碳中和牵引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研究编制推进碳达峰行动方案。积极推动能源、交通、产业结构调整，完成海上风电项目投资约296亿元，南网珠海桂山一期、粤电湛江外罗等5个项目全容量投产，陆丰核电5、6号机组项目上报国家核准，东莞中堂一期1号机组顺利并网。开工建设首批3个天然气“县县通工程”项目，加快建设潮州华瀛LNG接收站等项目，全省在用的677条建筑陶瓷生产线已全部使用天然气。

（十一）加快补齐公共服务短板，人民生活质量进一步提高。兜牢民生保障底线。巩固提高社会保险省级统筹层次，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保

办法，稳步提高社保待遇水平，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达到每人每月180元，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连续17年提高。稳步提高医保待遇水平，全省统一的门诊特定病种从原有28个扩大到52个。持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新开工建设棚改安置房9710套、公共租赁住房7836套、共有产权住房10665套、保障性租赁住房181572套，发放租赁补贴3784户。稳步发展教育医疗文化事业。实施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新增学前教育公办学位13.10万个、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学位16.47万个。新增11个学科入围ESI（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全球1%，其中3个入围前1‰。实施我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开展构建强大卫生体系18项专项行动，新增20家高水平医院建设单位，实现全省21个地市高水平医院全覆盖，肿瘤医学中心黄埔院区正式运行。开展“永远跟党走”——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百场展演活动。持续推进平安广东建设。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突出刑事犯罪，集中整治社会治安、校园安全和交通安全秩序，社会治安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上半年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

此外，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正式印发实施，省级各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正在抓紧编制。

总的来看，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打下良好基础。56项计划指标中，有28项指标可进行半年对照评价，其中25项指标超过或符合时序进度；受中美经贸斗争持续深化影响，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

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等2项指标比年初有所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指标数据暂未公布（详见附表）。

同时我们也高度重视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一是保持工业向好势头压力较大。预计下半年电力供应仍存在缺口，今年以来煤炭、天然气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发电企业成本价格倒挂，影响持续运行，电力保供存在风险。同时，原材料和部分零部件成本压力加大、高端制造业“缺芯”等问题短时间内难以根本解决。二是消费仍未恢复到正常水平。人员流动受限影响接触型消费恢复，香港口岸严格管控，跨境旅游和国际会展尚未恢复，上半年全省客运量下降14.3%、比2019年同期下降58.8%，两年平均下降35.8%。另外，疫情还增加了居民收入的不确定性，影响消费预期。三是外贸高增长态势难以持续。防疫物资、“宅经济”相关商品出口拉动作用减弱，外贸企业面临“缺柜”、人民币升值等带来的成本上涨压力，接单谨慎，欧美等主要经济体疫苗接种加速、生产逐步恢复，“订单回流”减少，给我省外贸进出口带来较大不确定性。四是能耗双控形势较为严峻。一季度，我省能耗强度上升4.4%、比国家下达我省目标（下降3.08%）高出7.48个百分点，能耗总量大幅增长23.8%。预计完成全年能耗双控目标需付出艰巨努力。五是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农村基础设施依然薄弱，44%的自然村村内没有通硬化路，13.6%的自然村未实现集中供水。民众急难愁盼的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供给仍然不足，难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下半年工作重点

目前，新冠肺炎病毒变异毒株在多国肆虐，

世界经济复苏前景不明，中美战略博弈影响加深，外部环境的不稳定不确定和制约性因素增多，国内经济恢复仍不均衡、基础仍不稳固。我省处在“两个前沿”、已深度融入全球经济，对外部环境更为敏感，受到的影响更为直接。省委、省政府坚定贯彻落实总书记、党中央决策部署，笃定心志推进“双区”建设，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扎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力有效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经济保持了稳定恢复态势，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内生动力正在不断激发。

做好下半年工作，必须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对广东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围绕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认真落实“1+1+9”工作部署，切实抓好年初省人大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实，因应形势发展变化，进一步重点抓好以下十方面工作：

（一）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巩固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的基础和条件。时刻绷紧常态化疫情防控这根弦，筑牢筑稳“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线，守护好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守好守牢外防输入关口，着力提高工作的科学性、精准性、专业性，紧盯航空、陆路、水运口岸和人物同防“四个方向”，强化从国门到房门全链条防控体系。狠抓院感防控，持续做好疫苗、救治药物等疫情防控科技攻关，进一步压实乡镇（街道）、村（居）委和单位、部门、行业、企业的组织责任，切实加快疫苗接种进度，尽快构筑群体免疫屏障。

（二）突出抓好重大平台建设，加快释放

“双区”驱动效应。推动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起步成势，协同推进深圳光明科学城、东莞松山湖科学城、广州南沙科学城建设。加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建立共商共建共管的体制机制，聚焦优势领域发展新产业，构建横琴与澳门一体化高水平开放的新体系。抓住“扩区”和“改革开放”两个重点加快推进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建设，着力扩展合作区发展空间，扎实推进制度改革创新，推动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深化与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规划建设好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积极做好对接工作，努力把港深科技创新互补叠加优势发挥出来。推动制定支持广州发展的政策文件，加快推进南沙粤港深度合作园、粤港澳大湾区（珠西）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建设，高标准规划建设粤港澳青年创业就业示范区。以深圳综合改革试点为牵引，进一步带动全省全面深化改革，出台实施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政策及5个行动方案，加快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立法，全面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三）巩固工业稳定增长势头，坚定不移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强电力能源调配和供给，实施保障电力供应行动，尽最大努力帮助企业缓解用电难问题。继续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粤芯二期建设，推动国产芯片市场推广运用，协调解决重点产业“缺芯”问题。用好用足国家减税降费各项政策，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精准帮扶，缓解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压力。持续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五个一”工作体系，“一链一策”优化重点产业链的结构和空间布局，支持石化、汽车、生物医药等产业向上下游延伸拓展、向价值链中高端攀升。落实“制造业投资十条”和“重

大制造业项目政策”，强化重大产业项目跟踪服务。加快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支持工业互联网推广应用，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上云用云的门槛和成本，加快5G、人工智能等创新发展，推动数据赋能全产业链协同转型、提质增效。

（四）狠抓重大项目建设，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发挥省重大工程项目总指挥部作用，继续抓好每季度集中开工，针对用地用林用海、资金、环评等突出问题，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全力做好资源要素保障，加快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加大力度补齐交通、能源、水利、信息等基础设施短板，抓好深中、黄茅海、狮子洋等通道以及大湾区城际、粤东城际铁路建设，加快广湛、广汕汕、深江、深汕等铁路项目建设，确保赣深高铁、南沙港铁路年内建成通车。推动陆丰核电、廉江核电以及一批抽水蓄能电站开工建设、谋划启动一批天然气调峰气电和热电联产项目，力争今年年底累计建成投产海上风电400万千瓦、光伏1000万千瓦。优化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设计方案，推动工程早日全线开工。继续抓好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推动三江连通、引韩济饶工程早日建成通水。加快推进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五）深入挖掘消费潜力，大力促进消费复苏升级。推动实体商业创新和服务消费提质扩容，稳步推进餐饮住宿、旅游、展会等接触性消费恢复。推动广州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工作，发挥好扩大引领消费功能。深入实施汽车“以旧换新”行动。加快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和广东供销社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建设，持续运用“互联网+”推动农产品出村进城。推动有条件的县镇建设一批农文旅深度

融合型产业园区，打造一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路线。在广州、深圳等地布局建设一批电商产业基地，支持大型本土电商平台做大做强，进一步挖掘远程医疗、智慧旅游、智能体育等消费模式。加快建设现代物流体系，推动商贸流通设施改造，培育现代流通领军企业。

（六）着力推进外贸提质升级，全力稳定外贸增长态势。抓好贸易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筹办好第130届“线下+线上”广交会，利用“粤贸全球”线上展会，帮助更多企业抢抓订单、开拓市场。落实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政策，用好全省13个跨境电商综试区、6个市场采购贸易试点，积极推动传统贸易转型升级，大力挖掘服务贸易潜力，进一步拓展外贸发展空间。积极扩大进口，加快推进南沙进口贸易促进示范区建设，研究制定鼓励电子元件进口的具体措施，扩大煤炭等能源类产品进口。进一步提升港口验放通关效率，积极发展多式联运物流，健全港口集疏运体系，支持中欧班列提质升级。

（七）持续用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脱贫攻坚工作体系全面转向乡村振兴。保持现行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主动发现、定期核查、动态调整机制，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实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程，深入开展“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力量”组团结对帮扶，着力帮扶粤东粤西粤北地区12市和肇庆市所辖共901个乡镇改善镇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深入开展“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健全社会力量帮扶精准对接机制，鼓励支持一批大型企业“连片包镇”。开展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

化试点，围绕设施装备、要素集聚、全产业链等方面，探索建立农业农村现代化指标体系，开展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监测。

（八）加快完善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推动“一核一带一区”建设走深走实。全面落实支持珠海、汕头、湛江发展的政策，加快出台支持佛山、东莞发展的政策，抓紧编制实施五大都市圈发展规划，研究制定支持北部生态发展区绿色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完善区域政策体系。强化沿海经济带重大产业项目布局和跟踪服务，加大对各功能区传统优势产业技术改造投资力度，推动产业融合互动发展。扎实推进新一轮省内对口帮扶工作，进一步加大对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省级支持力度，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资源枯竭城市和老工业区转型发展工作，重点支持韶关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围绕“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完善全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

（九）积极探索碳达峰碳中和广东路径，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强化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着力构建“1+1+N”政策体系，编制我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制定全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和制定碳达峰碳中和配套政策体系。大力推进能源结构优化提升，大力发展海上风电、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安全有序发展核电，积极发展新型储能，推进碳排放权和用能权交易。强化能耗双控工作，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大力淘汰落后产能。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全面落实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措施，强力开展练江青洋山桥等重点断面综合整治，加强入海排污口监管，力争新增150万吨/年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加快编制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有序开展

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巩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十）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守住民生保障和安全发展的底线。高质量完成“十件民生实事”，继续把保就业摆在突出位置，推动“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高质量发展，确保全年新增就业110万人以上。全面落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房地产长效机制，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抓好广州、深圳国家试点和珠海、佛山、东莞省级试点，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强化政府债务管理，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加强对平台经济监管，稳妥防范化解非法

集资、中小金融机构、企业债务违约等风险，协同规范整治私募基金行业。严格落实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160万亩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推进粤种强芯工程，稳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切实保障全省粮食安全。深化平安创建活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深刻汲取珠海石景山隧道施工段透水事故教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抓好城镇燃气、建筑施工、危化品、消防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扎实抓好防汛防台风抗旱等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大案事件、事故发生，提升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广东。

关于广东省2021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戴运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广东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我省2021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今年以来，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年初预算，突出保障“1+1+9”工作部署重点支出，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据快报统计，2021年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599.57亿元，增长17.6%，两年平均增长5.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5904.98亿元，增长22.1%，税收占比为77.7%。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9218.62亿元，增长11.9%。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增值税完成2227.98亿元，增长19.5%，主要是经济持续稳步恢复以及去年同期收入基数较低等因素综合影响。企业所得税完成1320.18亿元，增长13%，主要是我省规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以及去年同期收入基数较低等因素综合影响。个人所得税完成486.48亿元，增长27.4%，主要是居民工资薪金、股息红利收入增长。中小税种完成1870.33亿元，

增长31.4%，主要是房地产交易市场交易活跃带动土地增值税、契税较快增长，贡献了中小税种收入增量的74.5%。非税收入完成1694.59亿元，增长4.5%，增量主要来源于盘活国有资源资产。

2.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教育支出完成1843.99亿元，增长13.9%，主要是支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职业教育扩容提质，深入实施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等。科学技术支出完成461.04亿元，增长22.5%，主要是支持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强省，高质量推进实验室体系建设，支持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1158.07亿元，增长24.6%，主要是加大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等。卫生健康支出完成996.45亿元，增长3.6%，其中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增长11%。节能环保支出完成231.08亿元，下降14.3%，主要是上年同期省级集中拨付练江流域综合整治资金、深圳市拨付资金专项用于巩固提升水污染治理成效，抬高了支出基数。城乡社区支出完成776.53亿元，增长1.6%，其中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增长7.2%。农林水支出完成491.61亿元，增长1.3%，其中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支出增长21.9%。交通运输支出完成375.49亿元，增长36%，主要是支持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安排深中通道建设资金50亿元。住房保障支出完

成295.33亿元，增长27.2%，主要是为解决好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广州、深圳等地加大了住房保障的财政支持力度。

3.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平稳增长，区域增长协调。在经济持续稳步恢复等因素的带动下，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7.6%，两年平均增长5.3%，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均实现正增长。分区域看，一核、一带、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增长18.7%、17.8%、17.8%。二是税收收入增长快于非税收入，收入质量向好。上半年全省税收收入增长22.1%，比非税收入增幅（4.5%）高17.6个百分点，贡献了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量的93.6%。税收占比77.7%，比去年同期提高2.8个百分点。三是支出保持适度强度，重点支出保障有力。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11.9%，两年平均增长1.2%。优先保障疫情防控支出，全省各级共投入防疫资金243.57亿元（含医保基金部分），其中足额安排疫苗免费接种费用135.4亿元，加快建立群体免疫屏障。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上半年，全省县级省标“三保”支出2484.6亿元，支出进度52.6%，所有县区工资和基本民生款项均已按时足额发放。全力保障民生福祉，上半年全省民生类支出6422.16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稳定在七成；全省十件民生实事支出已投入358.86亿元，支出进度达81.1%。充分发挥直达资金效益，全省各级积极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推动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截至6月底，广东地区累计获得中央直达资金598.37亿元，地方对应安排资金515.43亿元，支出进度达74.6%，位居全国前列。

（二）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上半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953.97亿元，增长15%，完成年初预算的57.4%，比序时进度快7.4个百分点。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593.73亿元，增长18.3%，税收占比为81.6%。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789.78亿元，增长27.9%。

1.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增值税完成812.76亿元，增长23.0%，主要是经济持续稳步恢复以及去年同期收入基数较低等因素综合影响。企业所得税完成444.68亿元，增长7.5%。个人所得税完成122.4亿元，增长25.2%，主要是居民工资薪金、股息红利收入较快增长。中小税种完成213.89亿元，增长22.1%。主要是土地增值税较快增长。非税收入完成360.25亿元，增长2.7%。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教育支出完成177.07亿元，增长8.8%。主要是支持地方高校发展、提升现代职业教育质量，加大相关资金投入力度。科学技术支出完成39亿元，增长47.6%。主要是省级重大科技项目资金支出加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85.19亿元，增长130.8%。主要是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就业。节能环保支出完成2.58亿元，下降83.1%。主要是上年同期省级集中拨付练江流域综合整治资金10亿元，抬高了支出基数。农林水支出完成55.18亿元，下降11.9%。主要是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后，相关资金调整为省对市县的转移支付，省本级支出相应减少。交通运输支出完成102.2亿元，增长348.6%，主要是安排50亿元支持深中通道建设。

3. 省级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据初步统计，上半年省财政共下达省级各单位部门预算1145.3亿元（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不含代建项目资金），已支

出661.6亿元,进度为57.8%,快于上年同期支出进度3.2个百分点,比序时进度快7.8个百分点。2021年省级各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不断提升,年初预算到位率持续提高,各部门严格按照年初批复的预算执行,做到非必要不办理调剂。确需调剂的事项,省财政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并建立预算调剂负面清单,对负面清单内的事项不予受理,有效规范各部门预算调剂行为。

4. 省级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拨付下达情况。

在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省级2021年预算后,省级加快下达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上半年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6006.55亿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871.14亿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等重点领域。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上半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631.5亿元,增长40.7%,主要是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3327.93亿元,增长38.9%。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3973.09亿元,下降1.1%,主要是上年同期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等支出规模较大,抬高了支出基数。

(二)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上半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7.82亿元,增长84.6%,完成年初预算的49.7%,主要收入项目为专项债务对应项目收入8.9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8.27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35.79亿元,下降46.4%,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带动基金支出增长618.5%,抬高了支出基数。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92.32亿元,增长22.2%。主要是去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州、珠海、佛山、东莞等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比往年推迟上缴,基数较低。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70.4亿元,下降5.4%。主要是上年同期深圳市集中拨付国有企业资本金22.5亿元,抬高了支出基数。

(二)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39.63亿元,增长24.1%,完成年初预算的96.7%。主要是财政和其他国资监管部门加强收缴管理工作,企业及时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19.88亿元,增长19.9%。主要是加大对省属企业的支持力度。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4351.41亿元,为年度预算的51.7%,比去年同期增加1498.76亿元,增长52.5%,主要是上年为应对疫情,中央出台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减免政策,同期基数较低。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297.05亿元(含净上解企业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415.22亿元),为年度预算的48.4%,比去年同期增加337.19亿元,增长11.4%。收支相抵,当期结余1054.36亿元,累计结余18211.31亿元。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上半年,全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278.68亿元,为年度预算的50.3%,比去年同期增加1110.95亿元,增长95.1%。基金支出1622.16亿元,为年度预算的50.5%,比去年同期增加251.68亿元,增长18.4%。当期结余656.52亿元。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上半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57.4亿元,为年度预算的48.9%,比去年同期增加32.81

亿元，增长7.7%。基金支出427.07亿元，为年度预算的45.5%，比去年同期减少6.88亿元，下降1.6%。当期结余30.33亿元。

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上半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23.78亿元，为年度预算的76%，比去年同期增加19.76亿元，增长9.7%。基金支出135.84亿元，为年度预算的48%，比去年同期增加5.04亿元，增长3.9%。当期结余87.94亿元。

4. 失业保险。上半年，全省失业保险基金收入54.47亿元，为年度预算的45.2%，比去年同期增加14.25亿元，增长35.4%。基金支出78.1亿元，为年度预算的60.7%，比去年同期减少71.03亿元，下降47.6%。当期结余-23.63亿元。

5.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上半年，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908.39亿元，为年度预算的51.1%，比去年同期增加267.3亿元，增长41.7%。基金支出710.56亿元，为年度预算的46.5%，比去年同期增加113.98亿元，增长19.1%。当期结余197.83亿元。

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上半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405.68亿元，为年度预算的58.7%，比去年同期增加42.96亿元，增长11.8%。基金支出279.52亿元，为年度预算的43.5%，比去年同期增加29.46亿元，增长11.8%。当期结余126.16亿元。

7. 工伤保险。上半年，全省工伤保险基金收入23.02亿元，为年度预算的33.6%，比去年同期增加10.73亿元，增长87.4%。基金支出43.79亿元，为年度预算的56.1%，比去年同期增加14.94亿元，增长51.8%。当期结余-20.77亿元。

（二）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2377.72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50.5%，比去年同期增加1168.21亿元，增长96.6%。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2278.68亿元，为年度预算的50.3%，比去年同期增加1110.95亿元，增长95.1%。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1716.8亿元，为年度预算的50.5%，比去年同期增加267.36亿元，增长18.4%。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完成1622.16亿元，为年度预算的50.5%，比去年同期增加251.68亿元，增长18.4%。收支相抵，当期结余660.92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期结余656.52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上半年，全省发行新增债券1470.31亿元，其中广东地区新增债券1278.28亿元按规定由省政府统一发行，深圳市按规定自行发行192.03亿元并安排支出。截至2021年6月底，已支出1114.31亿元，支出进度75.8%；其中，广东地区已支出1049.35亿元，支出进度82.1%，切实发挥新增债券在推动形成有效投资中的积极作用。

（二）举债项目的执行和资金管理情况

上半年，广东地区发行新增专项债券1062.06亿元，支出进度83.9%（其中东莞、江门等4个地市支出进度达100%）。省本级新增专项债券221.25亿元，支出进度92%，有力推动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广湛高铁等50个省本级重大项目建设提速，其中46个项目已全部支出完毕。省财政持续强化债券资金管理，推动发行进度与项目进度精准衔接，避免债券资金闲置，减少利息成本浪费；切实提高收缴拨付效率，实现市县债券资金在省级国库“不过夜、零留存”；继续实行“每月通报”机制，压实项目主体责任，避免债券资金“沉淀”“趴

账”，加快发挥债券资金效益。

（三）重大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一方面，强化项目储备，夯实债券发行使用基础。制定全省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债券项目库管理。建立债券项目安排跨部门协调机制，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组织各地各部门做实做细项目储备。要求各地将债券资金优先用于在建、续建或已经完成立项、论证和审核等程序的新建项目，确保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另一方面，优化新增债券额度分配，加大对重点地区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2021年新增债券额度分配突出“四个坚持、一个协同”原则：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坚持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坚持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坚持防控政府债务风险，协同支持我省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工作。债券资金着力保障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建设，超七成用于支持“两新一重”、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其中：铁路、高速公路、机场、国省道建设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479.5亿元，产业园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326.4亿元，农林水相关项目127.3亿元。

六、十件民生实事资金落实情况

2021年，全省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十件民生实事的资金为442.27亿元，上半年已投入358.86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1%，快于时间进度31.1个百分点。分级次来看，省级财政投入172.33亿元，已全部完成年初预算。全州市县财政部门投入186.53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快于时间进度19个百分点。

七、财政支持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疫情防控财政保障。

一是优先保障疫情防控资金。上半年，全省投入疫情防控资金243.57亿元（含医保基金部分），全面保障疫苗接种、患者救治，关心关爱一线医务防疫人员，加强公共卫生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筑牢外防输入防线。6月2日以来，先后紧急拨付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疫情防控专项补助经费2000万元、省疾控中心快速检测筛查能力提升经费2238万元，精准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二是支持加快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落实医保基金与财政资金共同负担居民免费接种疫苗及接种费用，投入疫苗免费接种费用135.4亿元，推动加快构筑群体免疫屏障。截至7月1日24时，全省累计接种1.27亿剂次，累计接种6954.56万人，共有5990.24万人完成全程接种，全人群全程接种覆盖率47.5%。

三是持续提升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全省各级财政投入25.99亿元，其中省财政投入10.59亿元，立足长远支持我省加快推进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提升各级疾控中心单日核酸检测量，支持省疾控中心具备传染病快速排查和检测“一锤定音”能力。截至6月底，全省超过752家医疗卫生机构具备核酸检测能力，按照单采单检计算，单日最大检测能力突破323万人份。

八、财政支持“六稳”“六保”工作情况

全省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财力支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

一是千方百计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上半年投入32亿元支持进一步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其中11.6亿元用于推动“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就业工程规范化、标准化、品牌化

发展。统筹用好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来源渠道，加大对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残疾人、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1-6月份全省城镇新增就业70.81万人，完成年度任务的64.4%，超过时序进度，同比增长22%。

二是积极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进一步巩固学前教育“5080”成果，积极响应社会对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的需求。上半年投入专项资金172.78亿元，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各项政策。投入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13.88亿元，支持欠发达地区基础教育事业发展。投入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资金60.65亿元、职业教育专项资金15.5亿元，实现21个地级以上市本科、高职全覆盖，进一步扩大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规模，2021年我省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提升至53%。加大力度做好底线民生保障工作，上半年投入专项资金288.42亿元，继续巩固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并保持在全国前列。支持推进健康广东建设，投入4.81亿元推动82家市县定点救治医院、123家疾控中心现代化建设。在“十三五”投入逾90亿元支持30家高水平医院建设的基础上，遴选新增支持20家高水平医院，上半年已投入资金21亿元，实现全省地级以上市高水平医院全覆盖，推动优质医疗扩容和均衡布局。

三是努力稳住广大市场主体。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出台的制度性、结构性减税政策，在地方权限范围内做到能减则减、能免则免、能缓则缓，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1-5月全省累计新增减税降费257.46亿元，其中，广东地区188.4亿元。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政策的执行期限，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多维度释放减税降费红利，稳定市场预期、减轻企业负担，从行业看，实体经济和生产性服务业获益最大，从企业类型看，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获益明显。

四是全力支持稳定产业链供应链。持续深化产业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省级设立500亿元规模的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加快培育发展2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谋划研究“强芯行动”

“铸魂工程”等重点领域支持政策，着力解决产业链“卡脖子”问题；制定出台海上风电发展补贴政策，助力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上半年投入资金32.73亿元，通过设备奖励等方式重点支持我省1313家企业开展扩产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等，突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的技改方向，据统计，1-5月全省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完成1250.32亿元，同比增长36.4%。投入资金7.7亿元扶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推进高端资源要素向实体经济产业集聚，建设形成更强创新力和更高附加值的产业链及高端、高质、高新的实体经济产业。支持我省民营中小企业发展，上半年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投入3.89亿元，激励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支持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难题，实施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对“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贷款进行贴息补助，激发经济微观活力。

五是支持外贸稳定发展。用足用好国家和省稳外贸外资各项措施，打好政策、项目、市场、平台“组合拳”。省财政设立加工贸易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在2020年投入8亿元的基础上，2021年上半年增加投入2亿元支持加工贸易

企业，鼓励金融机构提供无抵押优惠利率贷款。投入8亿元落实外资十条奖励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外资新项目、外资增资项目、外资跨国公司及其地区总部项目投资等给予支持，力促我省实际使用外资实现增长。投入5.3亿元支持促进外贸发展，积极主动扩大进口，推动出口市场多元化，加强出口贸易风险保障和金融支持，促进我省外贸稳定发展、稳中提质。

六是切实保障基层运转正常。实施覆盖全省的“三保”预算编制审核、执行监控、应急处置和库款保障等四大机制，指导督促地方做实“三保”预算管理工作机制，确保全省122个县区均实现足额编列2021年“三保”预算。加大财力投入，夯实基层财力基础，上半年已经下达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等支出3932.56亿元，全力保障基层疫情防控和“三保”需求。在保障能力较弱的县区国库单一账户基础上设立“三保”资金账户，实现“三保”资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九、支持区域协调发展情况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积极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一是积极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源能级。持续深化三地财税体制机制衔接，完善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政策。推动地方政府债券联动，探索赴港澳发行离岸人民币债券，引入港澳资金支持重大项目建设。携手共建高水平合作平台，积极推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和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建设，争取中央赋予更加优惠的财税政策。研究完善省对重点平

台专项补助政策，聚焦支持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大关键性项目，推动粤澳深度合作区等重点平台加快发展。

二是大力支持“一带一区”加快发展，增强全省区域发展平衡性协调性。坚持“保基本”，突出均等化政策导向，上半年累计下达均衡性转移支付、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和老区苏区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资金757.9亿元，研究出台支持老区苏区、民族地区、北部生态发展区和省际交界地区一揽子财政支持政策，持续加大对财力薄弱地区和县级基层支持力度。坚持“促发展”，支持构建“一核一带一区”产业协调发展新格局，上半年投入资金23.93亿元支持产业共建、对口帮扶和省产业园建设等奖补政策，推动项目向粤东西北地区转移，促进区域平衡联动发展。

三是持续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持续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持续推进农业发展和乡村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上半年省财政下达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243亿元，由市县统筹用于乡村振兴相关工作。截至6月底，市县统筹安排省级涉农资金55亿元支持农业发展提质增效，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农田保护21.6亿元，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7.2亿元，“一村一品、一镇一业”5.6亿元。省财政投入164亿元支持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其中109亿元用于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55亿元用于支持万里碧道建设、中小河流治理，推进西江干流治理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十、对全年财政运行情况的初步预计

收入方面，随着疫苗注射等疫情防控措施的全面铺开和强化，预计2021年全球经济和商贸活

动将进一步恢复，减税降费和保市场主体的政策红利持续释放，全省全年经济预计将实现恢复性增长，为全省税收收入增长奠定了基础。同时，全省各级积极盘活政府资源资产筹集资金，促进财政收入平稳运行。综合分析，全省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可完成年初预算。

支出方面，考虑到当前经济形势总体延续去年回升态势，收入恢复将为支出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全省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将保持一定增长。

十一、下半年全省财政重点工作计划

2021年下半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关于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结合新发展阶段广东改革发展面临的新任务，深化落实“1+1+9”工作部署，强化收支管理，为持续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保持财政收支平稳运行。一是不折不扣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宣传力度，确保企业及个人充分了解减税降费政策，做到“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应减尽减”。充分发挥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作用，为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纾困解难。二是加大政府资源资产盘活力度，深入挖掘可用财力潜力，形成盘活存量、用好增量的长效机制。三是有保有压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努力挖掘节支潜力，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为落实“1+1+9”工作部署提供财政保障。四是保持合理支出强度，提升财政支出绩效，更好发挥积极财政政策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全力支持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

一是把“中央要求”“湾区所向”“港澳所需”

“广东所能”紧密结合，做好“双区”建设与财政工作衔接，进一步把中央财税政策落细落实，推出更多财税创新举措。二是聚力支持加快科技自立自强，保持财政投入稳定增长，加强基础研究投入，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助力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强省建设。三是聚力支持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健全财政支持、激励产业和企业政策，助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四是聚力支持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发挥债券的“四两拨千斤”作用，增强公共服务保障，努力让老百姓能消费、愿消费。

（三）推动提高区域发展平衡性协调性。一是持续健全与“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相适应的差异化转移支付体制，集中财力保障重大项目建设，落实支持四类地区加快发展财政政策。二是打好优先“投”、多方“筹”、全面“统”、有效“管”的组合拳，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三是保障公共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着力推动红色遗址保护建设和红色遗址展陈提升，全力支持塑造与经济地位相匹配的文化优势。

（四）稳步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一是加强民生支出项目管理，出台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办法，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二是加强基本民生保障，严格落实“小切口大变化”民生实事办理制度，深入办好十件民生实事，持续在群众关切的教育、医疗、养老等重点问题上拿出更有含金量的财政政策，实实在在让群众感到变化。三是加强疫情防控保障，加大财政投入，因时因势调整保障政策，全

力支持做好患者救治、核酸筛检、医护人员关爱、物资保障、疫苗接种等各项工作。

（五）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一是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机制，全面系统梳理“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引导各地各部门及早谋划具体行动方案，加强预算安排与规划对接，推动集中力量办大事。二是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构建“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管理格局，实行各类财政资源一个盘子管理，保障重大战略任务落地实施。三是推进我省“数字财政”建设持续完善，支撑推动各项财政改革，促使财政决策更科学、财政治理更精准、财政服务更高效。

（六）积极稳妥防范化解财政领域风险。一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密监控各市县债务风险变化情况，督促市县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用好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合理把握债券发行节奏，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二是全力抓好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工作。高质量、实打实推进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工作，坚决遏制增量。三是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持续加大对市县的转移支付力度，督促市县财政落实“三保”支出优先顺序，确保兜牢“三保”底线不出风险。

今年下半年我省的财政工作和改革任务依然

繁重，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1+1+9”工作部署，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真抓实干、奋发进取，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扎实的工作成效，圆满完成全年财政预算目标，为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 2021年上半年全省财政收入分科目情况（略，编者注）

2. 2021年上半年全省财政支出分科目情况（略，编者注）

3. 2021年上半年全省各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略，编者注）

4. 2021年上半年全省各市税收、非税收入情况（略，编者注）

5. 2021年上半年全省十件民生实事资金支出情况（略，编者注）

6. 2021年上半年广东省新增债券资金支出使用情况（略，编者注）

7. 2021年上半年广东地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2021年省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 决议

(2021年7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1年省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1年省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21年省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2021年省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1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戴运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六十七条及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我省编制了2021年省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涉及增加举借债务[地方政府债务按预算管理类型可分为一般债务、专项债务。其中，一般债务包含一般债券、外债转贷以及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存量非债券形式债务；专项债务包含专项债券以及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存量非债券形式债务。]和增加预算总收支事项，影响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变动。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1年省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一、涉及预算调整的相关事项

（一）增加举借债务事项

财政部共下达我省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065亿元，其中：广东地区3546亿元，包括一般债务357亿元（其中，一般债券351.46亿元、外债转贷5.54亿元），专项债务3189亿元；深圳市519亿元（深圳市实行财政计划单列，自行发债并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批，下同）。广东地区新增债务限额3546亿元中，168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42亿元、专项债务1441亿元）已编入2021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经省十三届人大

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查通过。

本次广东地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1863亿元，一般债务115亿元（包含一般债券111.48亿元，外债转贷3.52亿元）列入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专项债务1748亿元列入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为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广东地区限额1863亿元拟全部使用。此外，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上年结转的外债转贷限额2.71亿元也纳入本次预算调整反映，列入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预算法第三十五条、六十七条规定，相应调整经省十三届人大第三十次会议审查通过的2021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1]。

1.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广东地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859.48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11.48亿元，分配充分考虑我省区域发展不平衡的实际，主要用于支持财力薄弱地区；专项债券1748亿元，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

[1] 一般债券、专项债券按规定由省级政府发行，转贷市县级政府使用；外债转贷是财政部经国务院批准代表国家统一筹借、并转贷给省级政府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省财政厅代表省级政府再转贷或拨付给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市县政府。

控政府债务风险等要求，加大对粤东西北地区倾斜支持。

按照上述原则，一是省级承贷112.9亿元。其中，一般债券56.9亿元，分别列入“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等科目，用于农业及农村建设30亿元、普通公路15亿元、文化建设6.4亿元、学校建设4亿元、科研设施1.5亿元；专项债券56亿元，分别列入“交通运输支出”“其他支出”等科目，用于冷链物流19.83亿元、铁路建设16.67亿元、机场建设7亿元、高速公路建设6亿元、重大水利设施6亿元、医院建设0.5亿元。二是转贷市县1746.58亿元。其中，一般债券54.58亿元，专项债券1692亿元，均列入“债务转贷支出”，由市县按中央和省规定的用途，研究确定具体项目并报同级人大批准。

2. 新增外债转贷额度

财政部本次下达我省由地方政府承担偿债责任的中央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借款3.52亿元，全部为广东地区额度，加上上年结转限额2.71亿元后，本次合计分配外债转贷限额6.23亿元。一是省级使用5.13亿元，列入“教育支出”“农林水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科目，主要用于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项目；二是转贷市县使用1.1亿元，列入“债务转贷支出”科目，用于水资源保护及利用示范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变动事项

1. 增加收支事项

根据专项债券发行计划，需新增2021年新发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3.34亿元，全部用于专项债券付息及发行相关支出，列入“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其他

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等科目。

2. 减少收支事项

一是根据中央政策，财政部3月19日印发《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的公告》，港口建设费自2021年1月1日起取消征收，相应调减收入1.5亿元；二是车辆通行费自2021年2月26日起调整管理模式，相应调减收入38.22亿元。按照政府性基金以收定支的管理要求，合计调减两项基金对应支出39.72亿元。其中，减少政府性基金“交通运输支出”等科目38.57亿元，减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15亿元^[2]。

据此，上述两项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需调减36.38亿元（附件7-10）。

此外，为了确保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拟增加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5亿元，以弥补政府性基金减少调入1.15亿元。正负相抵后，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规模未受影响。

二、预算收支调整变动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变动

根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查通过的2021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2021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均为6813.85亿元。此次预算调整后，省级一般公共预算需增加额度117.71亿元，总收入从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6813.85亿元调整为6931.56亿元，总支出相应从6813.85亿元调整为6931.56亿元，收支平衡（附件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变动

根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查通过的2021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2021年

[2] 根据《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办法》（财综〔2011〕2号），车辆通行费按照收入预算的3%计提水利建设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均为1565.42亿元。此次预算调整后，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需增加额度1711.62亿元，总收入从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1565.42亿元调整为3277.04亿元，总支出相应从1565.42亿元调整为3277.04亿元，收支平衡（附件7-10）。

上述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将根据年度到期应偿还规模，将还本付息资金纳入对应的预算体系安排，落实偿债资金来源。

三、关于落实预算调整方案和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措施

本次预算调整方案经批准后，将严格按照政府债务管理要求落实。一是科学合理分配新增债券额度。指导各地级以上市结合债务风险、财力情况科学合理分配新增债券额度，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二是分批次滚动发行。将结合项目分阶段资金需求，分批次滚动发行，推动实现“发行一批、建设一批、接续一批”。三是科学合理安排债券发行期限。结合项目周期、存量债务年度分布等因素，科学设计发行期限结构。四是督促加快债券资金支出使用。继续实行“月度通报、每周一报”机制，积极发挥跨部门协调机制作用，加大督促指导力度，推动债券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在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方面，我省经济发展质量较高，韧性较强，为未来一定时期财政收入平稳运行奠定了基础，同时，坚持“以收定支”，

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绩效目标导向，严格落实债务还本付息资金，预计全省和省级财政收支将保持健康平稳运行。

附件：1. 广东地区2021年第2批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方案（略，编者注）

2. 2021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3. 2021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4. 2021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调整，按功能分类）（略，编者注）

5. 2021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调整，按经济分类）（略，编者注）

6. 2021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调整，按功能分类）（略，编者注）

7. 2021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8. 2021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9. 2021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调整，按功能分类）（略，编者注）

10. 2021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调整，按经济分类）（略，编者注）

11. 2021年全省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情况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关于2021年省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2021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潘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7月8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省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对预算调整初步方案进行了初步审查。会前，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预算调整初步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了意见。经7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将省政府提出的2021年省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根据财政部下达我省2021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省政府提出本次省级预算调整方案拟新增广东地区政府债务限额1863亿元，包括一般债务115亿元、专项债务1748亿元，一般债务主要用于支持财力薄弱地区，专项债务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控政府债务风险等要求，加大对粤东西北地区倾斜支持。本次预算调整事项除需新增政府债务外，还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因政策变动调减36.38亿元；因政府性基金减收导致从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预算资金减少，需要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1.15亿元，保证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按财政部有关要求，将上年结转的外债转贷限额2.71亿元纳入本次调整等三个调整事项。

按照有关规定，一般债务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因此，2021年省级预算拟作第二次调整如下：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加117.71亿元，总收入从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6813.85亿元调整为6931.56亿元，总支出相应调整为6931.56亿元，收支平衡；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1711.62亿元，总收入从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1565.42亿元调整为3277.04亿元，总支出相应调整为3277.04亿元，收支平衡。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涉及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等，符合预算法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的有关规定；新增债务安排的基本原则、指导思想总体符合预算法及国家有关要求，资金投向符合党中央方针政策及省委部署要求，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总体可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政府提出的2021年省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人大对地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改革要求，进一步做好我省预算审

查监督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监督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要求，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不断完善并严格执行政府债务管理制度，积极做好政府债务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专项债券资金绩效管理，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坚决落实隐性债务清理工作任务，积极稳妥依法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及时通报债务化解情况。

二、强化新增债券统筹配置，有效发挥债券融资的积极作用

健全完善政府债券项目库建设，按照“急需、成熟、统筹、集中”原则做实做细项目储备。科学设计政府债券发行计划，合理选择发行时间窗口，均衡发债节奏。科学合理分配政府债券资金，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优先安排经济社会效益高的资本性支出项目，有效保障项目建设需要，更好发挥政府债券对投融资的引导撬动作用，助力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落地见效。

三、统筹发展与安全，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债

务风险防控

建立完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落实定期分析评估警示要求，加强政府债务项目评估结果应用。组织实施市县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一市一策”指导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切实做到不留后患，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建立统一的政府债务信息披露机制，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透明，积极配合省人大运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加强对政府债务线上全过程监督，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积极稳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依法规范和完善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坚持预算法定，严格按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编制基金预算，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面准确反映各项基金收入来源，清晰反映基金支出总量、结构与方向。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关收费基金管理制度，推进落实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完善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做好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衔接，全面客观反映有关政府资产负债与财政可持续性情况。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1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专职副局长 梁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我省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原则，以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为导向，以前所未有的政治高度、工作强度、投入力度推进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各级人大加强对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监督，各级政府将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列为重点工作进行部署推进，有效促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成效初显，为我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了有力支撑。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做法及成效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始终保持高位谋划、统筹推进，坚持先规划后建设，科学谋划布局，合理安排建设时序，有序有效推动工作落实。目前，省级和市级层面的“1+N”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省84%的县（市、区）出台乡镇综合执法公告，有序启动乡镇综合执法改革，对农村建房等依法加强管控；1002个

行政村及3527个自然村完成存量农房微改造，分别占年度计划数（2403个、9967个）的41.7%、35.4%；已完成存量农房微改造231089户，占年度计划数（465324户）的49.7%；建成美丽乡村风貌带32条1200公里，形成覆盖31个县（市、区）的18条南粤古驿道重点线路网络。

（一）坚持高位推动，强化组织领导。近年来，李希书记每年都在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会议上对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进行部署。马兴瑞省长多次主持会议，专题研究村庄规划、农房管控、乡村风貌提升及宅基地管理工作。2020年4月，省成立以叶贞琴常委为总召集人的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及宅基地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明确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按照职责推进；2020年9月，马兴瑞、叶贞琴、许瑞生和覃伟中等省领导分别主持召开粤西、珠三角、粤东、粤北4个片区现场推进会，高位推动工作落实。各地参照省工作做法，建立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责任，有力推动工作落实落地。如汕尾市主要领导多次主持召开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现场会，亲自研究部署工作，目前已创建10条美丽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带，总长313.6公

里，覆盖111个行政村及506个自然村，全省覆盖面最广；清远市主要领导带队逐县调研，因地制宜指导开展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目前8个县（市、区）已全面启动乡村风貌提升工作；梅州平远县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几任县委主要领导接力推进，久久为功，目前全县农房风貌提升覆盖面达80%以上。

（二）坚持顶层设计，积极构建“1+N”政策体系。2020年8月，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的指导意见》。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出台《广东省村庄规划编制基本技术指南（试行）》《广东省乡村风貌修复提升指引（试行）》《广东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指导意见》等23份文件，形成了“1+N”政策体系。各市县对标对表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和细则，共出台配套文件277份。如广州市颁布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农村住宅建设管理“两个办法”，引导农村历史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分类处置；梅州市出台美丽乡村“五美”环境建设、美丽村屋建设“两项指引”；汕尾市制定“沿铁路、沿高速公路”乡村风貌提升方案，建立多元化乡村建设保障机制。

（三）坚持疏堵结合，优化提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坚持将耕地红线和保障群众合法用地建房需求结合起来，采取“引”“疏”

“堵”多管齐下，推动行政管理和尊重农民意愿有机统一，实现农村空间共治共赢。一是明确政策要求，加强工作指引。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关于疏堵结合坚决遏制农村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的通知》，细化村民住宅建设保障范围、审批程序、执法监督要求。对拟搬迁撤并的村庄，合理把握规划实施节奏，充分尊

重农民意愿，不强迫农民“上楼”。将乡村规划许可证审批权限下放至乡镇，明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较小零星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种植养殖类设施农业等乡村建设项目，免于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二是编制规划管控，加强合理建房疏导。印发《广东省村庄规划编制基本技术指南（试行）》等系列文件，落实村民主体地位、保障村民合法权益，强调村庄规划编制要深入开展驻村调查和入户调研，充分听取村民意见，反映村民诉求。结合目前正在编制的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工作，优化乡村各类资源配置，合理确定乡村地区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和布局。对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确定的现状建设用地实行“应保尽保”，落实用地规模，保障农村村民合理住宅建设需求。三是严格执法监管，加强违建行为封堵。各地采取“市级统筹、区县实施、镇（街道）落实”的工作模式，全面开展摸排，对2020年7月3日以后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实行执法“零容忍”。创新将村民非法占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权调整由乡镇行使，有效提升执法效率。印发《广东省乡村风貌修复提升负面清单（试行）》，引导农民群众正确提升农房风貌，改善生活环境。珠海市斗门区结合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全面梳理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规范执法编制落编定岗，有效提升对违建行为的威慑和快反能力。

（四）坚持多元保障，全面推进工作落实。积极探索资金、土地、技术等要素有效供给方式，推动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有钱干事、有地做事、有技成事”。一是拓宽资金供给渠道。2020年，省财政安排30亿元一般债用于农房管控和乡

村风貌提升工作，汕尾市、梅州平远县、茂名高州市等地建立省级涉农资金和自身财力相统筹、引导社会资金为补充的多元投入机制，运用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激励方式，引导村民积极主动改造农房取得明显成效。二是强化土地要素支撑。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各地在编制县、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时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规模，用于保障村民住宅建设和乡村振兴建设需要；选取62个片区开展村庄规划优化提升试点，予以专项建设用地规模支持。如南雄市成立镇级农村建房审批委员会，开发农民建房基础信息数据库，农民利用手机即可完成建房申请，近年来全市接到建房申请1439宗、通过审批1073宗。三是壮大技术支持力量。2020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实施“三师”（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下乡和“农村工匠”工程，为乡村建设做好外脑支持和本地人才支撑。各地也积极探索建立符合乡村特点的技术服务长效机制，进一步推动园艺师、农艺师乃至艺术家等人才发挥技术专长回馈家乡、反哺农村。如翁源县设计下乡经验被住房城乡建设部评为全国六个示范案例之一。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近两年来，我省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虽然取得新成效，但在实际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

（一）部分村庄规划落地仍然困难。主要是国家、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管控要求尚未完全明确，从事乡村规划的高水平专业单位和人才仍较薄弱，部分村民受传统粗放发展意识惯性影响，对村庄规划要落实新时期绿色低碳、集约节约发展理念的要求理解和执行还不到位。

（二）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改革仍面临一些问题。一是建新不拆旧现象较为突出，农村宅基地

流程、退出机制尚未建立。一方面农村闲置、空置宅基地大量存在，另一方面新增人口无地可分。二是部分质量监管缺位。根据有关规定，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的工程，无需申请施工许可证，造成难以监管。三是历史遗留问题复杂。长期以来宅基地管理粗放，历史遗留问题多，特别是有些问题时间跨度长、利益复杂，化解难度很大。

（三）部分市县推动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不够有力。据统计，目前还有58%的涉农县（市、区）未对标省级“1+N”政策体系出台相关配套文件；有3个地市推进存量农房微改造进度严重滞后，还没有完成年度省要求目标任务数的30%，分别为湛江市（22.6%）、惠州市（23.2%）、茂名市（23.7%）。

（四）部分地方发挥农民主体作用不明显。有些地方在推进乡村风貌提升过程中，不愿意做深入细致的群众工作，发动群众不够，群众参与积极性不高，存在政府大包大揽、“政府干、群众看”的现象。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着力在构建“1+N”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上下功夫。一是按照国家和省要求，修订《广东省村庄规划编制基本技术指南》，建立村庄规划动态维护机制和实施监督评估机制，实施《广东省村庄规划全面优化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村庄规划落地落实。二是《广东省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规定》已列入2021年省政府制定规章计划，并经多次立法调研，已形成征求意见稿，力争年底前出台，为宅基地管理工作提供政策法律依据。三是协调省直相关部门进一步出台相关配套文件，督促指导尚未出台相关配套文件的市县加快构建“1+N”政策体系。

（二）着力在坚决遏止农村违法违规建房上下功夫。有序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查整治，严格执行农村“一户一宅”的法律规定，加强农村建房全程监管，加大对违章建筑的整治力度，对2020年7月3日后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零容忍”。督促指导各地加快建立乡镇综合执法队，依法行使农村非法占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权。

（三）着力在化解历史遗留问题上下功夫。加快村庄规划优化提升，继续按照“按需定供、应保尽保”要求，全力保障农房建设所需用地规模和用地用林指标，保障宅基地用地供给，为规范宅基地管理奠定基础。积极动员和指导省国土空间规划协会等相关行业协会发挥力量，加大职业技能培训，推动专注于乡村的规划师队伍实施，助力解决村庄规划杂乱的问题。加强部门协调，加快推进“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配合做好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分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坚决遏制新增违建。

（四）着力在推进存量农房风貌提升、沿线连片建设美丽乡村风貌带上下功夫。从2021年开始，全省每个涉农县（市、区）每年沿线连片完成存量农房微改造不少于3000户（东莞、中山每个镇街不少于1000户）、打造1条不少于15公里的美丽乡村风貌带（东莞、中山每个镇街不少于8公里）；2022年年底，全省全面完成乱搭乱建临时建筑和烂尾房清理整治、裸房外墙装修；结合“四好农村路”、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万里碧道建设等工作，因地制宜建设美丽驿站和风景长廊，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等一体整治提升，沿线连片建设美丽乡村风貌带。

（五）着力在探索梳理宅基地管理“广东经验”上下功夫。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市县

结合本地实际，健全本地宅基地审批管理制度，从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登记发证等方面优化审批管理，指导地方简化规划审查条件，高效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加快建立全省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进一步推进规范管理。全力推动6个试点县（市、区）做好确权登记颁证、村庄规划优化提升、摸底调查等基础性工作，充分激发改革创新活力，积极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的具体路径和办法，打造宅改样板。

（六）着力在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村庄规划建设管理上下功夫。一是运用主流媒体积极宣传美丽乡村建设成果。持续开展《乡村振兴大擂台》、“广东十大美丽乡村”系列评选等活动，让农民群众上电视、进网络、唱主角，亲身感受美丽乡村建设成果，积极营造大抓乡村建设的浓厚氛围，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村庄规划建设管理。二是大力开展抓党建引领乡村建设管理。发动广大党员干部在美丽乡村建设中“率先干、带头干、踏实干”，示范引领带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美丽乡村建设。三是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美丽乡村建设。充分利用“广东扶贫济困日”系列活动、“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等平台，努力构建多元参与、共同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良好格局。

四、对现有相关地方法规和制度体系的改进意见

（一）建议出台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目前只有清远、茂名等少数地市出台本地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建议对拟出台的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严格把关，厘清部门职责，细化管理内容，明确宅基地和农房标准、申请资格、申请程序、申请材料等，落实监督考核和法律责任。

（二）建立村庄建设管理技术标准。从各地出台的农村宅基地建设规定来看，大部分技术标

准较为粗放，未能达到对农村建设管理的具体标准和要求，对编制村庄规划和制定管理通则发挥的作用效果不佳。

（三）建立农村建设用地需求台账。随着农村宅基地、乡村振兴产业以及村庄文旅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来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用地需求增加，但大部分地方尚未建立用地需求

台账，导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难以落实空间需求。建议每年以县级为单位，建立农村建设用地需求台账，提出农村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需求，报自然资源部门申请用地计划。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专有名词说明表

附件：

专有名词说明表

专有名词	解释说明
“一户一宅”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
“三师”协会	即“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协会。
“四沿”	即“沿交通线、沿省际边界、沿旅游景区、沿城市郊区”。
“四小园”	即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
“八不准”	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
“五公开”	村庄规划、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结果、投诉举报方式公开。
“三到场”	申请审查、批准后丈量批放、住宅建成后核查到场。
宅基地 “三权分置”	“三权”指的是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探索农村宅基地的“三权分置”改革，即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稳定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梁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广东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我省稳定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我省高度重视粮食生产，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坚决执行中央一号文件关于主销区也要确立粮食面积底线，保证一定的口粮自给率的要求，坚定不移加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设，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全力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粮食总产量，不断提升我省粮食安全保障能力。2016至2019年度，广东连续4年在国家粮食安全省长责任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

一、工作进展情况

（一）粮食生产方面

1. 粮食面积产量稳定增长。2020年，全省粮食播种面积3307.5万亩，单产383.2公斤/亩，总产量1267.5万吨，面积、单产和总产量分别比2016年提高1.2%、4.0%和5.2%。2018年至2020年，粮食播种面积、单产和总产量连续三年增长，尤其是2020年粮食播种面积为“十二五”之后首次恢复到3300万亩以上，粮食产量为8年来最高，我省实现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1200万吨以上。

2. 粮食生产布局优化。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

均有粮食种植，位于北部生态发展区的粤北5市粮食种植面积占比最大，占31.15%，粤西、珠三角和粤东依次占29.5%、24.7%和14.7%，其中珠三角生态条件较好的惠州、江门和肇庆3个市的粮食种植面积就占了珠三角的91.2%。稻谷是我省主要粮食作物，面积和产量约占全年粮食的83%和87%，其次为薯类、玉米、豆类和少量杂粮杂豆。粮食生产布局与我省水资源、气候资源分布和城乡发展规划相适应。

3. 规模化发展稳步推进。我省人均耕地面积少（按第七次人口普查常住人口算，人均耕地面积仅0.31亩），田块碎片化等原因造成我省长期以来粮食生产规模化程度不高，2020年初调查，全省粮食种植面积在50亩以上的仅有160.99万亩，占全省粮食种植面积的4.9%。2020年，通过垦造水田、复垦撂荒耕地和种植结构调整，不断推动粮食生产规模化发展。据最近统计，2020年全省50亩以上规模化种植的粮食种植面积增加超过60万亩，带动粮食规模化水平提高1.9个百分点。

4. 专业化服务快速发展。到2020年底，全省备案的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有709家，统防统治覆盖率达42.5%，分别比2017年提高了32%和14.5个百分点。农机服务组织及农机户持续发展壮

大，汕头市潮阳区顺杰农机种养专业合作社、开平市永晖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2家农机合作社成为第一批70个全国“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2021年计划在25个县（市、区）整建制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150万亩，实施县区数量和面积比2020年增长了150%和141%。

5. 产业化发展水平不断提升。2018—2020年共建设了18个丝苗米产业园，1个马铃薯产业园，1个甘薯产业园，建成6个稻米为主导产业的农业产业强镇，支持211个村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农业（粮食类）特色产业。到2020年底，省级农业龙头企业1183家，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52家，其中粮食领域省级以上龙头企业126家，占10.7%，培育壮大了如天润、海纳、稻丰等一批知名粮食行业领军企业。2019年，梅州市稻丰实业有限公司被认定为省内第五家以粮食产销为主的国家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1个村、2个镇被评为全国“一村一品”（粮食类）示范村镇，140个村、20个镇被评为全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粮食类）专业村镇。

6. 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不断壮大。近年来，在惠农政策的引导激励下，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迅速发展、不断壮大，逐渐成为粮食生产的主力军，为稳粮增收巩固了基础。到2020年，全省粮食种植规模在5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1.2976万个（户、家）。近年来，我省实施农民合作社规范化提升行动，建设31个县级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引导经营主体之间由“户户合作”向更大规模、更高层次的“社社合作”转变，为合作社提供财税代理、技术指导、金融保险和生产托管等服务，有效降低了新型经营主体的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 and 产品质量，提高经营主体的生产积极性。

（二）耕地保护方面

1. 层层压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省长与各地级以上市市长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参照省级做法，与下一级政府签订辖区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层层压实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对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并通报结果。

2.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在2018年自行划定5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基础上，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以当时国土“三调”阶段性成果为底数底图，于2019年底划定形成66万亩地类均为纯耕地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自2013年起，省级财政按照30元/亩（部分小珠三角地区15元/亩）标准对上一年度承担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农村村委会等单位进行补助。目前，省级财政已累计下拨了约84亿元补助资金。

3. 开创性大规模实施垦造水田。自2017年起，全省组织开展垦造水田工作，制定形成“1+42”政策体系，在全国率先创新省属国企和地方自行垦造相结合模式，省市县按5:1:4比例分成和“三补偿一补贴”利益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全省垦造水田积极性。自2018年起，彻底取消我省用地报批涉及的水田占补承诺制，严格按照先补后占、以补定占原则落实水田占补平衡，倒逼地方尽量不占或少占水田等优质耕地，建立水田指标预购和公开竞价交易制度，有效保障重大建设项目落实占补平衡。提升垦造水田综合效益。截至2020年12月底，全省已动工垦造水田规模约32.94万亩，已完工约31.55万亩，超额完成2020年底垦造水田30万亩的硬任务，在全国率先完成兑现报国务院审批建设用地项目水田占补平衡承诺，创造性地落实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格耕地保护、确保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突破

性地破解了我省水田占补平衡困局，开拓性地探索出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新路径和以城带乡、城乡融合发展的新路子。

4. 大力建设高标准农田。截至2020年底，我省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2356万亩。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按时完成国家下达的建设任务且成效显著”，以全国第一名荣获国务院督查激励，是获激励五个省份中唯一一个非粮食主产省，2020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给予我省2亿元资金激励。2021年统筹结合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开展绿色农田示范和宜机化示范、土壤酸化改良示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耕地质量措施覆盖率达到90%以上。

5. 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并通过国家审核确定的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1360.83万亩，超出国家下达任务10.83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涉及全省17个县（市、区）、1161个镇街、14324个村，共计49万个地块，与镇村签订管护协议2.83万份，树立标识牌1363块，建立县域粮食生产功能区数据库。2021年，省政府办公厅制定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确定加大涉农资金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倾斜力度。

6. 推进撂荒耕地治理。近年来，全省开展多轮专项调研和摸底调查，督促各地加大力度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2020年，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广东省春耕生产工作指引》，明确将推进撂荒耕地复种粮食作为早稻扩种的重要途径。2021年初，我省印发《广东省2021年粮食生产行动方案》，明确对各地撂荒耕地复垦复种进行双考核（完成2020年底各地上报撂荒耕地面积的50%、连片15亩以上撂荒耕地全面复垦），将村边路边撂荒耕地复种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内容。2020年和2021年前5个月，分别完成32.28万亩和

32.1万亩的撂荒耕地复垦任务。

7. 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我省持续多年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酸性土壤治理、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耕地轮作休耕试点等项目，每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推广面积累计在4000万亩次以上，已基本实现耕地全覆盖。2018、2019、2020年全省耕地质量等级分别提高0.06、0.12和0.2等级。

（三）科研应用方面

1. 加强优良新品种的选育推广。近年来，我省积极参加国家水稻、大豆等作物良种重大科研联合攻关，推动全省粮食作物科研育种创新，加快培育一批突破性粮食作物新品种，并及时予以审定推广。2016年以来，育成通过省审定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新品种446个，其中2020年108个；经农业农村部确认的超级稻品种17个，占全国同期确认品种总数1/3，名列第一；优质稻“美香占2号”“象牙香占”等品种10个（次）入选第一至三届国家优质稻品种食味品质鉴评会优质籼稻金奖品种，占比25%，名列前茅。

2. 粮食品牌越创越响。成立广东丝苗米产业联盟，制定实施广东丝苗米品种标准、丝苗米产品标准等团体标准，成功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注册“广东丝苗米”商标，先后认定3批广东丝苗米产品和生产企业。形成全省省域性公用品牌、地理标志产品品牌和企业品牌各层次品牌齐头共进的架构，现有14个大米区域公用品牌和188个产品品牌入选“粤字号”农业品牌目录，罗定大米荣获“中国十大大米区域公用品牌”。

3. 农用工业产能充足。我省农药生产企业数量在全国排第7位，农药原药年生产量约8000吨，农药制剂年生产量约17万吨，总产值100亿元。制剂在国内农药市场具有一定竞争力，深圳诺普

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位列全国第一。复混肥料总生产能力约600万吨，省内芭田、拉多美、福利龙、凯米瑞、嘉美好等多家大型企业，其中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国复混肥料行业的第一家上市公司，为促进粮食增产提供强力支撑。我省自2015年启动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以来，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有机肥替代化肥等化肥农药减量技术，2017年，全省化肥使用量率先实现零增长，比计划提前3年实现目标，到2020年连续4年负增长。2019年，全省农业生产农药使用量5.3万吨，提前1年实现零增长；2020年全省农药使用量5.1万吨，比过去三年平均值减少8个百分点，继续保持负增长。

4. 全程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2019年，全省农机总动力2455.8万千瓦，比2016年增加65.3万千瓦。全省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64.3%，比2016年提高18.4个百分点，其中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73.35%，比2016年提高4.1个百分点。珠海市斗门区、江门市台山市被农业农村部认定为率先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市、区）。2020年以来，我省着力补齐水稻机种和烘干机械短板，2020年水稻机种水平达26.3%，比2019年的21.3%提升5个百分点。2021年在全省支持新建79个水稻节能环保型烘干中心。

5. 成果推广应用加快。一是发布主推技术。省农业农村厅每年发布一批农业主推技术，引导广大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使用先进技术，至2021年，已累计推介发布主推技术365项。二是构建“1+51+100+10000”农业科创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820个，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户）13.4万余个（户），遴选培育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才1000余名，组织基层农技人员连

续参加5天以上异地能力提升培训1.7万余人次，基层农技人员使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农技推广服务比例超过90%，全面打通农技推广“最后一公里”。三是支持促进51个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创新团队建设，引导创新团队开展科技服务工作，突破一批制约广东农业发展的“卡脖子”核心技术和产品，累计研发新品种（系）631个、新技术460项、新机具59件，获得专利794件。四是开展粮食高产攻关，夺取粮食高产，2014年实现冬种马铃薯攻关超万斤，2016年实现华南双季杂交稻亩产超1500斤的世界纪录，2020年实现双季稻优质香米年平均亩产量1300.12公斤的全国新记录。2020年，全省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70.2%，比2016年提高7.5个百分点。

（四）制度建设方面

1. 不断完善法治框架。2019年以来，先后颁布实施了《广东省种子条例》《广东省耕地质量管理规定》，通过媒体宣传和组织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贯彻法律法规。

2. 制定出台系列政策。一是在耕地保护上，2017年9月，省政府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工作方案》，计划到2020年，全省垦造水田30万亩，实际完工约31.55万亩，超额完成计划任务。2021年起，继续实施《广东省垦造水田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计划到2023年至少完成垦造水田15万亩，落实占补平衡，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2020年4月，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构建集中统一高效的管理新体制。2021年2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明确全省粮食生产目标和主要任务。2021年6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农业农村厅联合相关省直单位印发《广东省农田

整治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5年）》，从耕地“数量、质量、用途”三方面发力，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撂荒耕地整治和复耕整治，提升耕地质量，扩大粮食种植面积，提升粮食生产能力。二是在粮食产业化上，2020年5月，省政府出台《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将粮食作为发展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的重要产业之一，省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制定5年行动计划进行推进。三是农业机械化上，2019年12月，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到2025年的农机总动力、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等发展目标。四是在农业金融保险上，2020年10月，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联合制定《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的总体要求。水稻保险保额从原来的400元每造每亩提高到1000元每造每亩，玉米、马铃薯保额同步提高，增加水稻制种保险。目前，省农业农村厅正牵头制定广东省种业振兴行动方案等专项方案。

3. 稳定资金投入保障。中央财政资金方面，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轮作休耕补助、社会化服务补助等与支持粮食生产相关的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充分体现“谁多种粮就支持谁”。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我省用于支持粮食生产的超过27.3亿元，并首次将我省纳入双季稻轮作试点省份，在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上予以支持6000万元。2021年，我省主动申请承担各项约束性任务，中央加大对我省支持力度，目前已下达我省的资金中，仅农业社会化服务和双季稻轮作等2项资金就分别增

加了9043万元和900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方面，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后，省财政不断加大“三农”投入力度，并重点向粮食主产区倾斜，为发展粮食生产提供资金保障。2020年，市县级整合省级涉农资金用于支持粮食生产的资金为1.8亿元。2021年，省级涉农资金313亿元，至4月份，各地上报首批备案的支持粮食生产项目资金1.2亿元，预计全年支持粮食生产项目资金超过2亿元。

4. 机构健全队伍壮大。省级层面，机构改革以来，省委、省政府全面加强“三农”工作机制和队伍建设，整合广东省委农村工作、省政府新农村建设等涉农领导小组设置，成立了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省农业农村厅瞄准当前农业农村最紧迫、最重要、最急需推进的重点任务，打破内设机构界限，组成乡村振兴、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发展、乡村振兴支农资金改革等10多个涉及粮食生产相关的工作专班。整合组建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进一步提升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能力。市县层面，截至2020年，20个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有行政机构33个，编制2061个，事业单位150个，编制3831个；131个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有行政机构177个，编制5485个，事业单位1562个，编制14134个。

5. 培育高素质农民。不断加大高素质农民的培育力度，重点培育农业经理人、青年农场和家庭农场主、专业合作社领头人和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等高素质农民。近几年来，每年培育高素质农民1.6万人以上。吸引社会力量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认定148家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建设广东精勤农民网院，提供免费学习课程，由体系专家、农推技术人员、科技特

派员等组成的精勤农民专家百人团，在田间地头做技术讲解示范，农民可以通过APP、微信小程序等多个渠道，随时随地在线进行学习，目前平台学习人数总计18.95万人，平均学习时间221分钟。

二、存在问题

虽然我省的粮食生产具有临近粤港澳大湾区的市场优势，有育种水平领先于全国的技术优势，有绝大部分适宜双季稻耕作的气候优势，但从长期来看，稳定发展粮食生产能力的难度极大。

（一）支持产粮大县（市）财政困难补偿机制未健全。“产粮大县（市）多是财政穷县（市）”的现象被关注十多年，但始终没有好的解决方案。近二十年来，我省产粮大县（市）的产粮比重不断提高，但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却不断下降。梅州、湛江、茂名和肇庆等4个地级市在2000年、2010年和2019年生产的粮食分别占全省的34.5%、39.4%和42.2%，呈上升趋势，但同年GDP占全省的11.3%、9.7%和9.1%，呈下降趋势。粮食产量前20名的产粮大县生产了全省粮食产量的45.6%，但地区生产总值（GDP）仅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7.1%。粮食产量与市县级财力“粮财倒挂”现象十分明显，且日益加重。

（二）农民种粮利润微薄甚至无利可得。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成本收益调查，2019年全国三种粮食（水稻、玉米、小麦）每亩净利润亏损30.5元，而油料、甘蔗、蔬菜每亩净利润分别为92.55元、180.48元、2750.51元，农民种粮无利可得甚至亏本，在广东尤为突出，根据我省价格成本调查队调查，2020年度我省早、晚稻亩均净利润亏损187.9元、44.9元。同时我省的种粮农民种植粮食所获得的各类财政补贴（转移性收入）却少于其他省份。2016年国家调整种粮“三项补贴”

改革后，种粮农民不再享受种粮直接补贴，而中央财政对湖南等11个省给予的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政策也未将广东纳入其中。由于种粮比较效益低，也导致依靠工商资本流转土地和返乡创业就业的农民在选择产业时也不愿意选择种植粮食。

（三）优质耕地资源约束日益趋紧。根据“三调”数据，全省耕地面积比“二调”时减少了945万亩，虽然近几年来通过撂荒耕地复垦复种和垦造水田，恢复和补充了部分耕地资源，但新增耕地部分存在水源不足、农田水利设施条件差、耕地质量等级偏低等问题，抗灾能力弱，粮食综合产出能力不高。机构改革后，部分地方相关部门职责边界不清，规划衔接不够，高标准农田建成后用水保障和后期管护缺乏支撑。

（四）粮食生产环节短板明显。2019我省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水稻机播率分别为73.28%、21.33%，而江苏上述两个指标已经达到92.7%、83.7%，浙江也达到81.11%、49.13%。尤其是在稻谷机械化烘干水平方面，因季节特点，早稻稻谷晾晒难一直是我省早稻生产最显著的短板之一，每年因粮食烘晒不及时造成霉烂等损失在5%左右，而到2020年，我省谷物烘干机仅有3505台套，远低于江苏的2万多台套。

（五）农业生产抗灾能力有待加强。广东地处沿海地带，粮食生产经常受低温阴雨、“龙舟水”、暴雨、台风、干旱等气象灾害影响，我省每年粮食受自然灾害影响面积一般都在400万亩以上。小农户经营规模小，防灾抗灾意识薄弱，灾后束手无策，缺乏抗灾自救意识，存在等、靠、要的依赖思想。以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基础设施普遍陈旧老化，在运行管理中因技术、经济、体制等条件限制而未得到维修、更新改造、续修配

套，造成重建设、轻维护的现状，导致沟渠崩塌堵塞，机泵老化，保障农业生产的能力减弱。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全力完成2021年粮食生产任务。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粮食生产年年要抓紧，面积产量不能掉下来”的精神，实行党政同责，严格落实《2021年广东省粮食生产行动方案》，重点完成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撂荒耕地复垦、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烘干中心建设等4项量化指标任务，全力完成2021年国家下达我省的粮食播种面积3307.5万亩（约束性指标），粮食产量253.6亿斤（参考性指标）的粮食生产任务。

（二）开展解决“两个要害”攻坚。2021年5月，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实施“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九大攻坚”行动的指导意见》，其中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攻坚和种业翻身仗攻坚。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全面落实行动要求，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新一轮垦造水田，全面开展撂荒耕地整治，加快补齐农田水利建设短板，加强农业种质资源收集、保护和鉴评，强化联合攻关和新品种选育，建设现代化种业基地，做强做大做优产业主体，全力建设种业强省。

（三）发展“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

品”粮食产业。谋划好第二轮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镇村建设工作，以粮食产业园和专业镇村为载体，组织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参与，联结带动小农户，有序推动耕地流转，发展代耕代种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创建地方特色粮食区域公用品牌。

（四）研究制定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要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广东珠三角核心城市和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经济发展和粮食生产的差距之大全国之最，对平衡珠三角核心城市与粤东西北地区粮食生产的利益诉求最为迫切。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已开展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课题研究，下一步将加快推进相关工作。

四、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一）发挥人大代表在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方面的作用，开展专题调研，对研究我省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进行指导。

（二）2021年3月，司法部审查了《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征求各省人民政府意见。建议我省早谋划部署，提前研究我省实施细则办法，在法治轨道上保障粮食生产能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王中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广东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我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省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情况

2018年机构改革以来，全省各地、各部门、各单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有力有效应对风险挑战，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逐年下降，今年1-6月，全省共发生各类事故1529起、死亡1176人，与2020年相比，同比分别下降15.9%、0.2%；与2019年相比，同比分别下降48.4%、18.2%。我省安全生产工作得到中央领导同志、应急管理部主要负责同志的充分肯定，在国务院安委会2019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中，我省获得“优秀”等次，位列全国第二；据了解，2020年度考核成绩再次名列前茅。

（一）高位部署抓安全生产。我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根本保证。李希书记、马兴瑞省长分别担任省应急委第一主任和主任，多次强调安全生产，每逢重点时段、重大节假日都亲自部署安全防范工作。马兴瑞省长担任省安委会主任，亲自与21个地市和省直部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林克庆常务副省长亲自

为应急管理培训班授课、亲自率队到江苏开展安全生产考察，50多次深入省应急指挥中心强化部署、统筹协调安全生产等工作。我省出台了《广东省党政部门及中央驻粤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明确55个部门和单位安全职责。省应急管理厅编制由146人增加至172人，同比上升17.8%。省、市、县、镇四级专门设立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省政府预算投入10亿元组建我省应急航空常备力量。

（二）在前在早抓安全生产。在重大节假日、重点时段、关键节点，及时启动“五个一”应急值守机制。针对国内外典型事故等，实行全国全省“一盘棋”应急响应机制，第一时间会商研判、第一时间对照排查、第一时间严格管控，主动作为、加强防范。特别是今年湖北十堰市“6·13”燃气重大爆炸事故发生后，李希书记、马兴瑞省长第一时间做出指示批示，多轮次、高密集部署加强安全防范，有力确保党的百年华诞期间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2020年以来，启动全国全省“一盘棋”应急响应机制78次。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试行）》，出台《重大风险隐患省市远程“会诊”工作制度（试行）》，排查管控各类风险4.7万处，先后三批向社会公布343处重大风险。组织对全省近10年来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系统分析，编制《广

东省化工医药企业典型事故案例》发送全省3000多家化工医药企业。

（三）压实责任抓安全生产。一是压实党政领导责任。在全国率先推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率先实行对各地、省有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率先实现市、县、镇三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同时担任安委会主任；率先实现省、市、县三级政府常务副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镇政府由排名第一位的副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二是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在全国率先推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由领导班子排名第一位的副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率先由省委编委印发《广东省党政部门及中央驻粤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省委、省政府对21个地市和40个省有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消防工作考核，考核成绩经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全省通报。三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实行“线上监管+线下执法”，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安全三问”考核，对5000多家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在岗进行实时抽查。及时制定出台复工复产安全管理22条举措、13个重点行业复工复产安全指引。组织对全省在用集中医学观察隔离点开展11轮安全隐患排查、7轮联合督导检查，关停20余家不符合安全条件的隔离点。2020年，全省监督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708507次，实施经济处罚金额35121.72万元。

（四）创新机制抓安全生产。推行安全生产“一线三排”机制，实行化工行业特殊作业“四令三制”、动火作业“三个一律”、高处作业“五个必须”、有限空间作业“七个不”、渔船安全“六个100%”、危大工程“六不施工”、海上砂石船“六禁”等实招硬招。首次对5个地市、2个行业监管部门实施专项巡查督导；首次对较大

事故多发的8个地市党委、政府发出《督促函》；首次分重点行业领域召开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全省安全生产以案说法视频会议，参会人员达到1.25万人。2019年，在理顺应急响应发布机制、推进应急管理共建共治共享、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应急处置机制“四合一”、实施“双主任”制度、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推进安全监管和执法、公布重大安全风险、明查暗访集中曝光、落实外企主体责任等十个方面实现创新；2020年，在实战推演、短临预警、临灾转移、实时调度、应急通讯、单兵突击、VR图传、全域感知、风险防控、事故防范等十个方面持续实现创新。

（五）聚焦重点抓安全生产。我省印发了《广东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马兴瑞省长亲自担任行动领导小组组长，省应急管理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消防救援总队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视频宣讲。三年行动中涉及2020年109项重点任务，已全部完成。全省累计排查出企业层面重大隐患375处，各级党政部门突出问题143个，研究提出制度措施274项。

道路交通方面，我省将综合解决道路交通安全问题作为学史力行、为群众办实事的一项重要举措，印发了《广东省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方案》，聚焦“人、车、路、企、救”五大方面突出风险，共提出55条防范措施。大力推进“一清一灯一带”建设、淘汰57座以上大客车和卧铺客车、“两客一危一重货”重点车辆监测预警等重点任务攻坚；聚焦危险道路运输安全风险，推行危运企业对危运车辆实行统一调度、对驾押人员统一培训，建立危运车辆事故“熔断机制”等十二项措施。从3月11日全省动员会至今，全省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

分别下降18.03%、18.71%，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危化品方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对381家重大危险源企业、802个重大危险源检查实现全覆盖，1209家危化品生产企业监控数据接入全覆盖，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入园率达到90%；全省54个化工园区治理整顿31个、清理退出28个，26个化工园区全部落实封闭化管理。

城镇燃气方面，深刻吸取湖北十堰市“6·13”燃气爆炸重大事故教训，多轮次密集部署城镇燃气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对全省154家经营管道天然气企业逐一约谈；对全省154家经营管道天然气企业全部覆盖检查1次以上；对全省各地城镇燃气主管部门、城镇燃气施工项目、涉及城镇燃气管网安全的各方主体共1869家实施警示教育，警示教育有关燃气企业员工45435人次。

建筑施工方面，2020年全省共治理违法建设2.14亿平方米，按照全年治理违法建设1.39亿平方米的目标，治理进度达153.96%。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分部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危大工程六不施工等系列文件，突出加强危大工程管理。

消防方面，我省出台规章《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持续深化“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等“十大工程”，连续12年挂牌整治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打造省、市、县、镇四级消防培训“讲师团”和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累计培训目标人群3000余万人次。

水上交通方面，我省印发了《关于加强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39条防范措施。聚焦砂石船、商渔船碰撞、“港长制”、渔船本质安全、渔船安全监管、严

格执法、事故问责等七个方面，持续用力。

铁路安全方面，建立我省铁路沿线环境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快推进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全省共完成清理整治铁路沿线环境隐患6943处，公铁上跨并行类隐患741处，地质灾害类隐患149处，138处需实施“平改立”的普铁道口有90处的路地双方已签订工程建设协议，其中24处已开工，10处已完工。

（六）汲取教训抓安全生产。2018年10月以来，我省共督促各地查处结案较大及典型生产安全事故73起，共移送司法机关处理167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其他问责处理421人、对235家企业（或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对近年来发生的东莞“4·13”（2016年发生）、广河高速“7·6”（2017年发生）、佛山“2·7”（2018年发生）三起重大事故进行“回头看”，抽查28起典型较大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与此同时，对今年湛江“3·29”（1人死亡、39人受伤）和东莞“4·16”（1人死亡、12人受伤）两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提升两级由省政府调查。

（七）科技支撑抓安全生产。发挥“1+1+1+N”联合创新机制作用，全面实现监测预警“一张图”、指挥协同“一体化”、应急联动“一键通”。建设广东省“两客一危一重货”重点车辆智能监控预警融合平台，全面接入在粤运营的76万辆省内外重点车辆卫星定位数据、全省4.96万辆“两客一危”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数据。融合平台上线以来，“两客一危”车辆五类行为报警总数已由上线初期每天4.92万次，下降至2.63万次，下降46.54%；触发红色预警车辆数由上线初期512辆，下降至284辆，下降44.53%；车辆车均红色预警由上线初期0.69次，下降至0.40次，下降42.0%，成效初显。与此同时，建设危

危化品安全生产、尾矿库“天眼地眼”监测预警系统、工矿商贸企业基本信息和隐患排查治理系统和“互联网+执法系统”，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八）夯实基础抓安全生产。一是加强基层机构建设。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统一承担“三委三部”办公室职责，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全部完成党组改设党委，镇街全部独立设立应急管理办公室或加挂牌子，按照“四个一”标准健全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分8期选派市县两级527名监管人员参加培训，确保全省危化品监管人员100%满足专业化要求。联合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山大学、暨南大学等举办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题培训班，举办“广东应急管理大讲堂”，累计培训9.5万人次。二是加强应急力量建设。建立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惠州基地，建成5个省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和4个省级矿山救援基地，组建23支省级危险化学品和1支金属冶炼骨干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推进国家东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和珠三角（肇庆）、粤西（湛江）、粤北（韶关）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铁路沿线突发事件、森林火灾等多专题应急演练，去年，成功处置“10·2”渔船沉没造成13人失联事件，最终成功搜救12人；今年，又成功处置梅州“4·16”槽罐车泄漏等重大突发事件。

（九）服务市场抓安全生产。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强化安全培训体系建设，将安全技能提升工程纳入重点群体职业技能

提升工程范畴；颁发25张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从业行为，培育398家安全培训机构，切实发挥社会服务机构技术支撑作用。

二、当前存在问题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省安全生产工作仍然面临不少困难挑战。

一是事故总量仍然位居全国前列。2020年，我省事故起数（占全国的9.98%）、死亡人数（占全国的9.43%）、较大事故起数（38起）居高不下，安全生产形势稳中带忧、稳中带险。今年以来，大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但是，渔业船舶、水上运输、建筑业事故延续了去年以来的多发态势，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

二是安全风险隐患点多线长面广。广东作为经济大省、人口大省，市场主体数量已超过1400万户，常住人口超过1.2亿，危化品工业园区26个、危化品从业单位超1.4万家，机动车保有量超3100万辆，高层建筑超8万栋，在册特种设备超150万台，均居全国第一。尤其是城镇燃气领域，全省共有154家管道燃气企业，城镇燃气管道4.5万公里，年供气量达142.9亿立方米，城镇居民管道天然气普及率达50%，液化石油气钢瓶3000多万只，安全隐患不容忽视。

三是安全生产工作还有短板不足。我省一些地方、部门在安全监管方面还存在安全发展理念不牢、监管责任没有压实到基层、企业主体责任缺位、基层力量薄弱、改革尚未打通“最后一公里”等问题，还面临诸多挑战。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接下来，我省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

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防控较大事故、持续减少一般事故，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把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第一议题、第一主题、第一课程”，及时传达、认真贯彻、狠抓落实。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党委（党组）专题学习。推动“应急委”双主任制全覆盖。推动将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情况纳入省委巡视内容，把安全生产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纳入省委督查督办内容，实施好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安全生产重点内容。

（二）持续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个责任”“三个必须”。推动市县层层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制定我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规范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报告工作。紧盯企业主要负责人，强化线上线下监管执法，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高标准制定广东省2021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消防工作考核实施方案和考核评分标准，适时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巡查。

（三）系统推进安全生产整治督导行动。深入攻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强化清单化任务管理和挂图作战工作机制，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进一步督导各有关重

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制定完善行业风险隐患排查指南；打好考核巡查、检查督导、通报约谈“组合拳”，推动“一线三排”落实到位。建立安全监管执法典型案件季度报告制度，针对国庆节、岁末年初等关键节点，针对性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明查暗访。

（四）突出防控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道路交通方面，深入推进实施《广东省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方案》，全面落实55项具体防范措施，推动危化品道路运输十二项措施落地落实。水上交通方面，深入推进实施省安委会《关于加强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机制，推进实施渔港“港长制”。危化品方面，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使用、经营、运输、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重点车辆全周期安全监管监测。非煤矿山方面，组织各地对地下矿山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强化尾矿库头顶库综合整治，确保全省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建筑施工方面，全面落实危大工程动工前主动报告制度。严格落实危大工程“六不施工”。紧盯高速公路、高铁地铁、桥梁隧道等大型工程，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强化全省在建涉水地下工程风险管控，严格落实专项施工方案管理、隧道施工超前预报和监控量测、排查施工方案落实、提升应急救援处置能力、严格现场施工人员管控等措施。消防安全方面，紧盯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和城中村、“多合一”、文博单位等重点场所，以及电动自行车、彩钢板、聚氨酯保温材料等突出风险，分类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五）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动实施

“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持续完善安全风险预警预测系统。实施重点领域工程治理，持续推进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农村平交路口等建设。支持广州、深圳开展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试点创建工作，探索开展省级安全发展城市示范创建。深入推进公路水运工程、农机、渔业、矿山、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平安示范建设。

（六）巩固提升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保障能力。推进《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规规章的制修订和宣传工作。

深入推进“互联网+执法”，健全完善分类分级差异化执法机制。加强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常态化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加大执法车辆和执法装备配备力度。推进国家东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能力。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健全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有关用语说明

附件：

有关用语说明

1. “五个一”应急机制：每日一会商，每日一调度，每日一检查，每事一处置，每日一报告。

2. 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坚守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全面排查、科学排序、有效排除各类风险隐患。

3. 化工行业特殊作业“四令三制”：动火令、动工令、复工令、停工令，有限空间作业票制、值班室（中控室）24小时值班制、企业领导带班值班制。

4. 动火作业“三个一律”：动火前，一律不准进行交叉作业，一律清除现场可燃物质，一律检测可燃气体含量、保持良好通风。

5. 高处作业“五个必须”：必须培训持证上岗，必须实行作业审批，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必须落实工程措施，必须安排专人监护。

6. 有限空间作业“七个不”：未经风险辨识不准作业，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不准作业，不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不准作业，没有监护不准作业，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不准作业，未经审批不准作业，未经培训演练不准作业。

7. 渔船安全生产“六个100%”：出海渔船100%检验，出海船员100%持证上岗，安全检查100%实施，安全规程100%执行，防台要求100%

落实，涉渔“三无”船舶100%清理。

8. 危大工程“六不施工”：未落实前期保障措施不施工，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批或论证方案、未按方案落实有关措施不施工，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不施工，未进行现场监督不施工，未进行第三方监测不施工，未经验收合格不施工。

9. 海上砂石船“六禁”：禁止非法开采、装卸海砂，禁止未经批准从事海上采砂运砂活动，禁止违反规范航行作业，禁止配员不足航行作业，禁止采用私自改装船舶，禁止恶劣天气海况冒险航行作业。

10. “两客一危”车辆五类行为：生理疲劳、双手脱把、未系安全带、接打手机、抽烟。

11. 三委三部：省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减灾委员会；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12. “四个一”标准基层应急管理体系：有一个健全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有一支应急救援队伍，有一个应急指挥平台，有一个应急救援物资仓库。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 《广东省专利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于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广东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监督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广东省专利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5月中旬，执法检查组召开汇报座谈会，听取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法院、教育厅、科技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关于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的情况汇报，听取科技企业、专利代理机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意见建议。随后，赴佛山、中山两市进行检查，实地检查科技金融机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单位，听取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人大代表和相关责任主体意见建议。委托东莞、揭阳等市人大常委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进行检查。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请深圳、惠州两市收集整理相关情况。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我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不断加强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注重发挥专利制度在引导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促进创新能力提升方面的作用，强化顶层设计、完善保护体系、构建保护新格局，取得了显著成效。2020年度，

我省专利授权量、发明专利授权量、PCT国际专利申请量等专利指标，均位居全国第一。

（一）注重政策配套，不断完善专利政策体系。一是省级层面先后出台《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决定》《广东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等系列政策文件，从制度约束、监督共治等方面推动专利保护法律法规落细落实。二是各地政府细化政策配套。深圳市在全国率先开展知识产权地方立法，出台《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首次提出并建立惩罚性赔偿、行政禁令、技术调查官等制度。广州市出台关于强化专利保护的25项措施，优化专利保护工作流程，加强专利保护统筹协调，构建专利保护利用新格局。佛山、中山、惠州等市结合实际出台支持专利质押、专利保护快速维权等政策措施。

（二）聚焦创新驱动，不断提高专利创造运用水平。一法一条例的深入实施，为科技创新注入新的活力。一是着力促进高质量专利创造产出。省支持布局建设264个高价值培育中心，支持4家省实验室实施知识产权能力提升工程，设立“广东专利奖”，举办“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营造专利创造良好社会氛

围。在第22届“中国专利奖”评选中，我省获奖总数、金奖数，分别占全国的33%、20%，均居全国第一。高价值专利已成为广东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源头活水，成为广东产业发展的重要核心竞争力。二是着力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科研立项时注重从自有知识产权、专利风险、知识产权管理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判断，从源头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质量。2018年起启动实施广东省九大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省财政投入71.2亿元布局7批“先手棋”项目，带动社会投入156亿元，在“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取得了系列阶段性突破。三是着力推动专利转移转化。2020年全省共认定登记技术合同近4万项，较2019年增长17.9%；合同成交额3465.92亿元，位居全国第二，增长52.5%，其中技术交易额2652.07亿元，增长35.2%。成功举办四届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累计促成意向专利交易额近300亿元，实现专利交易额36亿元。

（三）强化专利保护，不断加大依法打击力度。一是专利司法保护不断加强。全省法院加强专利审判工作，统一专利案件审判标准，专利审判水平不断提高。2020年，全省法院受理各类专利案件12854件，同比增长74.8%。审判效率不断提升，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0年快速审结外观设计专利纠纷占案件总数52.1%，深圳知识产权法庭快审案件调撤率达64%，当庭宣判率超90%。侵权判赔力度不断加大，全省2020年法院审结的专利案件平均判赔数额上升至63.3万元，同比增长33%。二是专利行政保护持续优化。“十三五”期间，办理各类专利纠纷案件2.23万件，查处假冒专利案件6360件。维权渠道不断拓宽，目前已建成6个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7个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援助中心，以及一批省知识产权

维权援助分中心，实现各地市维权援助机构全覆盖。探索展会投诉处理快速反应机制，第129届“云上广交会”纠纷数量同比下降70.23%。

（四）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专利服务管理水平。一是深入推进专利领域放管服改革。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局广东业务受理窗口”，实现首个省级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一窗通办”，落实专利便利化改革各项措施，专利权质押登记网上办理实现1天办结，让创新主体“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二是构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成全省“1+23+30+N”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即1个“广东省知识产权信息综合公共服务平台”，23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30家省区域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中心、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以及若干家社会化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三是大力发展知识产权金融。推动各市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推动专利质押融资成为我省企业专利价值实现的主要模式。2020年，全省专利和商标质押金额334亿元，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金额31.77亿元。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2020年全省31家科创板上市企业拥有发明专利1215件，同比增长25%。四是积极推进专利导航和专利标准化建设。组织开展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建成新一代通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数据库34个，免费对企事业单位开放使用。推进专利标准化建设，围绕智能家电、建材制造、无人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将专利成果转化为标准，推动产业、行业、企业标准化进程。五是不断加大宣传力度。省、部分市连续多年举办世界知识产权日、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等活动，发

布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知识产权重大事件、知识产权保护审判典型案例，利用网络、报刊、广播电视等各类媒体，宣传国家及我省重大专利政策、举措、典型案例，进一步营造尊重和保护专利权的社会环境。

（五）突显海外布局，不断深化专利对外合作。持续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及欧美、日韩、东盟、非洲等国家、地区开展专利交流合作，深化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合作，不断增强境外对我省专利保护环境认识，拓展我省专利发展的国际空间。不断加强海外专利保护，设立3家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为海外专利保护提供有力支撑。深圳中院对夏普与OPPO专利诉讼案，首次确立中国法院对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费率的管辖权；全国首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在广州落地，为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法一条例的贯彻实施对我省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工作起到了有力促进作用，但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比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目标要求还存在不少差距。

（一）专利质量水平有待提高。一是发明专利占比低。在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专利类型中，发明专利更能体现科技创新水平。2020年，虽然我省专利授权量为全国第一，但是发明专利量占专利授权量的比重仅9.96%，低于北京的38.9%，比全国平均水平低2.56个百分点。二是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不高。2020年，我省有效发明专利的产业化率为60.7%，近4成的发明专利没有得到转化利用，没有转为有效生产力。三是有效发明专利维持期限不长。专利维持有效

时间越长，表明其创造经济效益的时间越长，市场价值越高。截至2020年底，全省有效发明专利维持超过10年的只占14.74%，仅比全国平均水平高2.44个百分点，而发达经济体这一比例能达到80%以上。这说明我省专利以“短平快”为主，总体技术水平不高。四是关键核心领域的专利少。在以芯片为代表的半导体及集成电路领域，不少核心技术依然存在“卡脖子”现象。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授权量中，节能环保、新材料等产业发明专利授权量占全国同产业比重只有8%左右。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生物、相关服务业等占全国比重也仅为10%左右，专利布局没有形成规模。

（二）各创新主体作用发挥不够充分。一是高校、科研单位专利引领作用发挥不够。高校、科研单位作为知识和人才聚集的科技创新重要力量，对全省专利发展的带动能力不强。2020年，全省发明专利授权量中，高校和科研单位仅占10.14%和3.48%。高校、科研单位专利发明创造的积极性、有效性亟待提高。二是大部分企业专利创造能力较弱。截至2020年底，全省73.9%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58.4%的高新技术企业，仍未实现有效发明专利“零的突破”。

（三）专利管理水平仍有待提升。一是专利综合管理力量不强。市、县一级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设置分散、力量薄弱，专利管理人员较少，有的还是兼职，与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的要求不够匹配。二是部分地区专利经费投入不够。专利条例明确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专利专项经费，但部分市和绝大多数县（区）没有在本级财政安排专利专项经费，有的市、县（区）即便安排了但该笔费用呈逐年缩减趋势，不少市、县（区）的省级专利专项经费使用效益偏低。

（四）专利服务支撑体系建设仍未跟上。一是第三方专业服务人才不足。专利运用和保护是专业技术性强的活动，需要懂经济、技术、法律等多种知识的人才。检查发现，许多部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都反映存在人才缺乏的问题。二是专利质押仍有短板。专利权担保物缺乏有效处置途径，专利权价值兑现存在困难。专利质押融资信息、资源、管理等分属不同管理部门，金融机构对专利质押融资担保方式的要求单一，融资规模难以满足市场需求。三是缺乏高水平的专利中介机构。2020年，根据发明授权专利代理量统计的全国专利代理机构排名，前20名中广东只有3家，北京市有12家。部分对专利有高要求的企业选择去北京寻求高质量的专利代理服务机构。

（五）专利保护体系建设仍需健全。一是司法保护仍需加强。专利侵权举证难、赔偿低、周期长等问题依然存在，诉前证据保全等手段运用不够充分，如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五年来在专利案件中实施证据保全仅65件。新专利法新增的以精确计算损失或获利为基础的惩罚性赔偿制度仍在摸索阶段，目前，适用法定赔偿的判决仍然居多。二是行政保护手段不足。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威慑力有待加强，根据现行法律规定，行政部门对于专利侵权行为只能“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无权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行政裁决对于侵权违法行为的震慑力相对较弱。三是司法行政协同保护机制尚待完善。目前，行政和司法相关认定标准存在不统一情况，可能造成“同案不同判”的问题。另外，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多种手段的保护体系有待健全，特别是公检法和行政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证据互通、诉调对接等方面的沟通协作机制有待进一步探索。四是新情况新问题值得关注。网络直播侵

权迅猛增长，海外专利纠纷日渐频发，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与侵权诉讼程序分立设置影响审理周期等新情况新问题，都亟待进一步重视解决。

（六）专利宣传普及仍待加强。社会大众对知识产权保护的认识不足，对法律法规了解不够，致使专利侵权时有发生。有些科研人员缺乏专利保护意识，不懂得如何保护自己的科研成果。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4月份发布的《2020年全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2020年广东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75.07分，低于全国的80.05分，也低于全国绝大部分省、市（自治区）。在各分项中，专利宣传和培训一项的得分最低，反映出专利宣传普及工作仍有待提升。

（七）新旧法衔接亟待理顺。2020年10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专利法》的决定，自2021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新修订的《专利法》在保护专利权，促进专利转化利用等方面增加了不少新的规定。例如加强了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力度，加大专利侵权赔偿力度，进一步保护职务发明人权益，新增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新增药品专利特殊保护规定等方面内容。与此同时，一批新的法规、标准，如《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法》《专利导航指南（GB/T39551-2020）系列国家标准》《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标准》等也开始施行。亟待有关部门加强调查研究，修改完善我省相关法规政策。

三、几点建议

（一）进一步修改完善地方性法规。检查中，省、市有关部门、企业、人大代表等呼吁加快修订现有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已将制定《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列为今年的立法计划，拟提请9月召开的常委会审议。要充分运用此次一法一

条例执法检查成果，研究建立专利保护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专利代理人制度等，赋予行政执法部门更多行政措施，赋予快速维权保护中心独立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工作职责等。充分考虑网络直播、国际专利保护、跨区域侵权等新情况新问题，在立法中探索解决措施。

（二）进一步提高专利创造和运用质量。一要进一步完善专利考核指标体系，将专利考核工作纳入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整体部署中，将“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纳入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统计指标体系。二要针对关键核心领域“卡脖子”问题，建立健全专利预审快速通道，支持相关领域专利布局尽快形成规模。三要重点强化专利转化运用，充分赋予国有单位自主处置专利成果的权利，支持赋予利用财政资金形成专利成果的团队专利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鼓励专利权人积极实施专利转化运用。

（三）进一步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一要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出台有力有效政策，激励各类企业积极开展技术研发，进行专利布局。支持有实力的企业牵头重大科技项目，加强培育知识产权领军企业。二要更好发挥高校、科研单位的作用。要想方设法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单位开展专利转化运用，探索在高校、科研单位建立新型科研人员评价体系，使专利转化运用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学术荣誉评审中得到充分体现。

（四）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一要优化专利管理机构设置，健全省、市、县三级专利行政管理和执法体系，充实管理和执法力量。二要加强专利保护利用工作的统筹协调，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的作用，建立健全整体谋划、齐抓共管机制。三要落实条例所规定的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安排专利专项经费的规定，确保专利专项经费不缩减、不挪用。

（五）进一步提升专利服务能力。一要强化政府高效便民的服务功能，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间，切实提升专利权人的满意度、认可度。二要加强专利人才队伍建设，研究在高等院校、高职院校增设面向产业发展需要的专利方面专业，完善面向国际需要的包含法律、技术、经济等多维度的课程体系。三要持续加大专利质押工作支持力度，整合统筹各方质押融资资源，盘活各类科技资金，将无形资产与有形资产同等对待，将金融机构创新产品与专利质押有机结合，完善价值评估-担保-赔付全链条管控。四要大力培育专利代理机构，明确建立专利代理人制度，赋予专利代理人与其他创新主体同等的奖励激励政策。要加强对专利代理机构监管力度，根据工作实际，明确赋予地市专利管理部门对专利代理监管职权，依法打击各种“黑代理”“假代理”。

（六）进一步增强保护效能。一要强化司法保护，进一步提升审判效率，防止“赢了官司、输了市场”。要进一步完善以市场价值确定赔偿数额和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二要强化行政保护，赋予行政执法部门更多有效手段，明确地方快速维权保护中心独立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工作职能，提升快速处理专利纠纷能力。争取在有条件的地市设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落实到基层。三要健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立省级层面知识产权司法和行政保护衔接机制，自上而下推动司法、行政执法联动，整合现有分散的诉调对接平台，形成保护合力。

（七）进一步加强宣传普及。一要充分认清专利保护与运用对于科技创新、营造良好营商环

境的重要意义，把专利教育与普法教育、科普宣传等活动有机结合，弘扬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文化氛围。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要通过微信公众号、论坛、培训等多种方式，提高群众对专利的认识度，认真遵守专利法律法规，依法维护法定权利，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二要瞄

准国际国内战略型、前瞻型、紧缺型的产业和技术，根据各类创新主体的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专利法律法规、专利政策、专利布局等方面的培训，精准开展企业专利导航服务，有效提升专利创新创造能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李红军辞去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1年7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因工作岗位变动，接受李红军辞去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年7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王月琴为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

任命鲁君虎为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

任命黄汉标为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余立钢为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张文青为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免去张志刚的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1年7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卢荣春的广东省审计厅厅长职务；
任命张爱军为广东省审计厅厅长。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年7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杨飞的广东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张子兴为广东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年7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赵菊花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任命叶佐林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
第一庭庭长，免去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
督第二庭庭长职务；

任命陈国进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
第一庭庭长，免去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
督第一庭庭长职务；

任命王晓明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
第三庭庭长；

任命余琼圣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
第四庭庭长，免去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
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杜以星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
第一庭庭长，免去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

判第四庭庭长职务；

任命陈光昶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
第二庭庭长，免去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
判第四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王静、王丽华、慕丽静为广东省高级人
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杨正根为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院长、
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其广东省高级人
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胡志超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
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郑元智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职务；

免去付洪林的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
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年7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来向东为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免去其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命名单

(2021年7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李小东为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